

春之声

李蔚兰

无论什么样的心情，都挡不住时间的流淌。火红的灯笼、炸响的爆竹、欢腾的焰火、翻滚的水饺……当这一切灵动的符号出现时，2012年已站在了崭新的起跑线上，龙年的喜悦，在第一缕晨曦中丰富起来，栩栩如生。

有一种声音正向我们靠近，那是季节的声音，它踏着青山和绿水，拍着大地与天空，沐着初春的阳光雨露向我们走来。那是一种鞭策与呵护的声音，如同花开与结果的声音……

于是，我们开始有一种紧迫感，同时也有一种希望的绿意浮在心头。吐纳着晨风暮雨，咀嚼着清新的图文，我们又感到，一种稳健的步伐踏在我们的心坎上，厚重而坚实。

此时，面对眼前厚厚一摞《运河》文稿，握卷而览，心中总有一种莫名的感动和欣慰，仿佛看见了一群或清晰或模糊的面孔。这些生疏的、熟悉的面容，变成一种能量，我们很习惯从这里找到精神营养。

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日益浮躁，同时又是一个充满活力与期许的时代。人们的物质欲望连带其他各种欲望都开始释放和展示出来，五彩缤纷的人物和千奇百怪的事件，不断涌现在我们眼前，没有哪个时代如此热闹过，人生的各种映像和人性的各种闪光，成为我们观察人生、审视人性的绝好机会，我们应该珍惜这个时代赋予我们丰富的创作源泉。

新日子已亮在眼前，我们没有太高的地位、太多的金钱去玩味人生，就让我们排除那些乌云浊浪的冲击，抛开诸多不良情绪的干扰，心无旁骛地置身于文学的世界里，在季节的轮回中孕育灵感，咀嚼生活，且歌且行。

春之声，本来就是一种充满希望的声音，聆听它的声音，就是聆听一种希望。

2012，让我们怀揣希望，共祝未来。

胭脂

田国栋

胭脂不是胭脂，胭脂做出来的事就是与众不同。

姚镇的人只要提起胭脂就会不约而同发出一阵赞叹，包括男人在内。

胭脂在姚镇出名是在她 12 岁那年。那年胭脂还是一个活蹦乱跳爱说爱笑的孩子。镇上的人经常会看到我和胭脂在河边一起洗衣服，或农忙时节我们结伴一起给在地里干农活的家人送水。但是他们对胭脂的印象比对我深刻得多，主要因为胭脂爱笑，她几乎每天都咧开嘴笑，有事没事都笑，好笑不好笑也笑。

胭脂的精神没有任何毛病，她的精明远远超过我，这在以后得到了绝对的证明。胭脂虽是独生女，却没有享受到独生女的优越待遇，她在家里什么活都干，喂猪养鸡，洗衣做饭，只要能做的事情她都揽着做；她之所以如此勤劳是因为她母亲常年身体不好。所以胭脂在姚镇早已是人所皆知的孝女。而这无疑又给年幼的胭脂罩上一层耀眼的光辉，是我所比之不及的。每当别人夸赞胭脂，我心底不由自主就会对胭脂产生轻微的妒忌，但这妒忌隔不几天也就散得没影了，我依然找她去离家不远的镇小学操场跳皮筋。跳皮筋是胭脂的强项，因为她的身体瘦且高，动作自然而然比矮了她半头的我灵活。她跳皮筋的时候细细长长的腿交错变换的速度之快让我眼花缭乱，也不得不对她心生佩服。我对胭脂跳皮筋如同她是人尽皆知的孝女一样是比之不及的。有些人天生就比别人在某一点上出色。人比人比死人，我想就是这个道理。

除了爱笑，胭脂还爱说话。她贝壳一样薄薄的两片小嘴只要张开就不容易使它再闭上，从里面滔滔不绝流出来的话大多都是我所从未听过的，内容不但新奇，想法也很独特，使我对胭脂不得不另眼相看。有一点，她只在我面前才表现出夸夸其谈的天赋，我从未见她任何人面前多说过什么话。她说有些人根本不值得多说话，他们什么都不懂，跟石头一样冥顽不化。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胭脂有时候说出的话往往超出常人的思维，让人听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仿佛置身于云里雾里会让你傻半天，不知道她到底在想些什么说些什么，那时她的眼神也是怪怪的，总让我想起我那有精神病的远亲脸上的表情，说不上恐怖，但却瘆人。

秋天是胭脂最活跃的季节，满山遍野的野菊花黄灿灿的，幽馥的香气飘荡着被微风送出老远，胭脂没事的时候就会拉上我跑到山顶找一处安静地坐着，俯瞰山下空旷的田地，和远处小如黑豆般的农舍，一对玻璃球似的眼睛里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有时她会悄悄对我说些让我莫名其妙的一句半句，她说，男人为什么非要和女人在一起？或者是，男人离开女人就活不下去吗？诸如此类。我对她如此小年纪就“男人”“女人”这么随便叫感到害羞，在我幼小的概念中男人和女人一定要长大结婚嫁人以后才可以这么随便叫出口的。我惊异于胭脂的满不在乎。那时我想胭脂的思维就像傍晚时分连绵起伏的远山一样让人琢磨不透。

赌博的风气是由姚大引发的。在广东打工的姚大是在寒露那天晚上悄悄回到姚镇的。第二天他在街上大摇大摆招摇过市人们才发现他又回到了镇上。人们看到他时脸上的表情无不先惊愕后鄙夷，就连招呼的腔调也充满了嘲讽，开始姚大脸上还闪过一些青白，后来就不以为然了，嘿嘿一笑了事。姚大是姚发的大儿子，三年前他与弟弟姚二为分家产大打出手，险

些把姚二的脑袋用铁锹给铲掉，事后人们议论起那次事件都会不无惊惧且掺杂着遗憾说，就差一点点，姚二的脑袋就搬家了。事发当晚姚大和他老婆卷起铺盖双双下了广东，一去就是三年。人们以为他们不敢回来了，想不到姚大居然在冷风瑟瑟的季节又回来了，回来的只他一人，他老婆没有同他一起回来。

姚大的归来为死水般的姚镇带来一些波澜，人们幻想姚家必定又会大闹一场，并且期待着看热闹。但出乎意料，姚家上上下下的表现异常平静。原来姚大在回来的当天晚上揣了二千元敲响了姚二家的大门，他把一沓人民币往八仙桌上一甩，派头不亚于大老板，把姚二夫妇见到他时立即窜上头顶的怒火硬生生给压了下去，接着和好如初的两兄弟在如豆的煤油灯下头对头进行商讨，商讨内容只他们两人知道，连姚二老婆都不知道丝毫，就在姚镇人们的热切盼望落空之后，姚二家的赌博粉墨登场了。

正是农闲时节，没有外出打工的大小爷们因倦怠而日显慵懒无聊，赌博的兴起给他们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娱乐，姚二家很快成为姚镇人所共知的赌场。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姚二家总是烟雾缭绕，人满为患，搓麻声伴着吆喝声此起彼伏，接连不断。姚二老婆金子趁机做起了生意，主要以烟为主，间或也有小孩子吃的零嘴，而向来灰头土脸的金子也使自己来了个大转变，涂脂抹粉，上上下下拾掇得异常光鲜，看着着实养眼，开始把姚二的眼睛都看直了，竟不相信和自己睡了那么多年的老婆还有鲜亮的时候。别的男人见了也会顺便夸上几句，流痞些的趁人不注意抓过她的手摸上两把，金子既不气也不恼，轻轻地把手甩在对方肩上，嗲嗲地说上一句讨厌死了，让人想起旧时妓院里面卖弄风骚的妓女。一切转变几乎是在一夜之间。一夜之间风平浪静的姚镇变得不同寻常的热闹了。

胭脂的父亲姚胖子也参与到赌博的行列。在这件事上他起初并非主动，而是被人拉了去看热闹，慢慢地他竟在姚大的鼓动下由玩上两把以至最后上瘾，终不能自拔。赌博如同吸鸦片，一脚踏进这道门槛，再想回头可就比登天还难。他是赌上瘾的几个人中程度最严重的一个。开始他的手气倒还不错，几圈下来几乎都是庄家，把其余三人赢得眼珠子只差没从眼眶蹦出来，脸也一个比一下黑，都赛过张飞了。后来就不灵了，也不知怎么回事，一上桌就输，一夜下来难得坐几回庄。他跟别人一样越输眼越红，也越想玩，总想着要把输掉的钱捞回来——这是所有赌徒的通病。输了钱的姚胖子回家不是摔东西就是打人，看自己病恹恹的女人横竖都不是，抡起笤帚就是一通狠揍。老婆香红只有咬牙忍着不吭一声。出完气，姚胖子丰硕的身体跌倒在床上，很快打起呼噜。胭脂听到呼噜声知道父亲睡着了才轻手轻脚来到母亲身边，昏黄的灯光映着母亲苍黄的满是泪痕的脸，母女目光相遇，香红捂着嘴低声饮泣，胭脂也跟着掉起眼泪，耳畔传来父亲打雷一样的呼噜声，她恨不能用臭袜子把他张得大大的嘴给塞上。

一家三口，胭脂和她母亲奇瘦无比，姚胖子却胖得惊人，高高大大的他横在那里跟堵墙似的。前年交公粮的时候他上磅一秤，足足二百一十五斤。姚胖子对自己超然的体形全然不在乎，他甚至还嘲笑身板瘦得不成样子的男人，说他们哪像男人，跟个娘们儿差不多。他总是拍着自己肥嘟嘟的肚皮满脸自豪地说，瞧，多壮实，打起架来咱一个顶仨。因为他胖自然没人跟他发生口角，即使有些矛盾别人也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方倒不是怕他，而是怕他那身横肉，看着就让人发怵，万一真交了手不吃亏才怪呢。真是傻人有傻福，胖人自有胖人的好处。别人怕他，胭脂却不怕，如果他不是自己的父亲，往死里打她母亲她早用斧头把

他劈柴般给劈了，她说到也是能做到的，这话她曾对我说过不止一遍，我每听一遍心脏就会跟着剧烈弹跳一通，用惊骇的目光盯着她。胭脂则被我夸张的表情逗得哈哈大笑，说，看你吓的，胆子比老鼠还小，幸亏你不是男人。

姚胖子打人狠是姚镇出了名了。他原先并不打人，对女人比对自身还疼爱，之所以如此是事出有因。胭脂的母亲香红在胭脂三岁上时趁姚胖子不在家耐不住空房偷了回汉子。那天偏不巧，在县城施工队帮工的姚胖子不知为什么半夜跑了几十里路回到家，不偏不倚撞了个正着。姚胖子二话没说抡起碗口粗的胳膊两个耳光就把睡老婆的姚小军打晕在地，接着他跳上床揍他的老婆，边揍边骂她不要脸，骚货……香红惨绝人寰的叫声第一次在姚镇上空长久回荡，人们还以为姚胖子家要杀猪呢。以后香红惨绝人寰的叫声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冲破屋顶，在寂静的夜空长久回荡。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第二天，姚镇除了吃奶的婴儿以外所有人都知道姚胖子的老婆偷了汉子，并被姚胖子当场捉了奸。人们纷纷为姚胖子打抱不平，为他出谋献计让奸夫姚小军如何如何，决不能轻饶他；淫妇香红更是千夫所指，一出大门就会招来人们的白眼和唾沫，后来便再不敢出门，整整把自己关在家里大半年。她重新走在大街上，走在冬日的阳光下时人们几乎认不出她来，大半年的时间她被黑暗捂得皮肤像纸白，跟僵尸差不了多少。这是原因之一。之二是香红没能给他生个儿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哪家没男丁是会遭到别人白眼，姚胖子当然不能让自己遭到别人白眼，想儿子简直想疯了，打老婆成了家常便饭。香红的身子无疑是让姚胖子给打坏的，就是金刚之躯也经不住他铁锤似的拳头每天抡打，理亏的香红从来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还不住地自责，送子娘娘庙的门槛也几乎被她踏破。人们在夜晚听到从姚胖子家传出的杀猪般的嚎叫没有多少人给予同情，几乎都是那种幸灾乐祸的表情，有些人居然还说，活该，偷男人，还生不出个带把儿的，不打她打谁？

因此，香红成了姚镇最不幸的女人。

胭脂是在母亲的哀嚎声中长大的，她由不明白父亲打母亲的原因到最后明白，明白以后她的态度就不再对母亲产生浓烈同情，而且也像别人一样会瞧不起她，而她对她的父亲姚胖子的憎恨却始终没有减少丝毫。在外面的时候她总是说说笑笑，脸上阳光灿烂，一旦回到家里她就会蒙上一层阴暗，像涂了层锅灰，话也不多，该干活干活，该吃饭吃饭。别人家里一到吃饭总是热热闹闹，她家永远冷冷清清，三人坐在方桌前各吃各的，只听到从每人嘴里发出的或清晰或浑浊的咀嚼声和姚胖子嘴巴响亮的吧唧声。

如果说因为偷男人生不出个带把儿的而殴打母亲，胭脂可以无动于衷，但赌博输了钱拿母亲出气是胭脂不能容忍的。姚胖子在她眼中从来就不是父亲也不是所谓的男人，现在更不是了，他比电视中的恶棍还恶棍。她想保护母亲，奈何自己身单力薄，心有余而力不足。她也不再漠视灌入耳中的母亲的哀嚎声，而变得无比痛苦，比打在自己身上还让她难受。难过的在她幼小的心中蔓草一样无休止地滋长，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不行，不能让这一切继续发展下去，她要报复。

她很快找到报复的目标，目标就是姚二家的小儿子姚鹏。姚鹏上小学三年级，比我和胭脂低二级，是一个胖乎乎圆鼓鼓皮球样的男孩，模样更是愣头愣脑，怎么看怎么像缺根弦。胭脂在学校门口看见他的时候，脸上的笑容就不再是无邪的，而变得古怪诡异。

第二场秋雨过后的一天傍晚，胭脂在河边找到我，当时我正在洗衣服，我看见她扁瘦的

脸上闪烁着兴奋的光芒，她看看四下没人悄悄告诉我让我去看好戏。我说什么好戏，她说去了就知道了，保证你不会后悔。胭脂知道我的好奇心向来强烈，芝麻大的事也要寻根问底，所以她才会对自己的话充满信心。于是我端着洗了一半的衣服将信将疑跟她走。秋天的冷风从空旷的田野吹来在耳边呼呼掠过，我脖颈发冷不禁缩起脑袋，胭脂的兴奋更加高涨起来，像发了洪水的小河，快要抑制不住。一路上我看着她因兴奋而涨得红通通的脸颊，猜想会有什么好戏可看呢？这丫头又捣弄出什么新奇的事儿呢？她每天不好好上课，一天之中难得见她安安生生坐在教室里，她的书本从发下来到学期结束始终都是崭新的，作业也不好好做，要么不交，要不就是抄别人的，老师对她万般无奈，也懒得批评了，他们总摇头说，这丫头呀……省略的话不猜便知是难以入耳的。胭脂从不在乎在我们看来顶怕人的老师那严厉的眼光和话语，她总是嘻嘻一笑了之，根本不放在心上。我有时怀疑她投错了胎，她不应该到这个世上来，她的出格总让我感到潜藏在她身上的说不出的危险，我好奇的天性使我又渴望知道那危险究竟是什么。

胭脂说的“好戏”的确让我出乎意料，远远我就看见一处打麦场上站着一个小人，走近才看清是姚二家的小儿子姚鹏，他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地站在麦场中央，冻得发青的鼻子下面两条毛毛虫时出时没，样子十分滑稽也十分可怜。我对胭脂说，你不会是让我来看这个傻瓜的好戏吧？胭脂说，你真聪明，一猜就给猜到了。她朝我神秘一笑，走到姚鹏身边，先从口袋里摸出一块糖块，剥开塞到姚鹏脏兮兮的嘴里，姚鹏的小嘴立即鼓涨起来，大概是糖的甜味融化了他僵硬的小脸，上面竟浮现一丝难看的笑容，而这时我看见胭脂俯在姚鹏耳边说了些什么，姚鹏乖乖地弯下身，胭脂在一旁教练似的指挥着，再弯下去一点，再弯下去一点，好，就这样，别动了。姚鹏的身体弯成九十度，就像我们少先队员给队长鞠躬的样子，他被胭脂定格在那里，胭脂洋洋得意地对我说，看好了，好戏开始了。

于是我看见胭脂退到离我较远的地方，然后向姚鹏奔跑过去，跑到姚鹏跟前时她又开她那两条又细又长的腿，双手在姚鹏弯起的后背上一按，胭脂整个人轻盈地腾空跨过姚鹏，于是我知道她的好戏的名字叫跳马，8岁矮墩墩的姚鹏成了12岁的胭脂的鞍马，任又瘦又高的胭脂在他头上小鸟那样欢快地跳来跳去。跳了一会儿胭脂停下来让我去跳，我连连摇头拒绝了，我的回答是我害怕也不感兴趣。胭脂大失所望地又对姚鹏说了些什么，姚鹏乐颠颠地不顾寒冷脱下裤子，他的赤裸的下身赫然出现在我的视线，我仿佛遭遇强光般立即把脸扭向一侧，一边责备胭脂，你在干什么？快让他把裤子穿上。胭脂毫不理会我，我感觉自己的脸红得赛过天边的晚霞，灌入耳中的姚鹏的笑声在我听来犹如利器划在水泥地上发出的声音一样尖利刺耳，以至多年以后，我回忆起我的故乡姚镇，脑海中就会出现这样一幅画面：在空旷的田野里和瑟瑟寒风中，傻乎乎的姚鹏赤裸着下身被胭脂指挥着在头顶跳来跳去。每跳一下他的木桩似的身体就会不由自主颤动一下，我想长大后的姚鹏之所以个头不高，跟他给胭脂当了将近两个月的鞍马有着直接的关系，虽然我的论断缺乏任何科学依据。

从姚鹏那里获得报复的快感，胭脂变得更加忘乎所以，后来她开始支使姚鹏偷家里的东西。姚鹏对胭脂的话竟然言听计从，他把从家里偷来的东西如数交给胭脂，胭脂偶尔会慷慨地分给我一些，如一小袋瓜子，一块薄荷糖等等。胭脂够得上义气。她的这种义气无疑是在电视上学来的。胭脂除了爱说爱笑外还爱看电视。那时候每家每户只要能吃饱肚子就很不错了，有台电视无疑是暴发户的象征。姚镇有电视的只有一家，就是镇长姚建国家里。好在镇长一家还算随和，不介意人们到他家去看电视，但去看电视的往往是半大或小不点的孩子，

大人们则都一窝蜂般涌进了姚二家的赌场。对于姚二家的赌场镇长姚建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原因是姚大向他施了贿赂，不然姚二家也不敢如此大张旗鼓，嚣张横行。胭脂几乎每天晚上都会搬了小凳到镇长家去看电视，成了镇长家的常客。胭脂对电视里面的人物画面表现出异常的羡慕，她看了以后总会绘声绘色地向我述说一遍，说完之后她两眼望天，嘴里发出一阵啧啧。胭脂告诉我她最喜欢看武打片，既惊险又刺激，很过瘾，所以我每次去胭脂家时，总会看到正在劈柴的她劈着劈着就用斧头在空中乱舞一气，把身边啄食的鸡群吓得惊惶失措四处逃窜。我担心她长此下去会走火入魔脑子出现问题，便好言相劝，她则白了我一眼说我神经病，弄得我也懒得管她，由她去好了。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姚鹏的偷盗行为终于被他的母亲发现了，金子揪着姚鹏硕大的招风耳问他是谁让他偷东西的，那小家伙嘴上没说，两只蜜蜂眼却落在正在专心致志赌博的姚胖子身上。姚胖子不可能做这种下作的事，而且他总在赌场，犯不着为输钱耍妖蛾子，金子立刻想到了胭脂。在她软硬兼施下，姚鹏供出了胭脂，同时也把胭脂把他当马骑一事顺嘴说了出来。金子立刻火冒三丈，抄起擀面杖拽着姚鹏一路小跑来到香红家里找胭脂算账。当时正是下午五点钟，我刚回到家中书包还没取下来，就听见金子荡漾在街上的尖利刻毒的叫骂声，我听出是在骂胭脂，撂下书包急急忙忙跑出去，接下来我便目睹了突发事件的整个过程。

胭脂当时正在院里喂猪，听到金子的叫骂知道事情不妙，她想一定是姚鹏出卖了她，她在心里骂了一句没出息。她正要出去迎战，她的母亲香红听到外面闹哄哄的，也拖着孱弱的病体从里屋走出来，她一边咳嗽一边问胭脂，外面怎么这么吵，你出去看看。胭脂把母亲推进屋说，你回去躺着吧，我知道了。胭脂防止母亲听到而节外生枝，出来的时候把屋门在外面用锁给挂上了，然后气定神闲地迈着步子来到大门口。门外已围了不少看热闹的人。她的出现使金子的叫骂暂时中止了，而胭脂那一刻在我眼中已不再是一个 12 岁的小女孩，她比 20 岁的成熟女人还沉稳、镇定，她脸上凝结着的肃穆的表情更让我这个同龄人感到惊诧，仿佛古装片中的女侠傲然而立，震慑众人，我竟有些佩服起她来。

胭脂发光的眼睛盯着面前打扮得分外妖娆的女人，她早就想给这个女人点儿颜色看看，让她的狐狸尾巴夹紧些；其实，不只是胭脂想给金子颜色，姚镇大多数女人都是这样的想法，自从姚二家开设了赌场，去他家赌博的男人总是夜不归宿，赌输了没处撒气就找自己的老婆孩子。更重要的是金子的花哨使一些男人对自己的女人越看越不顺眼，动不动就会说看人家金子，那脸蛋那精明，再看看你，黄脸婆不说满脑子糨糊糊！所以那些憋了一肚子暗气的女人对金子更是恨之入骨。胭脂把袖子撸得老高，细细的手臂看上去像两根干柴，她双手叉腰，摆好了架势，然后说，你刚才都骂了些什么，再重新骂一遍，姑奶奶我没听见。

金子愣了愣，同样把袖子撸得老高，张开涂得猩红的大嘴继续骂开了，她骂胭脂不要脸，欺负她们家姚鹏，还骂胭脂是个贼，支使她家儿子偷东西……胭脂同门前的梧桐树一样一动不动，等对方骂得差不多了，她指着姚鹏说，你过来。金子担心胭脂会对自己儿子使坏，抓住姚鹏的手说，过去干什么，他是你儿子呀！胭脂说，他不是我儿子，他是我儿子的话我还嫌他脏嫌他恶心，我才不要呢。我要问问他，我有没有欺负他，我有没有支使他去偷你们家的东西。金子对自己儿子说，鹏鹏，把刚才给妈说的话再说一遍。姚鹏看看胭脂。胭脂眯缝着的眼睛如两道寒光直刺在姚鹏脸上，姚鹏显然被寒光震慑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于是他张开大嘴“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尖利的哭声聒噪着众人的耳朵，金子大为失望，觉得自己

下不了台就狠狠在姚鹏的屁股上拧一把，姚鹏的哭声更加响亮生动，胭脂唇边露出一丝冷笑，她说，你儿子不说就是没有，没有你就不能诬赖我，想往我头上扣屎盆子，我胭脂也不是好惹的。胭脂转身想回去，像金子这样的女人不值得她费口舌，但就在这时，气不过的金子又骂上了。这一次她没骂胭脂，而是骂胭脂的母亲香红，把香红那些早已沉淀的丑事全给抖落出来，那个妖里妖气的女人骂得眉飞色舞唾沫横飞，她一定觉得自己对付不过小小的胭脂，脸上无光才出此下策的，但下一秒她就知道自己大错而特错了，我看见胭脂像一头发疯的小牛朝姚鹏的母亲直直冲去，由于速度过快金子没有反映过来被胭脂一头给撞了个仰面朝天，后脑勺重重磕在地上，哭声渐渐微弱的姚鹏见此情景突然又嚎声冲天，围观的人群也吃了不小的一惊，回过神后纷纷助威，打，打，打死这个不要脸的狐狸精！……胭脂，抓她的脸，看她以后还敢勾引男人不敢……胭脂扑在金子身上朝她脸上脖子上乱掐乱抓，胭脂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的力气，只觉得浑身的血液在愤怒、在奔腾、在咆哮，手指上的力道自然又狠又准，被胭脂骑在身下的金子只有招架之力根本没有还手的余地。当姚二和姚胖子风风火火赶来的时候，金子的脸已被胭脂抓得一塌糊涂，鲜血直流，像无数条大大小小的蚯蚓在爬。她坐在地上放声大哭，疼痛使她的脸扭曲难看异常，围观的人看着看着都笑起来，不用说她们心里更乐，胭脂总算为她们出了口恶气。

愤怒使姚二的眼睛充血，妖怪一样可怕，尽管如此，胭脂毫无惧怕之色，她迎着朝自己走来的那个愤怒的男人，站在那里仍纹丝未动，我为胭脂捏把汗，并希望她赶快逃跑，不然她会吃大亏的。

姚二来到胭脂面前，他盯着胭脂说，是你把她抓成那样的？

胭脂说，是她先开口骂人的。

姚二说，她都骂你什么了？

胭脂说，她骂我妈。

姚二说，她骂你妈什么？

胭脂说，她骂我妈偷男人，生不出儿子。

姚二说，你妈就是偷男人，就是生不出儿子，难道她骂错了？

胭脂的脸霎时被血液涨红了，我仿佛看到她紫红的血液里面奔涌着的莫大耻辱，她哆嗦着黑红的嘴唇冲口而出，声音震天，我妈不是！我妈不是！

姚二还要继续说下去，姚胖子走来揉了揉他一把，他说，你他妈说够没有？

姚二开始把矛头瞄准姚胖子，他说，胖子，你说，今天的事怎么办吧？你也看见了我老婆被你闺女弄成什么样子。

姚胖子说，你说咋办？

姚二说，我要你揍你女儿。

姚胖子说，怎么揍？打还是扇？

姚二说，扇。

姚胖子说，几下？

姚二说，随便，只要够本就成。

姚胖子点点头，他站在胭脂面前，鼓涨的脸上毫无表情，胭脂不相信自己的父亲会听别人的话打自己，但是她估计错了，她看见父亲芭蕉叶一样的大手抡向空中，然后朝自己挥来，她听到父亲手掌破空的沉闷的呼声，接着自己的脸蛋像被火燎了似的不断涌出辣痛，一阵赛过一阵，自己的头在父亲的掌中拨浪鼓似的左右翻转。不知打了多少下姚胖子才住手，人们看到胭脂的脸同她父亲的脸一样鼓涨，黑色的血液不断从鼻子和嘴角涌出，人们的表情被惊惧定格，我捂着嘴浑身打战，现场奇迹般鸦雀无声，就连金子也被吓呆了，姚鹏则被胭脂的模样逗乐了，发出一声不合时宜的古怪的笑声。胭脂只觉得自己的脑袋晕晕乎乎，一片混沌，身体也开始左摇右晃，尽管如此她隐隐约约听见姚二和父亲的说话声。

姚胖子说，怎么样，够不够本？

姚二说，算了，看在她是小孩子的份上就饶了她。胖子，以后好好管教管教这丫头，厉害得像条母狼，长大了谁还敢要？

不知怎么回事，胭脂突然清醒过来，她转身踉踉跄跄回家，出来的时候手里多了把磨得明光闪闪的斧头，我知道胭脂用它不知劈了多少柴，我看见胭脂抡起斧头毫不犹豫地朝他父亲猛烈砍去，事情发生在瞬间，谁也不会想到打晕的胭脂会做出这样惊世骇俗的举动，等人们再次回过神时，姚胖子的右手已被斧头齐刷刷砍掉，肚子上的衣服也被横着划破，没有看见一滴血，只看见白花花的脂肪连同肠子翻涌而出，黑不溜秋的肠子几乎掉到地上。人们不明白姚胖子的肠子怎么会是黑色的？所有在场的人再次被震惊定格，姚二也瞪大了惊骇的眼睛，姚胖子看着自己掉在地上的手臂和涌出体外的肠子，站在那里木偶一样不知所措，奇怪的是鲜血直流的手臂没有让他感到丝毫疼痛，倒是划破的肚皮让他疼得揪心……

后来据说胭脂的父亲被送到医院，医生好不容易把他的肠子塞回肚子里，缝了九九八十一针，他的手臂再也接不上去，成了残废。他出院后人们再见到他时他已失了往日的威风，一副老年痴呆的模样，不猜也知道他一定是被吓坏了。风波停息以后，姚二的赌场照常营业，赌博的人依然我行我素，全然忘记刚刚发生不久的突发事件。胭脂则在年底就要过春节的时候悄悄消失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以后人们再也没有见过她。她走的时候也没有向我告别，我想她也许再也不会回到姚镇，姚镇对于她是耻辱，也是愤恨，更多的是绝望。我不敢想象一个 12 岁的女孩子会去哪里？哪里又会收留她？她以后会过着什么日子？……而我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听到胭脂的父亲在夜半殴打胭脂的母亲，他们家从此陷入了死一样的沉静，胭脂的父亲也不再去姚二家的赌场，每天总是坐在大门前的桐树下，两只无神的眼睛呆呆地望着前方，脑子里不知在想些什么。他也许真的给吓傻了。

人们偶尔也会记起胭脂，记起那个抡斧头砍伤自己父亲的女孩，于是人们会不由自主发出一阵啧啧，胭脂那丫头就是不一样，连男孩都比不上，啧啧……

盛老汉之死

张春海

一阵秋风过后，寒气随风而至。在耳楼上睡着的盛老汉打了个冷噤便急促地咳喘起来。“哎！老毛病又犯了，该死啊！”每每犯病，盛老汉都会用这种口气责怪自己不争气的身体。说话间，他又连续咳了数声。

“那个老不死的，今晚怎么又摸回来睡了？”在正房楼上睡着的盛老汉的大儿媳踹了一脚身旁的丈夫气嘟嘟地说。

“管他呢！”睡意朦胧的大儿子吞吞吐吐地答道。显然，平日里他在老婆面前是矮了半截的。虽然媳妇没多少本事，可脾气不小，发起火来能炼钢；他呢，虽然有点小本事，除了会种庄稼，还会打家具的手艺——父亲从小手把手教的，但他生性过于懦弱，用句挖苦他的话就是，他是个孬种，对于妻子的话他是句句入脑入心，对于妻子分派的任务，他完成得非常出色。他常常自嘲说：“我是老婆的狗腿子。”

“什么管他呢？你不嫌脏我嫌，你不怕染病我怕！”大儿媳边说边扯开被子，又踹了大儿子一脚说：“死了你？”这时大儿子再也睡不住，他应声而起，气冲冲来到耳楼门前咚咚咚地敲门。盛老汉知道是大儿子来赶自己了，他不敢做声，只是轻轻把身子往床头挪了挪，扯亮电灯，然后双手抓住两边的床缘慢慢支起一身笨重的老骨头，穿衣，下床。

梆！梆！梆！更大的声音如雷贯耳，盛老汉听得出是儿子用脚踢门了！

“拐棍在哪呢？昨晚就靠在床脚的！”他一边跌跌撞撞往前摸，嘴里不停地念叨。

“死了你！怎么还不出来？”大儿子大叫。

盛老汉终于摸着拐棍，晃晃悠悠地来到门后轻轻拨开了门闩，他刚把身子越开，门“嘭！”的一声被踢开。

昏暗的灯光下，盛老汉能看清大儿子正用一种恶毒的眼光看他，此刻，他恨不能把自己变成微尘，隐进黑暗里，以逃脱大儿子恶毒眼光的追杀。

楼梯上，盛老汉缓缓挪着步，沉闷的脚步声给寂静的寒夜增添了一份凄凉。

大儿子一直站在楼梯上看着盛老汉走出大门，嘴里不停地重复着“你个老不死的，明晚再回来家里睡，老子叫你好过！”

这话让盛老汉心痛如裂。谁是谁的老子啊！这世道咋啦？他老泪纵横，哽咽着自问。

前几天刚下过雨，牛屎马粪合着稀泥铺满了村道，盛老汉用拐棍探路，踉跄着向牛圈走去。牛圈就在大瓦房背后，且略高于大瓦房，他费了好大劲才走到牛圈门前。看到自己在里面度过一年多时间的牛圈，又看看身后在月光下熠熠生辉的大瓦房，他百感交集、思绪万千，极度的悲愤终于让这个74岁的老人支持不住，他倒在地上，仰面朝天僵在那儿。

盛老汉的神思回到了遥远的过去，妻子死得早，给他甩下两个儿子，小儿子读书成器，初中毕业考上中专，毕业后留在县城工作了，大儿子一直随他种地，做木活，盛老汉凭着自

己的精明能干，给大儿子盖了大瓦房，娶了媳妇……

最让人难忘的是大儿子5岁那年，盛老汉从地里回来，看见儿子在火塘边瑟瑟发抖，一摸头，哎哟好烫。赶快，爹背你找医生去，说着背起儿子就往村卫生所跑。

医生掀起儿子的衣服，指着几颗小红豆豆说：“你儿子是出水痘了，不需用药，也不能用药，只要不让他吹着冷风，过些时日会自己好的，背回去吧！”

背回去吧！可是夜里儿子却抽风了，那动作着实地吓人，一来风，儿子双眼紧闭，口唇颤动，口角流血。呀！“肺里”的血都出来了，还了得？得赶快再找医生。

半夜三更，男人背着儿子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山路上，四周不时地传来野山鸡、猫头鹰的叫声，猫头鹰的叫声阴森可怕，让人有种捉人魂魄的感觉，听了毛骨悚然。他越发地生怕儿子到了那边去，不停地祈祷：“老天，求求你保佑我儿度过难关。”盛老汉好不容易才到了镇医院。在医生的救治下，大儿子趟过了鬼门关。

大儿子娶媳妇了，红红火火、张灯结彩。儿媳妇是村里的姑娘，从小在盛老汉的眼皮下长大，人品没得说的，娶这样的儿媳妇我老汉放心。望着从大门外就背着进来的儿媳妇他暗暗想着，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

想着想着，盛老汉就有些悔，这世界上什么都能看透，就人的心不能看透，过门不到半年，大儿子媳妇就把盛老汉的心伤透了。

儿媳妇那脸色一天比一天难看，说话的口气也一天比一天生硬，有时还指桑骂槐，骂他脏，骂他笨，骂他是猪狗，只会吃不会做。短短的时间里他就从人变成了猪狗。最使他心凉的是大儿子也跟着婆娘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的，整天对他凶神恶煞的。吃饭不准他拢桌，他们夹来什么菜吃什么，不夹来就几粒光饭下肚，饥一顿饱一顿。自去年秋季谷子扬花时他患上了哮喘病，他们更缺德，竟赶他到牛圈楼上去住，牛圈楼上没窗，闷热潮湿，楼下的牛粪熏鼻子，苍蝇蚊子多得害怕，睡在草堆上，就像睡在蜂窝旁，睡在沼泽地里一样。

这些年，盛老汉时时刻刻牵挂着二儿子，无论抬头低头，无论田间地头，无论喂猪放牛二儿子都仿佛就在他身边，如影随形。可是爹在家遭罪这么长时间，如今又重病在身，你可知道啊？你怎么就不回来看看爹呢？终于有一天他忍不住了，便托了村里一个高中生为他代笔写了封长信给二儿子，信里他没有提及住牛圈的事，他怕二儿子担心或跟家里的大儿子闹矛盾。盼啊盼！他等来了二儿子的回信，二儿子的信十分的简短，除了轻描淡写地安慰他几句，就是浓墨重彩地强调工作忙，还没等他听够，信便嘎然而止。虽然二儿子的信给了他失望，但他依然相信二儿子是有良心有道德的，否则怎提得了干呢？他相信二儿子是牵挂他敬爱他的，迟早会回来看他。既孤寂又受委屈的他，越发地思念二儿子，一没事的时候他就要拄着拐杖到村口张望。后来，望儿似乎成了他的一种习惯，无论烈日炎炎，无论风霜雨雪，他都不会放弃到村口等儿子的机会。特别是进入大寒的冬天，明知冬天的早晨很冷，明知儿子即使回来也不会在早晨，他却早早地到村口站着，直站到胡须结了霜，他依然一动不动。一个白发苍苍，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老人在村口，在风中雨中久久地站立着，翘首往远方眺望，远远看去像一尊风雨侵蚀过的雕像。望穿双眼啊！望穿！走过他身边的人们这样感叹：“唉！真是父望儿情长长，儿见父路长长啊！”

盛老汉的哮喘病越来越重，呼吸音也很粗，咳出的痰中还带些血丝，胸闷胸痛几乎让他不能平卧，他有种濒死的感觉。他不得不厚着脸皮来求“小祖宗”大儿子。他进了院子，见大儿子正在拌马料，他靠近儿子说：“给点钱爹再去看看病吧！另外，我肺部越来越堵得慌，想到家里来住一住。”大儿子挑起一只眼皮看看他又看看正在厨房做饭的媳妇，嗫嚅着说：

“我身上哪有钱，都在她那呢！再说了，前两天不是才领你到镇卫生院看过的嘛！这才几天啊你又来了，我们有多少钱往你那无底洞里塞呢？回来住也不是我说了算，得经她同意。”儿媳妇听到这话，丧着个死人脸便骂起来：“老不死的，你心咋那么黑？你不把一家老小染上病你心不甘是不是？要不要我今天就死给你看？”儿媳妇边骂边来到院子里，她双手插腰，整个大少奶奶的派头。哎！我一个老朽死了倒不算啥，这盛家的大少奶奶要死了还得了啊！儿媳妇这一招着实把他吓坏了，他二话不敢再说，急忙退到大门外去等儿子。儿子见他不走，显出生厌的神色，而后懒洋洋地走到媳妇跟前说：“给点钱打发打发那个死老鬼。”儿子说话时还故意抬高声调，他听得清清楚楚，这话让他感觉如芒刺在背，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

大儿子反复对媳妇重复着刚才的话，媳妇听得不耐烦，便从口袋里摸出十几元钱“啪”地丢在地上，大儿子毕恭毕敬地捡起来。

一路上，大儿子都走在他的前头，似鬼催般急匆匆的，他跟在儿子后面不得不三步并做两步地赶，赶得他越发地喘。这哪是儿子带爹看病啊！是训猴人耍猴，是两个陌生人赶路呢！此刻，他多么希望儿子能和他并行，和他唠上几句，多想说，儿子你爹快不行了，送我到县城住住院吧！可他哪敢有这样的奢望，到镇医院看看都差点没指望，还上什么县城，有那份福吗？想到这，他又把想说的话咽了回去。

咋回事啊！我亲手一把屎一把尿捧大的儿子，怎么现在都嫌他爹是负担了呢？那大瓦房是我用一撮土一根料一片瓦加一滴滴血汗给筑就的，而今我却连住在里面的资格都没有？那张够十几人吃饭的大桌子也是我背木料亲手打制的，而今我却连靠近它的机会都没有？这个家里哪一样不是我亲手置办的？到底谁才是这个家的主人？这个家到底谁才是老大？他横想竖想怎么也想不通，怎么也想不出自己哪出了问题，心中的委屈和纳闷向谁诉呢？想去想来他想到了王阿婆，阿婆比自己大 20 几岁，什么都比自己懂。这天，趁村里人出了工，他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来找王阿婆，王阿婆还真的给他解开了心中的结。王阿婆一见到他，还没等他发上三句牢骚就毫不忌讳地说：“你老了，不中用了，孩儿们嫌弃是自然的。”经王阿婆这么一点，他如梦初醒，他一脸的惊疑，望着王阿婆：“你说我老啦？真的老啦？”

“不是老了还咋的？看你满头白发，你当自己才十七八啊？”

哦！我老了，真的老了！离开王阿婆他开始整理思绪，他把自己这些年所经历的一切左右展开来想，前后串起来想。他惊愕地发现自己竟傻得出奇，傻得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他越想越火，竟骂开来：“你他妈的盛老汉，你这辈子到底为谁折腾？折腾个啥？你竟折腾得连自己老了都不知道？这二三十年的时间够长的了，你为什么就没有用一分钟来想过自己关照过自己为自己干点啥呢？如今都七老八十的了，你的命都捏在人家手里了，你还想逞能？还想为别人显身手、伤精神？这二三十年没日没夜地苦，就攒下几千元钱，你连养老钱都不会留一分，统统地给了人家，如今想从人家手里抠一厘出来比抠他心还难。你苦你累，积劳成疾，还没钱医治，你活该！还有就是 30 几年前的那门亲事，那个女人白白胖胖，家境又好，你说当时要真的狠心撇下这些不中用的，早就和那女人过神仙日子了，怎会落寞到这步

田地？”

.....

不行，我不能这样忍了，得找个出路，他这样想，不知哪里来了力气，他噌地从地上爬起来，气冲冲地来到自家大门外，他先用手狠命地敲大门，嘴里喊道：“开门！开门！我要进去，我才是这个家的真正主人，你几个没良心的孽种，该住牛圈的是你们，你们给我统统地滚！”第一轮喊完，他侧耳朝门缝里听听，里边没有任何动静，他便改为用脚踢大门，可是任凭他怎么用力踢，那扇门牢不可破，他无奈地停下了脚，刚才被他踢得嗷嗷叫的大门也随之沉默了。大门冷寞地紧闭着，似乎与他不曾相识，他失望地转身去了牛圈。

第二天一早，东方微白，他就拄着拐杖上路了，一路上都有人和他打招呼：“大叔你这是去哪？”他支支吾吾答：“去镇医院看病。”他一辈子就一副大大咧咧的性格，说话也很少遮遮掩掩，可这一次他怕羞了，他认为，儿子不孝对他这个爱面子的人来说是奇耻大辱。到了镇上见了那个面露威严却不乏恭谦的调解委员，他更是难以启齿，不知从哪说起，他吞吞吐吐说：“我儿子是个畜生……”话刚出口他就觉察出自己可能说过头了，所以他立刻把下一句话压在了喉咙里，但又想把话挤出来，这一压一挤让他感到喉咙里堵得难受，弄得他直咳嗽。调解委员追问“你说什么？大声点。”他想，我不就是吃不住儿子儿媳的气才来找人家给解决的吗？儿子儿媳对我这般刻薄，人家都做得出来，自己为啥就说不出来呢？想着想着，儿子儿媳的狰狞面目又显现在他眼前，他鼓了鼓气，清了清嗓子说：“是这样的，我40年前就死了老婆，两个孩子是我一把屎一把尿捧大的，这些年我吃的苦这上下5村谁人不知谁人不晓，如今把他们培养成人了，却飞的飞了，留在身边的也没良心，他们语言上刻毒或少给吃穿我都能忍，最不能忍的是自去年我患哮喘病以来他们就不让我进家，把我赶到牛圈楼上，那个罪不是人受的，委员同志，你得给我做主啊！”他不知自己哪来那么大勇气，一口气说了那么多，说完他对着调解委员不停地鞠躬，调解委员对他礼貌地挥挥手说：“坐！坐！坐！”待他坐下，调解委员似想起什么地用疑惑的眼光看着他说：“据我所知，你们家生活还是宽裕的嘛，怎么会连个老人都养不起？”

“是的！是的！委员同志，他们不是养不起，是不想养啊！”

“嗯！你的问题我记下了，你先回去，过两天我下来看看。”

盛老汉自从把自己的困难说给那位调解委员后，等于把命都交给他了，是好是坏，是死是活就等着那位调解委员来定夺。一个星期过去两个星期又过去，正当他快绝望的时候，调解委员终于出现在盛家大门口，他悲喜交加，眼里顿时盈满了泪花。他想，小子，爹实在不想得罪你，都是你给逼的，你想想，要是爹养你时也需要调解委员来调解的话，你小子就是10条命也活不到现在。他这样想着，不知不觉到了调解委员跟前。此时大儿子也刚从田里回来，调解委员叫住他，以一种不太客气的语气说：“你就是盛老爹的大儿子吧？”他见调解委员和大儿子搭上腔，知趣地退到一边等候。大儿子见来人是干部模样，心里也知事情不妙，他不敢怠慢这位不速之客，恭敬地迎上去说：“是的！”说话间他随手递上一支大红河香烟。干部摆摆手说：“不会。”大儿子接着说：“家里坐吧！”

调解委员进到院子里，并没有忙着就座，而是站在院子里东瞅瞅西瞧瞧，然后不紧不慢地说：“不错嘛！这么大一个家，宽敞明亮，前后又绿树成荫，多温馨，这是盛老爹亲手建

造的吧？”

“那是！那是！”大儿子边给干部抬凳泡茶边应道。

“那我瞧瞧盛老爹住哪间呢？”干部边说边往屋里踱。

大儿子指指耳楼上说：“他住那楼上。”

“那他怎么还找我说他住牛圈呢？是他说白还是你说白？”

“没有啊！我爹这两年经常生病，病去病来病糊涂了。”

“我看是你糊涂了！我刚才在村里可是走访过的，老乡们都说你爹住牛圈已经一年多，小子，你可要手摸良心想想才是，去！把你爹给我叫进来”调解委员以命令的口气呵斥大儿子。大儿子出了门，看到怯生生站在大门外的父亲，他没有叫爹，而是垮着脸对父亲使眼色，盛老汉不明白大儿子的意思，依然像栽在那儿的一根树桩一样一动不动，惹得大儿子气急败坏地向他招手说：“叫你死进来，你木头啊？”

他进到堂屋里和大儿子面对面坐下，调解委员本来是坐在儿子那面的，见他坐下，调解委员调了个方向也坐到他这面来，这让他感到正义的天平是朝他这边倾斜的，他同时还感到自己的身体里正在升腾着一股力量，这股力量足够让他与儿子开展一场唇枪舌剑、据理力争的孝道大辩论。可是出乎他的意料，大儿子在调解委员面前出奇的温和，对调解委员的话他洗耳恭听，调解委员充分发挥了自己十几年来在调解工作中练就的本领，时而声东击西、时而旁敲侧击，说得大儿子无言以对。

大儿子一直低着头，盛老汉自然看不到大儿子的脸色，所以他无法判断儿子的心思——是羞愧、内疚还是愤懑？调解委员的话句句实在、有力、暖心、感人，说得大儿子不住地点头承诺，当调解委员起身说要走，大儿子和颜悦色地站起来和调解委员道别，并向他也投来几次笑，显出十分亲切的样子。他竟经不住儿子笑容的诱惑，乐开了怀。他想，我盛老汉这下有望过上幸福的生活了，党就是好啊！给我派来这么好的大救星。调解委员和大儿子握别后又转过身来拉着他的手说：“你放心，有我们在，不会让你受委屈，这回你可以安心地回来过舒坦的日子了，有啥问题尽管再来找我”。说得盛老汉又一次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

调解委员走了，他可以放心地安安稳稳地在这个家里呆着了，他缓缓地舒了口气，原封回到堂屋里坐下。他重新走进自己的家，觉得家里的一切生分了许多，他东张张西望望，像是第一次到婆家相亲的媳妇。看着那些自己亲手打制的家具和亲自购置的生活用品，他既熟悉又陌生，与这里的一切久别重逢，他悲喜交加。他把那一件件物品看了又看，似乎要从中发现自己的一丝踪迹，又似乎要在它们身上打上一个个永久的记号。他看得那样的专注和出神。

可是调解委员才出了盛家大门，大儿子就怒气冲天地对着盛老汉吼叫起来：“噢！煮些给你吃吃，把你养胖喽，你倒会咬我了，你能耐大啊？还把大干部都搬到我家来了！看他那个鸟样，说话还阴阳怪气的，老子不是憨包，听得出那弦外音，老子才不会上他的当，受他摆布哩！养人好养不是？叫他来养嘛！说着轻巧！再说了，你自己得了那病，会传染，你又不是不知道，你存心跟老子过不去是吧？你成天跟这个说跟那个讲你如何辛辛苦苦地养我，说！我究竟欠你多少？你个老不死的，咋那么不知足？咋那么黑呢？”儿子的一顿臭骂，

把盛老汉走出去的神给摄了回来，这时他才醒悟到自己早都不是这个家里的人了，他明知他说啥都没用，但为了能让自己获得一点微薄的待遇，能再苟活一些时日，他还是狡辩了一句：“我得的是哮喘又不是肺结核咋会传染呢？”大儿子又暴跳起来说：“你知道你得的不是传染病？你知道你有多愚昧吗？你懂科学吗？你会用科学的眼光来看待你的病吗？”儿子真是水平高了，才识了几个字，倒笑话起他老子来了。此刻他的心像刀割一样痛，痛得他不能自己，他哑口无言，靠在他亲手筑起的墙上闭目沉思。墙冰凉冰凉的扎他的背，像是不欢迎他。大儿子见盛老汉闭目不吭声，厌恶地说：“别装死吓我，我胆大着呢！”盛老汉耳朵里早被儿子儿媳的污言秽语塞得满满的了，此刻，他再也听不下去儿子的话了，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出了家门，从此盛老汉再没能踏进自家一步，也再没去找过调解委员，因为他看清了一个事实，调解只是一种催化剂，起不起作用还在儿子的本质，儿子能否自觉自愿地孝顺自己是良心道德问题，他没有良心，不讲道德，就是给他施法也没用。

秋去冬来，盛老汉不知不觉进入了又一个冬季。这是他的第 77 个冬季——一生感觉最冷的冬季。初冬时他就感到自己的生命颤颤巍巍的，像在风中摇曳着的枯枝，随时都有可能从树干上断裂。但他还能从牛圈楼上下来，来到村口张望，村口没有二儿子的影子，只有万物萧条的景象映入他混浊的双眼，每当到村口张望回来，他的脸上总是凝固着无尽的哀伤。

到了深冬，他更觉身体不支，夜里睡在草堆堆上，他又咳又喘并且冷得发抖，像死人一样身上没一点温度。一天，孙子给他送饭，他给孙子说冷，孙子给他加了两条破毯子，破毯子加上他更加的冷了，他不知道这是发烧的原因，又责怪自己不中用，可这身体说热就热，竟热得他浑身刺痛、口唇起泡、七窍生烟、痛苦难当，终于身子骨不听他使唤了，起不来了。中午孙子送饭来也没能去接，孙子在楼梯口处喊：“老爹，吃饭”，他在草堆堆上努力地扬起头想说话，可嗓子已沙哑了，“我、我、我……”地挣了几声便没了下文，孙子没在意便走了。下午孙子来送饭见午饭还在楼梯口摆着没动，便上楼去看个究竟，他看到爷爷蹒跚在破毯子里一动不动，像堆黑乎乎的牛粪。吓得孙子以为爷爷死了，不要命地奔下楼往家里冲，见了爹娘便说：“爷爷死了！”

盛老汉在他 77 岁生日的头一天，一条顽强、坚韧的生命在子夜悄无声息地结束了，一个孤独、痛苦的灵魂也随之而消逝。

（责编：杨振关）

残局

武俊

刚才，刚才怎么了？

防盗门轻轻一响，合上，楼道里是亚东快速离去的脚步声。柳心一把掀开被窝，几步奔到窗口，扯开窗帘，她要看着这个小杂种骑着那辆蓝色的本田摩托车像一条去找屎吃的疯狗一样滚蛋。

可惜，中午的阳光像躲在窗帘后面的无数金针，一下子飞向柳心的眼球，她本能地闭上双眼，头痛欲裂。她听见亚东摩托车的马达吼了几声就立马跑掉了。那辆马力十足的摩托车，是柳心送给他的生日礼物。柳心坚定地认为，摩托车就是亚东性感的物化。

柳心退后几步，慢慢睁开眼睛，直到自己的眼睛能够看清窗帘上的花纹。等她再次回到窗口，院子里只有几辆停得歪三斜四的汽车和一个遛狗的老头。老头抱着他的小狗，正定定看着柳心的窗户。去！有病！

柳心向后倒在床上，电话响了。不接！是想起新衣服没带走吧？贪财！

从柳心把亚东带到这套房子里来，每一个房间的墙上渐渐挂上了亚东的画。有几张是他的获奖作品，说等他成了大师，柳心就可以拿去赚钱了。当然，柳心的回答总是这样——“无价之宝哪能卖嘛。”

电话又响了，一看是手机号码，是从自己暗中开的一间小书店打来的。守店的小姑娘说帮顾客预订的图书寄到了。“那就打电话通知他们来取吧！”柳心不耐烦地说。

不是亚东。挂了电话，柳心鬼火又冒了起来。

刚才，两人吃完午饭，柳心从一个牛皮纸袋里拿出两套运动衣要亚东试穿给她看：“阿迪和耐克的新款，我认为很适合你，穿着打球或者出门旅游。”亚东脱去T恤和牛仔裤，套上柳心递给他的耐克T恤和短裤，光着脚走到穿衣镜前看着镜中的自己。一身洁白，让小伙子充满了活力。而在柳心看来，就不仅仅是活力了。她走到亚东背后，伸出手臂环抱住亚东的腰。亚东拉起她的右手，在那只柔软的手背上用力吻了一下。柳心从亚东手里抽出手来，两只手一下子脱去了亚东的两条短裤，亚东大叫了一声，从堆在地上的裤子里抽出双脚，转身抱起柳心，撞开了卧室的门，把她扔到宽大的床上，又立刻压了上去。

两年以来，这样的场面屡屡在这张床上出现，亚东的表现胜过任何一个与柳心有过性事的男人，不论是为爱还是不为爱。

其实，自从两人有了交往以来，柳心从来没有在两人的甜蜜中看见可喜的未来，她至少明白，亚东没有浪漫到想娶一个比自己大十二岁的女人为妻的程度，尽管柳心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得多，白里透红的皮肤胜过很多二三十岁的女人。

在报社当编辑的柳心看过听过的事也不算少了，自己和亚东的事，可能就是自己认为有点意思，在别人看来，不就是自己玩着一个小弟吗？但人家有人家的看法和表达方式。柳心力图找到自己与亚东的交往是一场姐弟恋的充分理由，而不是庸俗的“玩小弟”，这话太难

听了！

柳心的确认为亚东前途无量，这个二十八岁的小画家因为去年的一个画展展出了一组叫“季节”的人像受到评论界的注意而有了名气。柳心就是《春》的模特儿。在亚东的笔下，柳心浑身都是春天的符号，这些符号组成一个网状的容器，春天的气息就从柳心的身上散发出来。画面上的柳心，没有笑意，每一根神经都在编织，编织了一个巨大的牢笼。无边无际的绿意里，跳动着永远不想也不会死去的欲望，但是，没有一丝欲望可以飞翔。

柳心喜欢亚东和亚东的画。至于柳心是哪一天因为什么开始对这个比自己小着整整一轮的小弟有了那种依依不舍的情感，那是说不清的。反正，第一次认识是在一个旅行团里，那一次是到缅甸。后来的交往一直到有了亲密的关系倒是记得清楚。两年前的一个傍晚，柳心带着亚东回家去见了刚刚从艺术学院油画系退休的父亲。当时，自己是怎么向父亲介绍亚东的？噢，说的是旅行团里认识的一个小朋友，画画得不错，想来请教老前辈。柳心的父亲柳恭，著名画家，艺术学院油画系的主任。父亲应该没有起什么疑心，看看亚东带去的几张油画，好好坏坏说了一大通。后来亚东参加过的几次画展就是柳心父亲推荐的。

那天从父亲柳恭的家里出来，柳心开着她的夏利 2000 把亚东带回自己的楼下去取他的自行车。停好车后，柳心问亚东要不要上楼去认认门，亚东看看腕上的手表，十点差十分，时间不算太晚，就跟着柳心上到了五楼。

柳心的家有两室一厅，客厅的一面墙上是柳心的两张风景画，另一面墙上是柳心父亲的一幅油画，红色的坡地上有绿色和黄色的庄稼，画面有一张办公桌那么大，在沙发的上方，居主要地位。还有一面墙上没有挂画儿，挂着两个民族挎包。摆放电视机的柜子上有几个好看的小玩意儿，亚东最喜欢一对黑色的木雕小人，那是柳心去南非旅游的时候买回来的。

看起画儿来，两人兴致很高，客厅看完看书房，书房看完看卧室。卧室的墙上有两幅画，一幅是素描，另一幅是油画，都是柳心的头像。素描是少女时代的柳心，油画是青年时代的柳心。两幅画均出自柳恭之手。

就在卧室里，亚东把一只手搭在柳心的肩上听她讲述两张画的背景资料。之后，亚东将柳心搂进怀里，低下头吻了她的头发和额头，接下去是嘴唇。柳心忽然间变成一个木偶人，任其摆布。直到亚东在自己的身体里像鱼一样游动，她才意识到自己是多么满意这个情感上的意外啊。

那就是开始。

不是每一天都有那样的甜蜜和幸运。那时的亚东，是一个杂志社小美编的男朋友。当然，现在还是。小美编时时电话联系着亚东，亚东一接电话声音就柔和下去，一直下到激起柳心的愤怒。但是，柳心从没有提出要亚东和小美编分手，她知道亚东不会那样做，说也白说。但两人中间夹着另一个女人，谁都不会坦荡。柳心心里最不踏实的就是自己和亚东的关系会在哪一天结束。亚东虽然很少在柳心面前提起小美编，可是两年来亚东也没有和她分手就说明有可能会与她结婚成家。

刚才，就是因为两人还躺在床上亚东就说小美编的爸爸妈妈希望他们今年国庆结婚，看来他不答应不行了；柳心一听像是接到自己爱情的死亡通知单一样恐惧和绝望，才大声叫亚

东滚！滚！滚！

柳心不是不明白她和亚东的交往只是一场游戏一场梦。一直以为即使走不到一起也就算了，没想到的是，当亚东真的要和另外一个女人结婚，自己的心还是会崩溃如一片散沙。

躺在床上的柳心被绝望覆盖着，她的心酸化为流淌不息的泪水浸湿了枕头，她忽然害怕待在房间里，这里的一切都在笑话她内心那份可怜巴巴的情感。两年来，为了留住亚东，她乖乖交出了大把的时间和金钱。今天，她终于明白，她什么也没能留住。

柳心一下子从床上爬起来，冲到卫生间的镜子前面，一个披头散发满脸泪水的女人就是她柳心。她忽然明白，一个四十岁的女人是不能随便伤心落泪的，只要几分钟的时间，你平时对皮肤的精心保养就功亏一篑，被你赶走的皱纹立刻乘虚而回，在你的眼角和嘴角边集合，你会立马变得蔫巴屁臭，老相横生。

柳心被镜子里的那个丑女人吓醒了，她的目光停留在那张难看的脸上片刻之后火速移开，开始洗脸梳头化妆。

收拾停当，柳心走到客厅，她冲泡了一杯普洱茶，像红酒一样的茶汤让她平静了很多。她端着茶走到窗前，抬眼看见的是白云蓝天。奇怪，心里的郁闷好像被那团松软的云朵吸了出去，她轻轻咽下一口茶水，回到沙发上躺着。一个关于女人幸福与否的问题油然而生。

看来自己实在不能算是一个幸福女人，可是有谁可以说她就是一个幸福女人呢？天天幸福对任何一个人来讲都不叫幸福。可是人好怪呀，都以为幸福是无限的、别样的。对了，好像自己上中学的时候抄过一句格言，说幸福是短暂的。那就是说，你今天幸福明天不幸，才会知道原来自己昨天的快乐就是幸福。

好了好了，分析幸福有什么意思呢？比纸上谈兵还要无聊。还不如找一个貌似幸福的人来聊聊，看看她对幸福是怎么个讲法。柳心如梦初醒般地对自己说，我只是一个幸福的次数少一点儿的人，还不能算是不幸的人。所谓幸福的人，不就是幸福的次数多一点儿的人吗？就像有的人口袋里钱多一点儿，有的人钱少一点儿一样。

那个张绘，好像她的幸福和口袋里的钱一样多，那就显摆呗！现在就约她见面，让她讲讲平时不大讲的幸福，让她的幸福来虐待自己的不幸，一痛到底。

上大学的时候，一间宿舍住四个女生。那个时候张绘有什么？矮胖矮胖的个子，学习成绩平平，那张脸除了皮肤白点儿，五官一无是处。但是杨秩漂亮，高高的个子，没有因为是一个美人荒废了学业，反而是全班唯一考上研究生的女同学。现在，她是普林斯顿大学的博士后。最爱读书的是庄霖，整天抱着经典名著不放，算得上是一个书虫，口才极好，常引经据典。教外国文学的李力教授，一下课就坐到庄霖旁边倾心交谈，惹得几个好事的男生不停和庄霖开玩笑。柳心的出众是她会画画儿，在院学生会主办的报纸当美编。当然，她是长得不错的，只是一张娃娃脸不容易引出男生的幻想。她主办过全省大学生画展，她父亲来当过评委。

行了，别扯太远，还是说现在吧。

现在，大学毕业近二十年，四个女生已经是四十岁的女人了。用世俗的眼光来看，只有

张绘是幸福的，因为她有老公有孩子。老公的择偶标准很简单，贤妻良母，温柔敦厚即可，那他只有在张绘那个长相那样智力的人群当中去寻觅了。柳心离了婚，无孩。庄霖也离了婚，有一个八岁小女孩儿。在美国的老美女杨秩一直单身，不过，她已经是一个小有名气的人类学家了。对婚姻爱情的理解，恐怕大家都比较透彻了吧？

柳心拨了张绘家里的电话。奇怪，没人接听。张绘去年因为发现心脏有杂音，老公就让她辞职在家了。每天翻翻杂志看看报，偶尔看上一本本该在大学里就看过的小说，再也不用在中学的黑板前吃粉笔灰了。平时给她打电话，基本上都在家里。这会儿，连保姆也不在，是不是和保姆逛菜市去了？

再打手机，通了。

“我……我在‘上岛’咖啡。你……你过来吧。”张绘在上岛，真是出人意料。她的手机里有钢琴的声音做背景。需要说明的是，张绘不是结巴，但她开口说话总是要在第一个字后面稍有停顿，然后才流畅地开始表述。

“你一个人？”柳心问。

“嗯……一个人。”张绘声音还是那么轻柔。

柳心换好衣服提包下楼，开着夏利 2000 来到“上岛”。

在一个靠窗的沙发上，张绘没精打采地坐着，喝着一杯果汁。见柳心进来，她抬起右手招呼她。

一见张绘的样子，柳心就知道有事。大学四年，很少见到张绘眼睛红红的悲伤模样。

“怎么了？”柳心一边把包扔在沙发上，一边问张绘。没有回应，看来不是小事。

柳心要来一壶伯爵奶茶，每次都一个样。不论是和谁一起喝茶，她都喝这个。看着这个从常规意义上讲幸福状态比较多的老同学满心的烦恼，柳心一下子不知该从何问她，就她眼下的心情而言，两个人中谁也不会比谁好多少。

倒是张绘直率，见到柳心，就像是见到娘家的人，眼泪汪汪地向着柳心倒苦水：“可、可能我不能太怪他。谁让我得心脏病。其实，从谈恋爱到结婚，我都不是太自信。男人嘛，有几个不注重女人的外表？章健康喜欢我，是他害怕漂亮的女人靠不住，说不定会让他人财两空。他是为了钱财的安全才娶了我，从结婚时我就知道。这、这么多年来，我尽心尽力地伺候他和他挣回来的钱。给他生了一个传宗接代的胖儿子。对了，胖胖考上师大附中了。在这个家里，儿子最看得见我的付出，就是他章健康看不见。在他心里，钱踏实了，感情却不踏实。我、我知道，他一直遗憾天天和他睡在一起的不是一个美人，而是我这个得了心脏病的黄脸婆。昨天晚上，我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叫我把章健康让给她，说章健康爱的人是她而不是我……”张绘说不下去，把头顶在两条手臂架着的一个大拳头上抽泣。

柳心马上追问：“那你怎么说？这女人也太猖狂了，老公是可以出让的东西吗？”

“我、我说章健康爱你他会回来和我离婚的，你等着就是了。我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你就这么便宜她了？哎，我说，你就不会警告她？”柳心比张绘还着急。

“我、我警告她有什么用？章健康要是跟她没什么事，她会来找我的麻烦吗？还不是自己的人有问题。”张绘无可奈何地说。

“那……章健康呢？你有没有问他？”

“问、问是问了。他说，肯定是哪个有毛病的女人打这个电话说疯话，要不就是生意上的对手在故意坑害他。他说他永远不会背叛我和这个家。我当时信他了，可是今天想来想去我又不信了。既然是一个有毛病的女人，那个女人怎么会认识他；要是生意上的敌人，拆我们的家干什么？她的目标应该是搞垮他的公司才对。难道我和他分手公司就倒闭不成？”张绘渐渐平静下来，开始进入理智的逻辑推理。

柳心以新闻工作者的敏感和女人的直觉得出一个综合判断，问题没有这么简单！她急速在脑子里聚合并分析着张绘遇到的情况，她忘了自己冲着张绘来的目的，她无意识地进入到想张绘之所想、急张绘之所急的忘我之境。她忘了自己也会在有的时候嫉妒张绘的平静和幸福。就算是幸福吧。柳心决定，一定要帮张绘将那个无耻的电话查个水落石出。没想到，一个幸福的人心里藏着这么多的心酸。

“妈妈，有电话了……”张绘的手机响铃是这样可爱的声音。她从包里拿出手机接听：“我……我在‘上岛’和柳心喝茶。”声音又是一贯的轻柔。

章健康。一定是他。柳心一听张绘说话就知道，看来是做贼心虚，又圆谎来了。

“我的生日，我都忘了。”张绘一直听着章健康说话，没有插嘴，好一阵才问：“在、在哪里？好吧，我叫着柳心一起来。”张绘挂断电话，一边把手机收进皮包，一边对柳心说：

“你看，我心里想着别的事，居然把自己的生日给忘了，还是老章记着。他说他请了公司所有的部门经理和几个副总一起在翠湖宾馆订了一个大包房给我过生日。他还说他要让大家知道他只爱我，叫我忘掉昨天的事，开心地笑对生命中的每一个台阶，他会一辈子和我相伴。我们一起去吧，我再打个电话给庄霖，可惜杨秩在美国。”柳心的耳朵听着张绘嘴里飞出来的字词句，一时转不过弯来。此时此刻，那个“爱”字和什么“相伴”一词，让柳心顿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她听着张绘一本正经地给庄霖打电话，就像是换了一个人似的。刚才的那些眼泪仿佛从未流过，那个令人不安的故事就像是从来不曾发生。这是怎么了？今天完全是见鬼了！柳心一下子想起了自己的事，悲从中来。这时，她听见张绘说：“庄霖病了，在家里熬中药。那就你陪我去吧。”

陪你？你什么东西？柳心立刻打定不去的主意，她不动声色地说：“庄霖病了，我还是代表你去看她吧。她一个人带着孩子又生病，我去帮她到学校把果果接回家。现在是五点十分，学校可能快放学了。我和庄霖联系，你快去当寿星吧。免得一会儿路上堵车，让别人等你不太好。生日快乐！”她的话让张绘无话可说，只好点头称是。

她们在“上岛”门口快速分手，各自找自己的汽车离开。打开车门坐进车里，柳心后悔自己白天的冲动，怪自己竟然浅薄到想要见识所谓的“幸福人生”，还险些想出手去帮人伸张正义。想到这里，她脸上泛出一片苦笑，自己的屁股还被海风吹着呢！

柳心摸出手机，拨了庄霖的电话。接电话的庄霖沙哑着嗓子，看来感冒不轻。柳心刚要说去帮庄霖接果果，就在电话里听见门铃响了。

是果果。这个八岁的小女孩儿自己从学校走回来了。好在果果的学校离家只有一站路，不用乘车也可以走回家。只是现在有拐骗小孩的坏人，加上过马路时车来车往都不是绝对的安全，父母只好接送了。

柳心在电话里听着庄霖安置果果写字做算术，说一会儿就吃饭。接下来，庄霖又拿起电话的听筒，她说：“柳心你过来吧，我和果果等着你吃饭。我今天熬了一锅排骨，整个屋里全是香味。”

柳心哪有什么心思去想那锅排骨的香味，她有话要对庄霖说。大学时代起，庄霖就常常为同宿舍的小姐妹们排忧解难，有些像是现在流行的心理咨询师。就是这个书本知识优于同学们的女生，在大学毕业留校后又考上了本系中国文学史的研究生，毕业后一直在中文系教先秦文学。就是这样读书读书，庄霖根本没有机会和时间进行一场完整的恋爱，直到三十岁的时候才和一个从北京大学毕业分配来系里的研究生有了感觉，之后结婚生子。再后来，庄霖那个教外国文学的先生在果果五岁的时候和自己的学生有了他“和庄霖没有的爱情”。于是，他成了别人的先生。好在庄霖一生爱书如命，这样的背叛在书里不知看了多少回，也就想得通，算了。对于婚姻爱情，庄霖的感悟是透彻的，不论哪位女友恋爱或失恋，只要找到她倾诉一通，一定会看见未来的方向。她的过人之处在于她冷静而不失热情，犀利又保有真诚。她自己的婚恋得失从未影响她对男性公正而客观的看法，就是对果果的爹，她也是抱着理解的态度来愈合自己的伤痛。

想着庄霖的这些优点，柳心把车开到了师范大学的教工宿舍楼下。自从果果的父亲搬走之后，柳心几乎每个月都来庄霖家一次，她喜欢果果可爱的小样子，每次出门旅游，总要给果果买些穿的吃的送来。不过，最近半年，柳心与亚东的情感一直纠缠不清，她也没有时间过来了。

柳心停好车走上五楼，门铃摁响后开门的是果果。半年不见，小朋友明显长高不少。每次进门，那声清脆的“柳心阿姨”总是让柳心忍不住要捧起果果的小脸亲几下。

果果说：“妈妈在厨房。”柳心说：“你先做作业吧。等会儿叫你吃饭。”果果有些失望地看看柳心，因为柳心没有像往常一样一进门就从包里拿出礼物送给她。她不甘心不情愿地走进自己的房间。

这时，庄霖从厨房出来了，身上带着一股奇怪的味道。仔细分辨，是排骨和中药，还有隐隐约约的饭香混合出来的气息。令人更为奇怪的是，瘦瘦高高的庄霖身上，居然裹着一件土红色的中式棉袄，下身套着一条米色的花棉裤，那是她们有一次在翠湖边的一个什么专卖店里刨来的过季打折服装。她的两只脚，躲在一对蓝色的毛驴棉鞋里。

“你怎么穿成这样，至于吗！这可是2005年的8月啊！立秋也才两天。你看我一身的汗，外面热死了。”柳心大叫起来。

“我在家里一阵阵发冷，只好穿上冬天的衣服。感冒发烧也怕冷。坐吧。”庄霖笑着解释。“坐什么呀，看你病成这个样子，还是我来做饭吧！”柳心把包放在沙发上，向厨房走去。

其实，饭已经做好，就差端上桌子了。一锅散发着香气的排骨，显然是加了药材的。一盘番茄小葱炒鸡蛋现出红黄绿的活泼。一只古旧的褐色土碗装着的是麻婆豆腐。

“有什么咸菜吗？”柳心问。

“我已经好久不吃咸菜和凉菜了。我去看中医，医生说我宫冷，不能吃这些东西。”庄霖一边在装着米饭的青花细瓷小碗上摆放筷子，一边回答柳心的问题。

吃饭的时候是不能倾诉衷肠的。果果仔细地啃着一块排骨。庄霖问她好吃吗？果果连连点头，小脸上染着几片油光。柳心从饭桌上的简单看见了庄霖心情的不好。以往，庄霖是热衷于做饭的，要是有人来，怎么都不会简单到两菜一汤。

行。怎么都行。两菜一汤足可以将一顿饭吃饱。更何况，自己今天完全是一位不速之客。柳心开始填肚子。

吃完饭，柳心麻利地将桌上的碗盘收进厨房的水槽开始冲洗。庄霖将吃剩的排骨连锅顿在煤气灶上。她回身问正在给碗盘擦水的柳心：“你月经正常吗？”柳心不解地问：“正常呀，怎么了？”庄霖说：“我的快没有了。”接着又说，“我最近身上会一阵儿一阵儿发热，可能是更年期来了。哎，来了也没什么，不就是人老了嘛。反正，人都会老的。不是有个果果，我哪还有什么牵挂。这人呐，活到一定的年纪，就是看着自己的孩子一天一天地长大了。”

柳心一听，急了：“你怎么会这么悲观呢？几天不见，就变成了这个样子，一副不可收拾的样子！”

庄霖的脸上淡淡一笑，她没有反驳柳心。但是，这淡淡的一笑使柳心忽然看见了庄霖心底的凉意。她知道，自己的事，就是说出来，庄霖也不会有多少兴趣去听去分析了。

于是，她想约庄霖出去走走。

交代果果自己做着作业，柳心和庄霖下楼到院子里散步。没有想到，她们碰见了大学的同班男生林天。

林天至今未婚，好像最近和师大外语系的一个女老师同居了。庄霖常常在院子里遇见他。他还是留着披肩的长发，像是一个音乐人，也像一个画家。但他其实是电视台的一个编导，做着个时尚节目。比起大学时代，林天的帅气更为飘逸和迷人了。但是，好像他从未爱过班上的任何一个女生。他自始至终喜欢着外语系的女生，一个吹了又换一个。据说，林天喜欢用英语谈情说爱。他的父母是从新加坡归国的英语教师。

打探了彼此的近况，柳心热心地说：“林天，哪天约约同学一起出去玩吧。”林天认真地问她：“你们两个吗？”柳心说：“再多约几个吧！”林天抬起右手一抹头发说：“别无聊了。和你们有什么好玩，一群老婆娘，再拖着一群小屁孩儿，整个一群叫雀儿。再见再见！”柳心不高兴了，她激动地朝着林天叫起来：“你才无聊呢！同学就像自己的亲姊妹。亲姊妹你也要嫌弃。要找女人，你到别的地方找去。别亵渎同学之间的纯洁友情。”林天依然笑眯眯地说：“谁说同学就纯洁了？谁说不是同学就不纯洁了？行，你们就怕面对自己是老婆娘的现实。可是，女士们，你们真的已经是老婆娘了。这，就是现实，残酷的现实！”说完，转身走了。

“碰上这个烂嘴鸦，真倒霉！”庄霖平静的语气中有着淡淡的愤怒。接着，她又说：“其实也没什么。老就老吧！也许，林天他只是说了我们不容易听见的真话。我是已经准备好慢

慢老去了。”

“算了。你上楼去吧！果果一个人在家。我就回去了。”柳心没劲到了极点。

庄霖陪柳心走到车前，看着柳心把汽车发动起来。柳心从后视镜中看见了一个像影子一样的女人，过去的庄霖已经飘飞。

回到家，柳心把包往沙发上一扔，一头倒下。这个时候，亚东结婚之事又像是一块巨大的石头，重新压在她的心头。

不行。还是得找人说说。

杨秩。她在美国的时间应该是早上的七点钟。

“喂，杨秩，我是柳心。还没有起床呐？”

“噢，baby！我今天没有课，可以多睡一会儿。碰到什么事儿了？”杨秩就是聪明。

“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就是我……那个亚东，他今天对我说他要结婚。”柳心来了个开门见山。

“那不是正合你的意思吗？”杨秩立即回应了过来。

“你想到哪里去了？我比他整整大着一轮，他会和我结婚吗？”柳心的声音几乎高了一个八度。

“年龄的差距是情感的差距吗？那你为什么要开始？嗯哼！”杨秩是不会觉得柳心和亚东的交往有什么不妥的，她已经是一个美国人了。是呀，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柳心开始后悔给杨秩打这个电话，看来，除了浪费金钱，于柳心解决问题没有一点作用。但是，她并不甘心：“是呀，我为什么要开始，为什么要开始这场没有结局的恋爱？像庄霖多好，安于平静，安于老去。她都准备好进入更年期了，我还在被艳情纠缠着，是不是有点儿不知羞耻呀？”柳心开始了对自己的反省。

杨秩来了精神，她说：“艳情是女人一生的渴望，能够遭遇艳情就是遭遇幸福。Ok！我明白了，你的亚东现在是别人的了，对吗？那有什么关系，可能他从来都不是你的。你就去寻找属于你的就是了。Ok！”

“属于我的？谁是属于我的？他在哪里？你倒是站着……不，躺着说话不嫌腰疼。”柳心说着，她听见杨秩开怀大笑。

“你笑什么？真是把你的欢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自私！”柳心对着手机大叫。

杨秩笑得更加响亮，说：“听从上帝的安排吧！欢乐和痛苦都是我们必须经历和品尝的。回家蒙头睡一觉，明天，太阳照样升起。”

太阳照样升起。说得对！《太阳照样升起》。大学时代，柳心买回海明威的这本书送给杨秩作为她二十岁的生日礼物。其用意在于，使杨秩从一场暗恋的失败情绪中解脱出来。不知从何时开始，杨秩这个美学课代表对高大英俊的美学教授产生了莫名其妙的牵挂，哪怕是上食堂打饭也要在拥挤的人流中追击那个高高的身影。那么样，碗里的饭才会有滋味。可惜，在一个中午，梧桐树下洗着衣服的杨秩一抬头看见一位白净文雅的女子挽着美学老师的左手手臂，亲亲热热地说着什么，向学校大门走去。对了，是张绘告诉万念俱灭的杨秩，那个女

人来自上海，是美学老师的妻子。张绘还知道，她在上海的一所中学教英语。他们没有孩子，只有爱情。

是的，《太阳照样升起》。后来，杨秩心里的太阳起起落落。至于美学老师是如何在她的心里降落熄灭的，不得而知，反正是，杨秩的爱情天空升起了不同颜色不同热度的太阳，又都落了下去。因此，爱情至今是杨秩仰望的天空。

话又说回来，其实，每一个人心里的太阳都在起起落落，最终是，落下去的太阳照样升起。不，这仅仅是表象。太阳照样升起之后的本质是，它一定照见了不同的景物。柳心在杨秩的话语中挑出了她想要的一句——“听从上帝的安排吧！”上帝才是每天升起的太阳呀。自己和亚东的情感纠缠，本身就有点不听上帝安排的意思。难怪是这样一个下场。

挂了给杨秩的电话，柳心忽然见不得客厅墙上挂着的那幅亚东的画。

还有，书房里的。

还有，卧室里的。

统统拿下！让它们见鬼去吧！

柳心的双手进行着一场对自己的革命。她的头发几乎被汗水湿透，但她浑然不知。她要把现在马上变成过去。越快越好！越远越好！

“当你孤单你会想起谁，你想不想找个人来陪……”手机响了。

是张绘。

不接！高兴去吧！幸福去吧！别来烦人！

手机断了。

柳心走进卫生间，在手心里抹上洗面奶开始卸妆。

“当你孤单你会想起谁，你想不想找个人来陪……”手机又响了。

是庄霖。

接，还是不接？

不接！理智去吧！衰老去吧！别来烦人！

手机断了。

还没等柳心走进卫生间，她的身后，电话又响起来：“嘟……嘟……嘟……”是座机在响。

来电显示，是亚东的手机号码。

柳心湿淋淋的右手紧紧压着听筒，就像是亚东会随着响声从听筒里跳出来。

柳心懵了。

杯水情

鸣 天

杜君宝，帅气的男人，年近不惑依然光彩照人。我和他曾经是同学，后来成为朋友，再后来就成了兄弟，无话不谈的兄弟。

杜君宝，身家千万，坐拥两家公司，七八处房产。人大代表、劳动模范等等，有用的没用的头衔一大把。

杜君宝的老婆，是比我们低一届的小师妹。为人善良，是那种典型贤妻良母型的女人，把老公孩子当成生活的全部，心甘情愿地躲在丈夫背后，默默地为这个家奉献。这样的女人下得厨房，却上不得厅堂。

杜君宝有一个情人，叫小倩，一个美艳的女子，像雨后的阳光一样炫目，火辣火辣的，火辣到能刺瞎所有好色之徒的狗眼。

本来男人活到这个岁数，像杜君宝这样的并不多，该有的都有了，不该有的也有了。说句不吉利话，就是现在眼一翻腿一蹬都值了。

可是上个星期，杜君宝给我打电话，约我在悦来茶馆见面，说一个人闷得慌，想找我聊聊天。放下电话，我仰着天感叹，这个社会装 X 的越来越多了。没办法，谁让咱是兄弟呢，骑上那辆宝马（宝岛电动车）直接杀了过去。

我到悦来茶馆时，君宝已经在那里独自饮茶了，我随意拉了把椅子坐在他对面，呷了口茶，“有什么烦心事说吧，到底是举而不坚，还是坚而不久。山人我自有良方，保证难言之隐，一洗了之。”

君宝没理会我的调侃，莫名其妙地问了我一个不着边际的问题，“你说，男人最需要什么？”

这个问题恐怕全世界 N 个男人，会给出 N+1 种答案。正当我搜肠刮肚地寻找一个合理的答案的时候，君宝把它改成了设问句，“女人”。

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用接近于零分贝的声音说了句我鄙视你。

君宝摆弄着手里的玻璃杯，依然前言不搭后语地说，“我和小倩分手了。”

“为什么？你该不是另有新欢了吧？还有比小倩漂亮的姑娘。”君宝的话，一下子让我有些无所适从的感觉。

“都不是。”

“那为什么？”

“前几天我喝多了一次，让我有些醒悟了。”

我点点头，没有打断他，我知道他会继续说下去。

“那天晚上，我因为陪客户，喝得酩酊大醉，借着酒劲，我勉强地走回了宾馆，一头倒在床上，连衣服都没脱，就睡了过去。到底睡到了几点，我根本不知道，只记得醒来的

时候，四周一片漆黑。我的胃像火烧一样的痛，口腔里干得像能喷出火来。”

“你想在一个黑暗陌生的房间里，会跟瞎子没什么区别，我摸索了半天，也没找到灯的开关。剧烈的疼痛更让我感到烦躁，这时手机响了，是小倩打来的，我按了接听键，听筒里小倩娇滴滴地说，她想我了，一个人在夜里很寂寞，想让我去陪她。”

“我强忍着火，没有发泄，尽量用一种温柔的口气对她说，我在另外一个城市，喝多了很难受，没办法陪她。听到我的话后，她理直气壮地质问我，难道不知道今天是情人节吗？忘了几天前答应给她买那只漂亮的卡地亚钻戒了吗？问我有没有把她放在心上？然后狠狠地撂下了句，喝死了都不多之后，就一下挂了电话。”

“挂了之后，我几次打过去，她都不接电话，最后打急了，她怒吼着对我说，你怎么还没死呀！我说我想喝水，她说，水？尿都没有！就挂了，再打过去，她就关机了。”

看到君宝伤感的眼神，本来已经到嘴边准备损他几句的话，也不得不重新回到肚子里，然后用一种伤感的表情，兔死狐悲地替他叹息。

君宝端起水，喝了一口，也稳定了一下情绪，继续说，“万不得已，我只好打给我老婆。电话那头传来似睡非醒的声音，问我在哪。我说我在宾馆，想喝水。当时我强压着胃里的剧痛，声音上有点颤抖。她问我，你怎么了？我说，我胃疼。然后她问了我详细的地址，告诉我忍忍，她就过来。”

“两个小时后，我老婆出现在我面前。蓬头垢面的，大衣里面仅仅裹里一身薄棉的睡衣，趿拉着两只拖鞋。看见她，我像个孩子一样哭了，哭得很放肆，这是我多年来第一次哭。以前不管受了多大委屈，我都没有哭过。因为，我一直认为男人，就要打掉牙，和血吞。可是这一刻，我觉得我本能上，依旧没有从男孩里蜕变出来。”

“两个多小时把我折磨得筋疲力尽，贴身的内衣已经被汗浸湿了，涩涩地贴在皮肤上，感觉特别的皱巴。我老婆一把把我拉起来，负在她的背上，艰难向前移动。她一米五几的身材，顶着我一个一米七五的男人，一步一步地从楼梯里向下拖。那一刻，她窄小得有些可怜的背，却让我感觉到无比的踏实，像俯在宽大的床上，舒适而柔软。”

“这场病，差不多让我在医院里躺了一个月，医生说，是胃穿孔，如果当时晚来一个多小时的话，后果就很难说了。这个期间，小倩来过几次医院，表现得很殷勤，对我照顾得也很周到。但我明显感觉到，面对她时，我再没有以前那样的激情了。我没有毁诺，那只卡地亚钻戒我还是及时奉上，对着那颗代表着永恒的钻石，小倩的脸都笑烂了，可是我知道我和她完了。”

“其实生活远没有电视里表现得那样浪漫，以前没钱的时候，一直幻想。到今天我真的有这个能力的时候，才真正感觉到那只不过是一片浮云。生活永恒的是平淡，平平淡淡才是真。就像这杯水一样，无滋无味，它比不上咖啡的浪漫，也比不上饮料的可口，但却是人所必需的，是任何液体所代表不了的，生活其实就是一杯水。”

说完，君宝将杯里的水一饮而尽，然后如释重负的笑了。我说，“我该走了，属于我的那杯白开水还在等着我。”

承 诺

杨国峰

几只渔船聚在一起成为船帮，帮主是熊四。

熊四个子矮小，秃顶。只有脑沿下还有一圈稀疏的头毛，像戴着一个没顶的斗笠。两撇山羊胡须，硬硬扎扎，一翘一翘，永远那么精神活泼。熊四妻子早逝，十八岁的女儿燕子，像水鸟一样，跟着他风里浪里颠簸，晨昏日月，喜怒哀乐都围在一条船上。燕子长得乖巧，机灵，不但摇桨撑篙活灵活泛，还有一副好嗓子，唱得山歌与阳戏。打渔人乏了，就逗着燕子玩，说燕子来一段曲儿吧。燕子清清嗓子唱起来，那嗓音清脆极悦耳，极具穿透力，整个河湾就闹闹扬扬热闹起来。

熊四年逾花甲，但身板硬朗，做事果断，主事还得听他的。船帮到达一个新的水域，人生地不熟，熊四出面同当地人交涉，如果与人发生口角或引起纷争，来软的硬的也是熊四一肩给扛住。熊四应变能力强，见的世面多，稳得住阵脚，船帮离不开他。

打渔人识水道，懂鱼性，当然最会吃鱼。要说调胃口，两个“白”字就囊括了——山上要数白面（即花面狸），水里要数白鳢。白鳢属无鳞食肉鱼类，形似鲶鱼，但身子比鲶鱼悠长，呈白色，肉质白嫩莹亮，味道鲜美。煨炖成鱼汤，是上等滋补品，一般的穷苦人家吃不起。这种鱼极少，性胆小且狡猾，昼伏夜出很难捕获。市面上价格超高，白鳢是一般鱼价的三四倍。

熊四很遗憾，说是大家跟了他，为生活所迫，优质鱼都卖了，换了钱粮哺养一家老小，捕鱼人自己却没有吃过一顿好鱼。打渔人捕捞过千千万万的鱼，吃不上优质鱼，真是笑话，说穿了是笑他这个帮主无能。熊四信誓旦旦，说在他有生之年一定要兑现一个承诺，让大家吃上一顿白鳢。熊四说得极为认真，但其他人并没有把他的话记在心上，这日子就在窘迫寡淡中悠然而过。

熊四念叨过几回要上岸了，捕鱼风餐露宿，寒来暑往，是年轻人做的活，六十多岁的人再经不起折腾。折腾在水上，归宿还是在岸上。燕子待字闺中，花开无主，好丑也该给燕子找个主托付终生。长年漂泊在水上，到哪儿去找婆家？熊四自己被自己问住了。因了吃一顿白鳢的心愿未了，熊四也就迟迟不肯上岸。现在河里的鱼越来越少，别说白鳢，就是常见的草鱼、鲤鱼、洋痛牯鱼都难捕到，熊四心存焦虑。

船帮没有固定的水域，长年漂无定踪，过着处处无家处处家的日子。那一年船帮进入了渠水流域，整个夏季将在那儿捕鱼。龟背村筑在渠水岸边，村里四千多人口，每逢初二初七赶集。燕子挑了鱼儿到集市上去卖，同样卖鱼，女人卖比男人卖抢手。燕子鼓臀挺胸，一路上哼着曲儿，一根长长的独辫子在胸前拂来扫去，牵痛了好多痴情汉子饥渴的眼睛。

集市上挤挤挨挨，人流如织，卖货的买货的蚁围蜂涌甚是繁华。络腮须敞着肚皮，摇着蒲扇挨近鱼篓，眼睛却死死地馋住燕子隆起的胸脯。络腮须笑笑，这小娘们比鱼漂亮多了，鱼我全买了，钱跟我到府上取，用最高的价付给你。燕子一惊，意识到络腮须醉翁之意不在酒，不是冲着鱼来的，这种场合她不是第一次碰到，就说她只零售不整卖。络腮须鼓起一对死鱼眼睛，心中不悦。我今天偏偏全部买，有钱能使鬼推磨，我想怎么买就怎么买。说着弯

腰就去拎鱼篓。

燕子抓住胸前那根独发辫，本能地后退了一步。络腮须眼前突然扫过一阵风，啪地一响，双手感觉到麻辣辣地生痛——络腮须被燕子打了一辫子，鱼篓叭地掉到地上。

络腮须性起，起身就势一拳打来，燕子一闪身躲到络腮须身后，朝胯下踢了一脚，络腮须唉哟一声，捂着下身蹲在地上。燕子撇下鱼篓，趁着混乱钻入人群跑了。

这络腮须是龟背村一大户，横行乡里，称霸一方，谁都惹不起。熊四知道燕子闯祸了，不知如何是好，心里直叫苦。

果不出所料，晚上络腮须带了家丁，一路哈哈声来到船上，两位家丁斜挎了盒子炮，紧紧贴在络腮须身边，一脸的威风霸气。络腮须说既是来买鱼，也是来听听燕子亮丽的歌喉，这荒山野地的乡下离城里远，也就只能听上几曲江湖野曲，燕子唱一个晚上的小曲比熊四打一个月的鱼还值钱。

熊四不敢怠慢，赶紧拿出二胡，擦上松香，隆咚隆咚调好弦。

络腮须说不必忙了，燕子随他到府上去唱，边听曲儿边吃香喝辣，几多的痛快。如果燕子觉得日子好过，就留在府上不走了。

熊四蔫了，一时束手无策，连忙说还是先让父女准备一下，改日再登门唱曲儿。络腮须鼓起死鱼眼睛，眼露凶光直逼熊四。你熊四说话可是一言九鼎，说话算数，我爱听。可别耍花招哟，到时吃不了兜着走！你们到我的地盘打鱼，也不懂个江湖规矩，不拜码头事情能顺畅吗，我这里不兴讲什么税收，但保护费还是要收取的，不过只要燕子潜心把曲儿唱好了，什么都免了。

络腮须又是一串哈哈，悠哉悠哉地走了。熊四却慌了神，即召集大家商议对策。大家说燕子去不得，络腮须是看上了燕子，燕子怎么能往虎口里飞呢？要不趁着夜色大家赶紧逃走，逃离这是非地一了百了。

熊四说，络腮须既然盯上了燕子，船帮就无法逃脱，唱是一定在去唱的。不过请大家放心，他会见机行事，想办法解脱危难。

这几天连日暴雨，渠水河涨了泱泱大水。晚上熊四再次召集大家拢来，说今晚他带燕子去唱曲儿，大家也趁涨洪水逃跑，走得越远越好，络腮须也有船帮，逃走不快会被船帮追上的。别为他们父女担忧，他晓得该怎么办。只是他曾经许下的请大家吃一顿白鳊的承诺难以兑现，恐怕要等到来世来兑现承诺了！

听口气熊四是铁着心，做着凶多吉少的准备。

大家伤感一回，就嘱咐熊四父女要格外小心，早去早回。

唱曲儿的地点选在渠水河边的水上酒家，三四只大木船捆绑在一起，搭成一块平地，酒楼就搭在船上。酒楼船上挂了八个大灯笼，照得水面一片绯红，穿长衫短袖的男女忙出忙进，煞是热闹。

不时传来沉闷的涛声，酒楼在水上一摇一颠的，发出格格的响声。

熊四父女划了一只渔船，泊在酒楼边，把船系牢就上了水上酒家。有七八个家丁背了长枪，铁着脸把住通道，目送着熊四父女进了酒楼，那场面很有鸿门宴的味道。

络腮须歪坐在厅堂正前方，像歪了尊大罗汉。左右有丫环忙碌，在为其捶背、点烟，递茶递水添上水果。

燕子先唱一曲《四季望郎》，又唱一曲《十二月鲜花》，就这么一曲一曲地唱下去。云雀一样的嗓子，萦绕着整个水上酒家，唱得人心尖儿痒痒的。络腮须不停地鼓掌，不停地暴嚷。妙！妙！唱得好！往下唱往下唱。边嚷就边把亮熠熠的银元飞抛过去，燕子轻舒柔臂，银元就夹在食指和中指中间，一眨眼就揣进兜里。

接下来络腮须提出喝酒，由不得燕子父女同不同意，一帮家人一拥而上，端盘递盏，上酒上菜忙开了。燕子也不推辞，素手把盏，轻启樱唇，一杯接一杯地喝，一张白净的瓜子脸越喝越红，那脸白里透红，灿若云霞，隐现得比平日更加亮丽。熊四压着嗓子对络腮须说，老爷，你饶了我女儿吧，她不能再喝了，再喝她就支持不住了。

燕子感到头晕目眩，想站起来小便，一起身就歪倒了。

哈哈，老爷我最喜欢看的就是贵妃醉酒。当络腮须再逼着燕子喝酒时，熊四再也憋不住了，起身快步走到络腮须面前。老爷，小女不胜酒力，扫兴了。我陪你喝。

“老东西别……别坏了我的好……好事……”络腮须一掌推开熊四，想去搂抱燕子。但他也喝得乾坤颠倒，身子像杌木筒子一样摇摇欲坠，络腮须扑了个空。熊四一把将络腮须架住。

突然，熊四嗖地拔出一把尖刀，直抵络腮须的喉管，说，他娘的，我早就知道你不安好心，快命令你的家丁把枪放下，全部退下，不然就杀了你。

络腮须大惊，一肚子烈酒被一阵冷汗蒸发了，下身也跟着洒了一泡尿。他战战兢兢地说，退下，都给我退……退下……

家丁不敢乱来，只得把枪放下，退到一边。

快！快驾船逃跑，快！你一定要寻找到船帮，别管我！熊四朝燕子大声吼。燕子霍地站起来，马上来了精神，其实她刚才只是佯醉。她打个怔，朝爹掬了一躬，就急忙解缆跳上渔船，抵足弯腰撑了一篙，渔船离开岸边，箭儿般地射向苍茫的河面。

眼看着小船消失在幽幽的夜色中，熊四自知没人再追得上燕子，就把尖刀抵得更紧了。娘卖乖，你玩快活玩到尽头了，我和你一起去见海龙王吧！熊四抱着络腮须，同时滚进波涛滚滚的河中……

（责编：杨振关）

你那里断桥是否下过雪

环珮空归

1

那年我 13 岁，155CM，这是个让人沮丧的高度。而她简直就是个包租婆，高我半头，还对我颐使气指：“碳素笔给一支！”要么就是：“过来讲数学题！”

身为学习委员兼数学课代表的我就像个包身工。拿她怎么办？她个二皮脸加没心没肺。

好吧，笔袋给她随便挑，乖乖坐她旁边解题，听她心不在焉地唱许嵩的《断桥残雪》：我望着那湖面，水中寒月如雪，指尖轻点消融，断桥是否下过雪。

我用笔尖划拉着纸，讥笑她，这破锣鼓噪，这胖手，还“指尖轻点”，以为咱没见过敦煌飞天吧。

她面色一沉，夺过笔扎我手背。一个黑点，不算疼，但是霸气在。我噤声。泼妇啊。

左邻右舍的张甘宁和赵旭，一起侧过脸龇牙，但是绝没打算两肋插刀。

泼妇！泼妇！怎么配得上唱这“何事秋风悲画扇”的改编词，这等粗野定气得纳兰性德棺材里翻身。

——忘记说了，在下虽年幼，但俗话说有志不在年高，以我多年浸淫诗书之修为，心中的她肯定是那种“一低头的娇羞”的妹妹。纵观全班，有一个，她总是能将松垮的校服穿出弱不禁风来，说话又轻声细气。那么，希亚姑娘，你在哪里。我不由得对着希亚的座位张望。

“大志！”

回过神来。大志是我，贵外号也是承蒙这泼妇所赐。

“送我和希亚回家！”

“遵命！”我边收拾书包边叹气，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唯一的安慰是这是买一赠一款的。

一路上，希亚依然安安静静地走。而泼妇却张牙舞爪，甚至让行人驻足，这时，我总是手搭凉棚看远方作路人甲状。

不幸的是，这是夜晚。这动作真是白天不懂夜的黑呀。

当然以我的功力还不足以护花，大力士甘宁也总是被我拖去做铿锵四人行中一员。

2

甘宁居然和泼妇传纸条！而且在我眼皮底下！当然，打小报告肯定不是大丈夫所为。不过职责所在，我在纸条背面批注“阅，注意课堂纪律！”。

这一年，我 14 岁，依然不到 160CM。

甘宁是我最好的朋友，他已经 170CM。我俩是一对红，我帮他补习，他教我踢球。只是没想到这小子也落入俗套！

于是，风言风语风起云涌。甘宁的成绩也果然有败落。

“理那泼妇干嘛，等兄红榜高中清华，好姑娘多得是……”

甘宁一把推开我，“你说谁是泼妇？”那泼妇听到对话，回过头剜了我一眼。

这厮重色轻友！不过我一点都不退缩，这是班主任给我的任务：瓦解鸳鸯。学业为重嘛，何况我们几个的目标是最难搞定的那所重点高中。

甘宁依然和我厮混。而我也尽心尽职地在每个课间十分钟当灯泡，时而义正辞严声讨早恋的危害，时而插科打诨问，你以后真嫁他？世事难料呀。帅哥多得很，比如下。

她笑了，站起来也搭了个凉棚。

天呀，谁知我悲苦。她在嘲笑我是郭敬明第二。

终于，有了那一架。我踏进教室的时候，甘宁与赵旭正扭作一团，课桌翻了好几张，一班的同学都在吹口哨。

我冲过去，被人拦腰抱住。我喝问：干什么你们！

抱我的人耳边说：赵旭拿甘宁和她开玩笑，甘宁出手的。

既然做了就不要怕人开玩笑！我吼了一句，满是怨毒——就不信拆散不了！甘宁听到，提起一个板凳就砸了过来。

我、甘宁、赵旭一起站在教导处。我顶着个创可贴，赵旭青着个眼窝，而甘宁是一副凛然不惧的神色。

我欸乃一声，问世间情为何物，让人这么置校规于不顾。何不学我，手痒就摘录“你见或者不见我，我就在那里，不悲不喜。你念或者不念我，情就在那里，不来不去”，趁值日塞进希亚的课桌里。为了不被识破，老奸巨猾的我还借鉴了绑票的作案手法，每个字都是报纸剪下来的……

后来，还摘录过徐志摩的、仓央嘉措的，当然还顺道研究了这些情圣的生平与代表作。诸位，我这是寓教于乐，学着点。

每次作案后的第二天，我都会偷看希亚。

可是失望的很呐，她总是那么波澜不惊，一点飞红也没有。

我想，我这样的丑小鸭，是无法配上她的。

古人云，人少则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周作人在散文里提到过慕少艾之情。他写道“那时候自然是丑小鸭，但是终不以此减灭热情”“隐秘的怀着对她的情谊”，在这自卑和热情的混杂下，他写毛笔字给邻居小姚看，假装不经意地拿起表姊的绸衫跳舞。

我们其实是在慕少艾，但长辈都剑拔弩张，终归让一场场普通的好感演变成杨过的古墓之恋，或者干脆发生甘宁这样的华山论剑。

甘宁转学了。我去追问过班主任，为什么不能留下来。

班主任沉默了一会，说，是甘宁的爸爸主动要求的。

我走回教室。我记得甘宁在操场上大汗淋漓地教我盘带球，在别人铲倒我的时候，冲过来扶起我。

我剜了泼妇一眼，都是她！

泼妇小脸煞白。

星期天，我抱着球来到公园的一块空地上。唉，人家是一个人的独舞，我是一个人的踢球，好惨。

努力回忆甘宁的“挑球过人法”“运球假动作过人法”，脚法大乱。

有嘤嘤哭声断断续续从旁边树林里传出。

谁这么大早在悲秋？我蹑手蹑脚过去，看到一个坐着的背影，头埋在水袖里。是她，那个被我一直称为泼妇的。

为什么哭？为什么大清早哭？为什么大清早独自在这里哭？

我迟疑再三，走近。万一能帮上忙呢，我古道热肠好不好。

她从胳膊中抬起红肿的眼睛，说，没事。然后起身走掉。

后来我才听同学说，她父母离异，她从五岁起就被送在姥姥家，舅妈不大喜欢她。

原来是这样。那么这份野蛮，大概是她身上的刺，会适时竖起，防人护己。

也怪不得她会唱《断桥残雪》——每个花木兰都会有一个对镜贴花黄的时候，她唱歌的时候就是。

我破天荒给她传了个纸条：好好地长大。

她回：知道。但是能不能帮我给甘宁带封信？

我：唯独努力才能长大，好好学习，放下他吧。

她：我和他不是（早恋），他是见我被舅妈欺负才经常安慰我的。

我：我相信，只是太迟了。

她：不迟。我想告诉他，一切因我而起，我很内疚，希望他过得好，然后我们一起好好学习，上重点高中，重点大学，再聚首。

我：赫赫，还凌云壮志了。不过甘宁的爸爸已经切断了家里的座机和网线，上学放学接送，我无法靠近他。

她：请你帮我！

再传下去，我就要被班主任揍个生活不能自理了。我决心冒次险。

信只是折着，没有封。我没有看。我想设法托人传话给甘宁：某个中午放学时，在门口等我。

我一放学就打的来到甘宁的学校门口，塞给他，然后迅速离开。

回头的一刹那，我看到甘宁呆呆地望着我。我鼻子一酸。

再聚首，甘宁！

4

中考终于完了。我加班加点苦读，熬得额头起了久违的青春痘。而 15 岁的我已 174CM。

我瞬间变得高大威猛，超越了当年蔑视过我的那些男女，甚至被怀疑穿了增高鞋。

我的自信随着身高拔高，但往事已如云烟。隐秘怀着的那个人还在原地，我已走远。可这份青春的情怀，无法复制，我决定为自己画个完美的句号。

我把《断桥残雪》的歌词剪贴全，趁填报志愿的时候塞进了希亚的课桌里。

这次我收到了纸条：大志，我知道是你。是希亚的笔迹。

我懵了，原来大家都是演员。

希亚走过来说她中考发挥不好，恐怕是不能上重点了，感谢这三年来某人的情诗大放送。

我厚厚的脸皮开始发烧。

希亚掏出两个纸包给我，说，余彤的，你和甘宁一人一份。

余彤呢？——余彤就是我一直叫“泼妇”的那个家伙。

她被母亲带回杭州了。

哦，那个有断桥的地方，那个许仙白娘子相遇的地方。

俩纸包里的东西相同，都是马拉多纳的 Q 版塑像。

给我的附着一段话：大志，但愿你以后遇到个伶牙俐齿的姑娘，灭了你威风！还有，你盘球的姿势好难看！再麻烦你把那一份给甘宁。

给甘宁的清清楚楚地写着：谢谢你陪我走过的那段日子。再见。也许三年后清华见。

我抬头望窗外，正是盛夏袭来。

我也哼起那首歌“独留我赏烟花飞满天，摇曳后就随风飘远，断桥是否下过雪，我望着湖面”。

余彤，我再也不能叫你泼妇了，再见。

再见希亚，再见我的懵懂少年时！

（责编：秦万丽）

小小说三题

吴明阳

捉贼

这原是一家机械厂的住宅楼，上下三层，住着十几户。单位解散以后，原先负责看楼的老大妈因大伙不愿负担她的工资而离开了。物业成了真空，楼下的那间值班室也就空了下来。

王四是外地人，来此处打工没地方住，就托人廉价租住了这间值班室。他高高的个子，人很清瘦，但很勤快，打扫卫生、代发报纸书信都挺热情。原先的活有人干了，又不用付工资，还挣了房租，这十几户觉得挺划算。

王四毕竟要上下班，难免有时会空岗。再说现在的治安也是个问题，这十几户一合计，决定来个高科技，集资安装一套监控设备，来它个二十四小时监控，以保平安。

摄像头的几次出色表现更坚定了他们的选择。

楼上住着一位退休工人老苏，因患前列腺炎，尿频尿急，起夜多，甚是烦恼。这天他来了一个推销夜壶的人，那人拿着一个外面涂着一层黄釉的夜壶，拍拍上面的奥运标志说：看见没，我这可是奥运会指定产品，它不仅能接尿，还有保健作用，专治前列腺炎。姚明你知道吧，个头大不大？尿得多不多？这壶他一夜尿不满。你老要是用上它，包你一夜不用起床。老苏经不得忽悠，就花八十元买了一个。后来到地摊上一瞧，不过十元钱，气得他四处寻找那骗子要讨个说法。

这天老苏还真找到了那骗子，但人家死活不承认。人家说：说是我卖给你的，有证人吗？有发票吗？老苏哑口无言。这时王四过来说：咱不是有高科技吗，调出录像看看不就明白了？对呀！老苏他们立刻赶回去，按时间段调出录像。果然看见那骗子手提夜壶走进楼道，没多久他又空着手出来了。骗子这才低下头，退回老苏七十元了事。老苏高兴地说：多亏了咱们的高科技啊！

再往后，谁回家早回家迟啦，谁闹梦游不认账啦，只要把录像一调出来，啥问题都解决了。大家都说：以后谁也别想作假，有高科技啦！

可高科技并没有挡住贼的光顾。昨晚楼上有两家就先后招了贼。大伙说别怕，咱们有高科技呢。他们赶紧把录像调出来，发现凌晨一点左右有个人影出现在屏幕上，虽看不清那人的面孔，但可以看出那人有二十多岁，高高的个子，样子清瘦。他们反复看了几遍，一致认定就是住在值班室的王四。

王四望着他们笑了，说：你们怀疑我？大家一致说：那还能有错？这不有高科技嘛！王四说他昨天感冒了吃了几片药早早睡了，一觉睡到大天亮。大家没一个相信他的话，最后弄到了派出所。经派出所技术鉴定，由于影像质量差，不能确定王四和那个人影同属一人，大家又缺乏别的证据，王四最后被放了回来。

大家很不服气，说咱们的摄像头屡建奇功，到王四这儿怎么就不灵了？出了这事后，王四也不好再呆下去，第二天就搬走了。

这之后又相继发生了两起入室盗窃案，监控录像上仍是那个酷似王四的人。大家只好再报警。

一个月后派出所来人，说王四自己逮住了那个贼，请大家过去指认一下。

一行十几人来到派出所，隔窗看看王四和那个贼，一起指着王四对民警说：就是他，肯定是他！他们还围着民警信心十足地保证，说高科技肯定没错！

王四哭笑不得。自己历经艰险把那贼抓来，竟得不到大家半点理解和信任。他想自己一腔热血怎么就抵不过冷冰冰的摄像头？王四真想现在就砸了它！

小偷

刚参加工作，新人新气象，我买了一辆崭新的自行车，捷安特牌，上下班用。可是爽了没几天，自行车就被偷了，而且是在单位的停车棚内。

我当即向保卫科报了案。

笔录过后，保卫科长问我：新车为何随随便便锁在车棚内？

我说：这车不锁在车棚内该锁在哪？

保卫科长挺生气地说：你还反问我？这属于贵重物品，按理要随身携带。

丢了车倒了霉，我本来就有些窝火，保卫科长这样一说，我更窝火了，不过我强压住了，因为得罪不起他。我于是辩解说：这又不是一斤二两的，你家的自行车是随身携带呀。

保卫科长反诘道：那你也应该搬上楼啊，难道你不知道现在小偷很猖獗吗？

我的办公室在六楼，又没电梯，自行车搬上搬下，那还不搬出个半身不遂来？真是岂有此理！我本想回敬他，是的，小偷猖獗，可你们是干啥的？但话到嘴边又强咽下去了。

离开保卫科，我没指望他们能破案，渐渐就把这事忘了。直到有一天，我在保卫科做合同工的一个哥们来向我道喜。他说：昨天在单位抓获一小偷，经审讯，小偷在我院共偷盗5辆自行车，他还详细交待了撬你那辆捷安特的全过程。

这是个好消息，看来我的捷安特有着落了。我怀着喜悦的心情去见保卫科长。

科长满脸不高兴，说：你消息还蛮灵通的嘛。案是破了，可赃物追不回了，你的捷安特被他50元钱卖了。

我说：既然小偷抓到了，那总该给我挽回点损失吧。

科长说：还没结案呢，等结案了再说。

一个月后，我再去见保卫科长，保卫科长满脸苦笑说：案是结了，可那小子一穷二白，赃款全让他挥霍了，你就自认倒霉吧。

想想是够倒霉的，没破案也就罢了，这破了案却追不回损失，我总感觉不是个滋味。于是我找到我那哥们，把情况向他说了，不料他大吃一惊。

他说：你还没拿到钱？那领款单上不是你签的字？小偷交了三千元钱才被放走的。

该死的科长！我怒气冲冲地去保卫科。

保卫科长赖着脸，恨恨地说：谁他妈的多嘴多舌？钱是有三千元钱，可被偷的自行车太多了，根本赔不过来。

我据理力争：不是只偷了5辆吗，哪里会赔不过来？小偷偷我的自行车已供认不讳，而且我也报了案，多少得赔我一些吧！

科长说：谁告诉你只有5辆？正在录名单呢，再等等吧！

没多久，我那哥们被保卫科开除了，理由是故意泄露机密。

以后又见了几次保卫科长，他每次都说：正在录名单呢，你再等等吧！

愚人节

小王是a局刚刚招聘录用的公务员，二十七八的年纪，年轻活泼，爱开玩笑，他的到来给人员老化的a局带来了许多活力。

这天像以往一样，小王早早来到单位打扫完卫生，大家才陆陆续续到来。

胡立是a局b科的副科长，比小王大两岁，但两人从一认识就惺惺相惜成了朋友。看着急匆匆走过来的胡立，小王灵机一动：今天四月一日，是愚人节，我何不给这家伙开个玩笑？想到这，他连忙收起笑容，脸一板，故作严肃地喊住胡立：老胡，你最近犯啥错了吗？

胡立一愣：什么意思？

刚才马局说要你到他办公室去一趟，表情挺严肃的，不知道是什么事。说完，小王怕自己忍不住笑，便装作很忙似的匆匆离去了。

胡立呆了：大清早局长找我干什么？还一脸严肃，我没干什么呀？昨天买办公用品给自己捎带了一包烟，二十多块钱也不算啥呀？一定是上星期洗桑拿的事让局长知道了！

上个星期基层单位来了俩人办事，完事后硬拉着胡立去洗桑拿，胡立本不愿意去的，但耐不住那两人硬拽，最后还是去了一个叫凤凰城的洗浴中心。那天在桑拿房洗过澡换了衣服，就有一个几乎没穿衣服的女人过来给他按摩，第一次见到那阵势胡立吓了一跳，脸红到了脖子根。

那女人按着按着，手开始不规矩了，向那不该伸的地方伸去，胡立紧张得浑身发抖，也有些心猿意马，但想想当教师的善良的妻子，想想才三岁的可爱的儿子，胡立推开了那个女人。虽然心中有那么一丝念头，但自己确实什么也没做呀！

这是谁看见了告发的呢？莫非是那两个基层单位的人？不应该呀？自己没少帮他们，也没难为过他们呀？不就是过年过节他们送来几百块钱的消费券吗，也不至于记恨在心呀？况且那也是他们自愿给的，自己从没作过任何暗示！可不是他们那又会是谁？那位小姐？那个小姐见自己推开了她是有点恼怒，但后来又说了句“你真是个好男人”，明显是很佩服自己

的呀！

胡立在心里念叨着，百思不得其解，他心事重重地来到办公室，决定先喝一杯水，冷静一下，理理思路，再好好给局长解释解释。

喝过水，胡立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敲开了马局长办公室的门。

马局长见胡立进来，一愣，自己正想找他问个数字呢，不想他就来了，便随口说了句：我正想找你呢！出于礼貌，马局长又说了句：你先说吧。

胡立一听，心想局长还真找我了！让我先说，那是让我主动点，我还是诚实交代，别让领导觉得咱不诚实。于是他便急忙解释说：我那天去了凤凰城洗浴中心，我，您是一局之长，我……

胡立一时不知怎么说才能让马局长相信，刚才打好的腹稿一紧张全忘了，心中一急，结巴了。

马局长一听急了：你这同志可不能乱说，我那天是去了凤凰城洗浴中心，但我什么都没干呀！

胡立一听，傻了。

（责编：杨振关）

美丽与苍凉 ——沈从文的九妹和她的儿子

陈 凤

一九八四年夏日的一天，一个近四十岁的湘西男子敲开了沈从文位于崇文门一座高楼第五层的宿舍门。开门的是沈夫人张兆和先生，她对这个陌生人问道：“你找谁？”

“我找沈从文，我是莫自来。”陌生人迫不及待地答复道。

“啊，你是自来？沈公，快快，莫自来来了。”张先生怔了一下，又迅疾地请来人进屋，把来人引到沈先生面前，坐在藤椅上的沈先生连连说：“坐，坐，快坐。”

沈先生细细地审视着眼前的来人。

皮肤偏白，身材适中，白净的脸上，一个挺而直的蒜头鼻安在中间，眼睛忧郁却还是双眼皮。在沈先生的记忆里，这张脸是似曾相识的。

他有些激动。说，你是莫自来，你是我九妹的儿子，是的，是的。

与莫自来能联系上还是一九八零年十月的事。那时，他到中国社科院历史所上班了。一封由原来工作单位历史博物馆转来的信很迟很迟才到达他的手上。信，就是眼前这位写的。他急切地想知道九妹的一切情况，也想知道这个外甥的生活种种。他立即写信回复。在回信里，他要莫自来来信告诉他，家里还有什么人，结婚了吗，每月收入工分是多少，住处有几间房子，等等，什么都是他想知道的。对于九妹的这个后人，他当然渴望早些相见，但是，在当时自己都没有什么好住处的他，实在无法接待。他后来给莫自来寄过些钱，还不厌其烦地要莫自来给他报告家里情况。孩子怎样，村中学校如何，家离沅陵多远，到哪里去是坐船还是坐车。还要小孩子给他写信。

这种迟到的联系，对沈从文是一种慰藉，更是一种说不明的怅惘。

沈从文母亲生有九个孩子，真正活下来的到成年的，只有五个。而九妹是他们家最小的一个。

九妹最小，晚儿么女，照一般规矩都是会得到加倍的宠爱的。沈从文在《炉边》里说：“九妹在家中是因了一人独小而得到全家——尤其是母亲加倍的爱怜。”加上九妹的模样好，又聪明伶俐，所以也娇纵，任性。哥哥姐姐都得让着她。作为二哥的沈从文和作为三哥的沈荃要什么宵夜或者听到外面有卖糖的人走过，想吃时都得要通过九妹的嘴向母亲提出来。沈先生在他最早期的小说《玫瑰与九妹》里就让她亮过相。

一九二七年，沈从文到北京有四五年了，度过最初的挨饿受冻的日子，又经几位知名作家、诗人及朋友的提携，生活稍有了稳定的迹象。他便把母亲与九妹接了过来一起住。

虽然九妹小时能把三哥背诵不出的书都能背出来给母亲听，但终因生活动荡，并没系统上过学。沈从文因为自己没好好读过书，所以很想要九妹上学读书。沈从文没上过学，可是在北京一直是生活在好的教育背景的作家、教授和大学生中间，特别是女性朋友林徽因、凌叔华又美丽又懂英语又是作家，他想象中九妹将来也应该和他们、她们一样，是一个懂文学又懂外语的人。实际上，他本人也有过想去英国读书的梦。陈西滢曾和他说过，你把英文学好，我保证介绍你去英国读书。他不适当地给九妹选择了学法语学英语的方向，以便将来送她出国，自己给她提供学费。这也算是让九妹代圆了自己的梦。他没有考虑到九妹实际的基础，她没正而八经地上过中学，沙滩上建塔，终不能成。九妹成天也夹一本书在哥哥的朋友中走来走去，俨然一个大学生的样子，她在享受一种虚荣，却没能像哥哥的朋友们一样有苦读的准备和钻研的功夫。后来沈从文先去了上海，随后才到达的九妹仍然被沈从文安排着学习外语。尽管沈从文生活艰苦，他还是尽最大的努力给九妹创造着最好的学习条件。而九妹却是坦然地受用着，而且生活中都是大手大脚，全没有哥哥那样的俭省。

在她抱着字典读外语版的《吉珂德先生》的时候，哥哥却是在捂着流血的鼻子不倦地在写作。每日每夜，他笔尖下流出来的一个个字，是要能变成大米粒，他们才能在上海维持下去的。

一九三一年，胡也频被害后，是九妹陪伴着孤独的丁玲。沈从文陪丁玲送孩子回常德，为不让丁玲母亲怀疑胡也频遇难，也是九妹一直在上海以胡也频的名义连发了七封催促他们回沪的电报。

以后九妹跟着沈从文去青岛又回北京。直到一九三八年，和沈从文全家来到昆明。她与张兆和相处得很好，两个孩子也喜欢她。但是十五岁的九妹好对付，此一时的她已经是二十六七了。又经过了那么几次恋爱，现在因无所事事免不了有过多的寂寞。虽然沈先生为她在西南联大图书馆找了个差事可以打发时间，然而差事可填补闲空，却不能慰藉内心的孤单与虚浮。于是她迷上了佛教，许多时候与教徒们走到一起，施舍或行善。在战时的昆明，沈先生的收入远没有北京那么好，可是九妹不仅辞去工作，还专心念经事佛了，行起善来十分慷慨，家中好多贵重的东西都送出去了。

终于出事了。

一次日本飞机轰炸过后，九妹帮别人清理完东西后，回到自己住处，不想小偷把她所有贵重东西席卷一空。九妹大惊，脑子转而迷糊、错乱了。我想物件的被盗是一方面，那种大龄女孩所有隐私和独有空间及这个空间里的梦和美，被别人的侵袭、洗劫，以至亵渎，或者说是一种强暴，对她可能是更致命的击毁。

她崩溃了。

沈从文一个人工作，张先生还未找到事，两个孩子还小，此一时写不了什么拿不到多少稿费，家中有这么个病人，他也要崩溃了。

一九四三年三月五日，他不得不写信求助于大哥。

“我这时节什么力量都用完了，头痛喉干，心中虚虚洞洞，只想哭哭泄一泄积压在心上的东西，可不许我哭出声来。”我们原以为九妹“会要改变改变性情，会觉得自己行为可羞，谁知即此成例，直到如今。半年来，不大明白情形的，还以为我不大理她，因之抑郁无聊，转而念佛。到近来熟人对其行为全领教后，方知道真正问题所在，都以为最好是换移环境才有希望，正因为若不变更生活，她未必真疯，我却只有气而且急，终至于死！即此勉强支持，事业工作，也全说不上，学校教书，就无从继续了，大小四口，怎么应付生活，困难处实在无从想象。这么下去既救不了她，却只有毁我和孩子。（我明明白白向她提及此种极端困难处，她竟毫不以为意，只是微笑。）兆和在这个情形下，一面明知我的困难，一面又绝不便说她，然而忍受下去，眼看到孩子挨饿害病，而我毁去前途，怎么能忍，不能忍而居然忍受下去，一句话不说，家庭本来应有的幸福与精力，可说全耗尽了。

关于九妹的事，十年来我从不曾向你们要求帮助，如今实在需要你和得余（即沈荃——笔者注）来帮忙处理处理了。很明显即我们这里生活，实在已近于战时生活，单纯而简单，好好工作，老老实实吃饭，省省俭俭用钱，宽打窄用，量入为出，无交际，无幻想，更无花样。九妹却完全生活在空想中，还只觉得这里不美，那里不妥，与之谈事实，竟像是全无意义。老以为在修佛道，比一切人精进度诚，万想不到家中目前需要是应付生活，并非挽救灵魂。”

六日又写道：“昨天说好再不去花子处，今天又不肯在家中写字，依然走去，必至吃饭时要用人叫方回。大哥，我看我已不大济事了，希望为她换一地方，或可将我挽救一下。至于她其实一点不疯，只是不安于现状，与目下家庭这种生活习惯太不相合，即有机会作事，恐亦难持久，因神经不安定而易变，只是三五小时内事，任何人亦难忍受彼易变性情，任何工作亦不能用此中头脑性情来担负也。她虽出外十多年，性情依然如家乡中表嫂辈，尚在算

命求神中决定行止，回来比在此对于她舒适，亦可想见。若能回沅陵凤凰，与大嫂三嫂住，一定比在此继续下去好。因目前二三同念佛的，大致都头脑不甚清楚，说及她慷慨处时，反而夸奖她，全想不到她将衣物给人后，要穿时还依然得我设法，我事实上又精疲力竭，用全副精力在应付一家生活，自己衣裤已破烂不堪，尚无法补充也。”

在湘西一方的两兄弟知道，从文也是万般无奈了，才这样诉求的。很快，沈荃从昆明将九妹接回了大哥住的沅陵县城。精神已经变坏了的九妹不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和思考了。她总是外出，有时是白天，有时是深夜，一家人经常要出去寻找她。

这时一个人出现在了九妹的身边。

这个人叫莫仕进，原本是泸溪县出柑橘的地方——浦市镇马王溪人。二十岁当壮丁在旧式部队里混了几年，以后留在沅陵城中学泥水匠。没有太多的技术，也没有什么背景，就靠着一双手勤快地苦扒苦做地生活着。今天给这家人砌墙，明天给那家人打灶，后天又给另一家人建房。不知是什么机缘，九妹竟然与他有了默契。当她说要嫁给这个泥水匠时，把哥哥们吓了一跳。也罢了，整天疯疯癫癫，有点钱和地位的家庭是看不上的，有个靠双手吃饭的人肯收留她也是没办法的办法。嫁了就嫁了吧。

假如当初那个同是凤凰的文学青年刘祖春不去延安，她或许就做了这个当时已小有些名气的乡土作家的妻子。如是这样，刘祖春，当然在新政权中就做不了中宣部副部长以及后来的北京市政府的副市长了；

假如当初她默许了哥嫂的动议，那她也许就是燕京大学教授夏云的妻子了；

假如……

民间有说头：心比天高，命比纸薄。

当九妹身穿旗袍腋下夹一本小说，整天转悠在沈从文朋友圈子里的时候，她有着很好的感觉，也仿佛是他们中的一员。她似乎也在云端之上。

但尘埃落定，九妹回到本来的自己的时候，她没有技术，没有学问，她只能回到“泥”中。

真正是“云”“泥”之别啊。

也许这就是命运的安排吧，她只能做了这个泥水匠的妻子。

他们婚后来到了沅水边的一个河滩上，一个叫做乌宿的地方住了下来。

乌宿虽是一个普通的寨子，但是对面的山却是天下有名的二酉山。不仅是酉水与酉溪在这里汇合，上了典籍的是山上那个山洞，二酉藏书洞。秦人为避焚书，把大量的典籍运到这里收藏。七十年代，在还没有开发的时候，我和一位来自北京的老文化人披荆斩棘钻茅草攀藤萝进到那个洞子里。当地人说，顺着洞子下去，可到沅水河底，听得到头上行船竹篙点击流水和卵石的声音。秦以来已是两千年了，那洞里哪有什么书，也没有丝毫藏书的迹象。只怕这种说法也就是一种说法而已。

一九八一年，我在中国作协文学讲习所读书时，去过好几次沈先生家，先生和我问到过

乌宿这个地方，我只是一般带过，说是知道。沈先生在沅水上来回肯定是多次路过的。我当时不知道有这个背景，不知道乌宿是他的牵挂，要不，是可以多说一些事情的。

泥水匠虽然是起房子的，可都是为了别人的安居而忙，通常自己没有住房。

在城里做工的莫仕进，只是在一九五零年后，农村土地改革时，他们分到了教堂边的一栋小屋。两间，进深不过五米。另外还分得了几亩田地。

泥水匠依然做他的泥水工，农忙时种种田，本是农家出身，种田也是把好手。

九妹呢，她受不了那份日晒雨淋，她也不会农活。她就整天在寨子里转悠。她的穿着不同当地妇女，农村女人都是穿的满胸衣服，而她穿的是像男人一样的对胸布扣子衣服。寨子里的人都知道她有病，也不怎么说她游手好闲。

那是一个靠工分吃饭的年代，一个人的工分养全家是不够的。他们的生活是十分的艰难。

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零年，我们湘西那一带是饿殍载道。我们县紧邻乌宿，在那个时候，全县六万人就有一万八千人非正常死亡（我可是曾做过县委机关干部的，不敢瞎说）。十二三岁的我也到处找野菜、剥树皮、挖蕨根。我写过一首诗记录那个年代的印象。其中有这样的句子：

饥饿像白雪覆盖了乡村，

年轻人拄着拐杖，

老年人像孩子一样哭泣。

整日在乌宿河滩上转悠的九妹，那个当年在北京、上海、青岛，苗条、俊秀的女子，连美女张兆和嫂子也赞叹为美丽的小姑，没有熬过那段日子。没有饭吃，尽吃野菜，先是浮肿，继而是瘦弱，和村里有的人一样，最后是可怜地一病不起。

九妹就葬在河滩边上。莫自来从十来岁起，就年年来坟边挂清明。三十六年后的一九九四年，因为下游要建水电站，莫自来为她移墓，用双手把她的白骨捡到一起，用一个背篓背回到父亲的墓边上，在她丈夫边上重新安葬。

莫仕进比九妹多活了十三年，是一九七二年去世的。那年他给人建房时，手被弄断，没治好，后来感染就病故了。

九妹出嫁不久，大哥沈云麓离别沅陵回到了凤凰，三哥沈荃一九五一年因国军少将军衔虽起义也不能原谅，在沅水边的一个河滩上被新政权枪毙，二哥沈从文被“反动”，像一只沉船行将没顶，母亲早已去世，有个大姐在东北也很遥远。

孩童时颇被宠爱的九妹不能很好的自立，她只好无助地去了。

九十年代，我在黄永玉家里，和他谈到他应该叫做表姑的九妹，也是唏嘘。比九妹小十多岁的永玉老师说，九妹神经恍惚时，还说要嫁给他。哎，也不知道她后来是什么情况。黄先生叹息道。

九妹走了。可是在沈从文二哥的许多短篇小说里，九妹永远地活着。她还是那样俊秀，

那样无心机，那样富于幻想，那样罗曼蒂克，那样小资，那样忧郁，那样心性高傲，那样伤感无限。

在《玫瑰与九妹》中，她是那个被娇宠的孩子；

在《炉边》，她依然得到了母亲比给二哥、六哥更多的爱；

在《静》中，她是春天的长江边上那个向北方眺望的有许多遐想的少女；

在《三个女性》中，她化了名与同样是化了名的丁玲、张兆和一起去青岛海边游玩，她只顾自己的，躺在大石头上向着蓝天谈着诗；

在《凤子》、《如蕤》、《薄寒》和《摘星录》中，在别的许多作品中，九妹都永远地活着。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回到家乡。要办的事情都办完后，忽然想去离我们县城不远的乌宿去看看。汽车翻过几座山岭后，就一直是沿着小溪小河走，大部分是水泥路，小部分正在修，有些坑坑洼洼。总的来说还好走，不用三个小时就到了乌宿。

以前看到的乌宿是一片趴在河滩的木质瓦屋，远看是黑压压的，没有多少生气。因是移民区，现在已是一个城镇的规模了。有了大街，有了砖房，流经边上的酉水上建了大桥。对面的二酉藏书洞好像也开辟成了旅游景区，绿树丛中有了一些亭台楼阁。新时期的春风给它带来了勃勃生机。

莫自来在乡政府还有些名气。乡里的一位女干部带我们去了离街上不远的莫家。一栋小小的砖房挤在别的类似的建筑里，他不在家里，但门没锁，只用一小根柴棍别着。邻居说他到别的地方玩去了。女干部拔了别门的小棍，要我们先进屋去坐，我们说等他回时再进去。邻居笑我们，不要紧的，我们出去都不锁门的。客人来可以先进屋。要不，你们到我屋坐等他。

女干部复又把门别上，走了一会就把莫自来领来了。

我们这才跟着进屋坐下。

烧水泡茶？他说。

我们说，不要。

他也干脆，就坐下来和我们说话。

莫自来是一九四六年的端午节前两天出生的。在村里上过小学。以后跟着别人学木匠。还是子承父业，为别人建房子。有一门手艺按理应该是手头活动一点，但在他这个年纪，以前是不能出去打工的。只准在附近的地方做。现在可以到外面打工了，他年岁又大了。前年在寨子上为别人建房从高处跌了下来，头部摔破了，里面也出了血。送到医院开刀。花了四万多元钱，全是表兄龙朱和虎雏两人出的，给他捡了一条命。据我所知，二位表兄也是薪水阶层，没有什么外来财。加上现在都退休在家，这四万元钱对他们也是不容易的。

今年六十五岁的莫自来，应该说年轻时曾英俊过。看他现在的外在模样，和当地的农民很不相仿。像一个有见识的退休干部。鸭蛋形的脸，依然饱满，额头有四五条皱纹并不密集，也不深。双眼皮，有一点眼袋。鼻子挺而直。只是上唇、下巴和两鬓较为茂密的胡须已成雪

白，可头发浓密，只显一些灰色。外相看得出有沈家的血缘。他说他像妈。也难怪，沈先生看到他时，不得不连连说是我们九妹的孩子。

我们的谈话很散漫。像门边觅食的鸟雀，一会儿跳到这里，一会儿跳到那里。想引他谈一点他父亲母亲的事，他总是跳开。不停地诉说眼下的穷、眼下的苦。还不着边际地说几个政治人物的是非。他有个大作家的舅舅；他也到过北京两次。他到北京时，正是沈先生刚得到照顾，有了好大一套房子时，可是沈先生最困难时他没见过。记得以前沈先生也写信告诉过他自己的苦处。不让他来。只是到了有了宽一点房子时，才同意他来看看。看了，于是他心头有了落差。他总希望得到援助。九妹骨子里有些不怎么好说的东西，传给了他。只有在这时，我们才从他的某种意识、谈话的神态，以及屋子里杂乱的堆和放里，确认，他只是这个寨子的一个农民。

有房子，虽不大，但够住。有田有地，可种粮种菜。栏里有猪。偏屋的门用网子遮着，养有十几只鸡。柴水都不要买。老两口还动得起，只要是甘于认命了，小日子要好好过也还是可以的。但是人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啊。

莫自来有一双儿女。女儿已出嫁，现在县城打工。儿子远在天津打工，三十好几了，尚未娶妻。我猜测，这可能是莫自来想倾诉的主要动因。

他儿子无疑是他的最大的一块心病。我们给了他一点路费，想让他试试去找一个贵人。这就看他的运气了。

套用《边城》结尾的一句话，那个办法也许有用，也许根本就没什么用了。

（责编：孙玉茹）

小雨中的巴黎

商 朝

2010 年深秋时节，我获得了一次远赴欧洲九国旅行的机会。难得放下繁忙的公务，远离官场商界，投身大自然之中，尽情感悟生命，释放心灵，颇有淡泊宁静心灵自在的感觉！

我喜欢旅行，远离尘世的喧嚣，身体和灵魂同时在路上。只要启程，就可以做时间的旅人，将旅途中那些美丽的、心动的景致尽收眼底。景是眼中的景，人是景中的人。踏上异国的土地，游览了德国原生态的自然风光，穿过古罗马的浪漫大道，感受了威尼斯的如水情怀，翻越过那放射着耀眼异彩的阿尔卑斯雪山，前往我最向往的城市浪漫之都——法国巴黎。

沿途景色苍翠，空气清新，两侧的峡谷幽远高深，山崖峭立，谷底间现出一片茵茵绿地，一条小溪在静静地流淌。极目远望，心旷神怡。

天近黄昏，到达美丽而又文化艺术氛围浓郁的国际大都市巴黎。此时，万家灯火。欧式的风格各异建筑在霓虹闪烁间放射着绚丽的异彩，令观光者止步惊叹。不知不觉中，感觉脸

上忽然有了点点凉意。啊！天降雨了，丝丝缕缕的。异国的小雨，轻轻飘飘，不急不缓，在游客们轻呼中展露着笑颜。这浪漫温馨的小雨为游兴又增添了几多情趣。

夜色中，绵绵小雨陪伴我们来到了被誉为现代巴黎象征的埃菲尔铁塔。站在广场抬头仰望的那一刻，我的目光痴痴地被它吸引住。耸入云端的埃菲尔铁塔周身散发着金黄色耀眼的光芒，伟岸，辉煌，大气磅礴！它就这样迎风沐雨巍然屹立百余年，它不仅成为现代巴黎的象征，也展示了法国工业和文化卓著的成就。它是法国人民的骄傲！站在这里思潮起伏，呼吸着它悠远的历史气息，感受它独特的文化艺术氛围，不由想起一代建筑大师古斯塔夫·埃菲尔为建造铁塔所付出的毕生智慧和心血，用他自己的话说，“埃菲尔铁塔已淹没了我，好像我这一生只为建造她！”此时此刻，仰望铁塔，静静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我们奋斗的足迹中可曾淹没了自己？

小雨静静地落着，铁塔无言，风采依然，它巍然屹立于塞纳河畔，也屹立于我的心中。

回到酒店虽已很晚，头脑中仍流连着巴黎迷人的夜色，一时还没有容下睡意的空间。巴黎，今夜与你同在，你是悠久的，强健的，风雅的，辉煌的，俊逸洒脱富有个性的，以钢铁之躯立于世人面前。巴黎，今夜我痴痴地品读你的情怀。

醒来后依然细雨绵绵。漫步广场，茵茵绿草上挂满水珠，远远望去一片碧绿的地平线上飘逸着一簇簇大团的云朵。虽已初冬，这里仍层林尽染，黑松墨绿，梧桐金黄，枫叶彤红，在小雨的笼罩下异常的美丽……可谓草木蒙笼其上，若云蒸霞蔚。

绵绵小雨赋予了异国巴黎一份别样的浪漫温馨氛围。难得此次之行邂逅了一场温馨细雨！在这宁静怡人的时刻，雨声似觉遥远，雨水模糊了双眼，雨丝润人心扉，雨花开在彼岸，雨滴打在阶前，雨露滑落在花间，雨后方知彩虹现！

巴黎，你听，雨声，淅淅沥沥，淅淅沥沥，乃天籁之音！

小雨中的巴黎，宁静清新华贵。

别了，巴黎！回眸而望，我将期盼与你重逢！

（责编：周淑艳）

暮春夜色

召 唤

鸡们一上笼，再加上三二声狗叫，夜就糯粉粉地漫下来。日子便在庄稼人的犁尖上和锄刃下磨钝了一截。活路也“囑”在了夜里。犁地的农人，喘着粗气一屁股蹶在田埂上，绝望地瞅着逼近又漫溢开去的夜色，先是揪心地哀叹自己的手脚慢了几分，后又埋怨这日影走得太仓促，像鹰子老鸹叼走一样，说走就走了。哎哎，就差一犁呢，这块秧田就犁整完了。这“囑”在心里的农活当天不做完，夜里注定是会发馊的。好在农活是手里摸大的娃，闭了眼

也能一把摸准鼻眼和脾性，于是就扑腾腾地赶起“嗝”下的活路来，夜色又被疼痛地犁开了一条口子。

赤脚走在田埂上，返青的茅草秧子像久违的姐妹，一个劲地支楞着脚丫子，心就有了着落处。田埂弯弯拐拐的，就像是老牛哪天挣断的一根牛绳，很是随意地阡陌在阔展的乡野，却不经意牵住了人和牛的魂魄。没有棒喝，没有声响，牛在前人在后，只有走动着的两条腿和四条腿，默契地把满世界的黑放在脚下的泥砚里，夜色便浓糯成了一幅天然的水墨画。这时的夜就随了田埂向梦的深处拐去，是的，跟早晨出工时颠了个个儿，那时主人在前牵了牛，悠着嗓子哼着花鼓，向麦地或是稻田走去。播种的大事一向都是主人作主哩！可是收工的路上，老牛却牵了主人走，这似乎成了多年的习惯或规矩。夜着实黑得像一口倒扣的大铁锅，可是不管有多黑，天生长了夜眼睛的老牛总会准确无误地把主人牵回家……就这么静静地走啊走，冷不丁，几星牛粪鲜鲜腥腥地溅来，主人的脸上就生了几许天花。总是在村路和田埂碰头的路口，总是在离家要远不近的地方，那泡憋了很久很久的牛粪，就会极合时宜地打一个圆圆暖暖的句号，一天的劳作就这样结束了。

牛栏刚垫了新草，老牛重重地卧下去，将一天的劳累揉在夜色里细细地反刍。晚饭时，男人就着一碟酱菜或一碗豌豆，滋滋有味地眯着老白干。再咪一口老白干时，夜色就咕咚咕咚一气儿灌进了肚里。醉意中，猛地感到腿肚子发痒，手一摸，放灯下一亮，是一条肿胀溜圆的蚂蝗。噫！老子喝酒，你喝血哩。两指轻轻一捏，血便打了串儿地溅在土壁子上。娃儿调皮，用了竹签一穿，蚂蝗就翻了个个，搁灯下一烧，夜便噼噼啪啪有了一种辛辣焦糊的味道。睡意好像是随一阵穿堂风袭来的，一个哈欠，四肢就散了架。可夜色却愈发地筋道起来。打了几个结的灯绳就拴在床头，仰手一扯嘎嚓一声，光亮就躲进了床底下，男人懒散地把自己躺成了一摊泥，哼哼着将一天的劳累和心娇撒给女人。你看，这五大三粗的男人也有撒娇的时候。女人有些不情愿，却仍是将疼爱随了笨拙的指法，丝丝扣扣地揉进男人的粗屁大鼾里。

梦是打第一声鼾开始的，尽是一些杂七杂八跟农事有关的梦，譬如白天刚灌水施了拔节肥的那两亩秧苗忘了收田口子，肥水流跑了怎么得了？就扛了锹颠儿颠儿地向田野跑去。又譬如收了这季庄稼是种芝麻好还是种黄豆划算？正盘算着呢，爹挑着一担农家肥气喘吁吁地来了。爹都去世好些年头了，可看上去还是老样子，只是咳嗽得比以前更厉害了些。就上去要替爹捶背，可爹凶猛地一把打掉他的手，指着脚下的土地说，好好侍候侍候土地爷吧，这地都被化肥折腾成搓衣板啦！人亏地一时，地误人一世啊！爹散完那担农家肥，咳嗽一声就飘走了。翻个身，梦又变了花样。怎么村长又来了呢，村长是来找他作证的，那天明明是村长家的黑水牛吃了二五家的秧苗，可村长却倒打一耙，反咬说是二五的黄牛吃的。好些人都看见了，村长却偏要拉他这个老实疙瘩作证。没想他胸脯子拍得山响，说，这世道，马无夜草不肥，田不耙不平，良知在心，公理在天，作证就作证！就说了真话，生平堂堂正正地做了一回人……要醒不醒的当儿，梦又将他鬼使神差地拽到了田头，哎呀！闹哄哄的，黑压压的好多人呢。原来是外出打工的村人纷纷返乡，缠着村长要田呢。村长说以前都把田当臭狗屎撂给村里，现在却一窝蜂地要收回，真是吃了牛肉发马疯！有人听了不服，说以前种田这税那费的，负担重得挑不起，现如今种粮不缴一分税，谁不想多种几亩田啊……

梦正灵灵醒醒摸了夜路兀自向前走时，谁家的公鸡打了一嗓子鸣，接着就是狗叫。狗似

乎是叫第三声的当儿，老牛也凑起了热闹，伸长脖子朝梦的深处拐着弯儿地长哞了一声，就一声，夜又往沉静处走了几步。正鼾是鼾屁是屁的男人一个激灵，梦就睁开了眼。猛地坐起，望着胀破了一屋子的月光，疑是睡过了头，说哎呀天都亮了，该下地啦。女人迷糊中蹬了他一脚，操你的心，才三更哩！男人又睡起了回笼觉，让满肚子的心事四仰八叉地躺在夜的温床上，滋滋润润地发芽、抽叶……

月亮确乎是出来了。有月亮的夜晚，乡村的夜色平添了几许朦胧的姿色，田埂、草垛、树木、庄稼……以及睡梦中的男男女女，都精灵似地变得生动而妩媚起来。梦像一个回娘家的孕妇，只顾埋了头羞答答地迈着碎步，朝着最温馨可亲的地方一路走去……

月亮，是什么时候挂在天上抑或梦里的呢？

（责编：孙玉茹）

狗眼里的我

刘继平

通常来说，长得再大的狗也高不过人去。一方为人类，一方是畜生，就块头而言，人要比狗高大。那么，狗怎么就将人看低了呢？很是纳闷、费解。

小时候曾经豢养过几条家犬，它们和我十分亲近友好。后来，因故几度迁徙，由于居家条件和生活环境不许可，这才忍痛割爱。

出门屡遭狗吠是常事，但没被真正咬过，只是冲我凶巴巴地叫。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意外地发现，某些人居然与狗一样，或是对我充满敌视及敌意，或是心怀警惕与戒备。这是为那般呢？我琢磨，肯定跟我拄着双拐有关。

后天的残疾并非我心甘情愿，人为的歧视令我反感。

有一友人家喂着条德国黑背，高大威猛，每次去它都狂吠，作势攻击，样子好生恐怖。好在有铁链的拴扯羁绊，受到制约，扑不上来。某次，狼犬又要扑咬，我恼了，抡起拐杖迎头痛击，它立即惨叫，呜咽着退却，我壮胆与其对视，当时的表情愤怒异常，看谁狠得过谁！狗自然懂得，但见它眼里凶光渐次收敛，不可一世的嚣张气焰锐减，随后温顺安静下来。自从领略了我的厉害，再去，有了天壤之别，以前我怕它，此后它怕我，完全改变了“热情欢迎”的仪式，不再堵门，而是让道，并且沉寂无声。

那年，我哥家新养一雪犬，毛色周身上下白得可爱，可是见了我便吠个不止。哥说，它见你拄着棍，觉得新奇。果不其然，落座后它就禁声了。可一起身，它又开始身前、身后绕着圈儿追赶叫唤，颇有“狂犬吠日，少见多怪”的意味。数次过去，大约它是习惯适应了，不再诧异于我这“天外来客”，我们成了好朋友，一起开心玩耍。再见时，总是对我摇头晃脑，那条修长的尾巴摆得活泛极了，它是从心里乐呀。相形之下，那只老门老户的黄毛哈巴

小犬却截然不同，先前也是上蹿下跳地叫，恨不得吃了我，后来熟络了，不吠了，但远不如白狗亲热。见我去了总是一言不发，默默地蹲在一边，面无表情，冷漠淡然。

如此看来，狗也有狗的性格。

据有经验者介绍，自家没养狗的人，如果在鞋帮与裤脚蹭上狗的气味，遇狗则不咬你。逗雪犬时，我于是有意让其在拐杖头子上佯咬、在皮鞋上舔舐，还真灵验，路逢生犬，管闲事的，最多冲我吠几声，或者拢来闻嗅一番，感受到其同类的气息后，立刻走开。有的甚至可以和它玩儿，它绝不伤害你。

人就不同了。人绝对也是有气味的，传播的方式与途径高级多了，面儿也要广，但是感觉隔膜、生疏。

那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一个冬季，我应邀去市委礼堂参会。市委市政府大院门口竟然有武警站岗把守，其中有一个没背枪的，也未戴帽子，只是一身戎装，倒背了双手，在门房廊檐下来回游弋。见我进了大院，手都懒得伸，抬起腿脚拦住我，盘问“干什么”的。幸亏有一区里的工作人员作陪，通报说这是我市著名作家刘某某，前一个月还在晚报登了照片公示过的……

进入会场之前，这位工作人员又向我解释：年头岁末之际，要过春节了，进大院来告状伸冤、无理取闹、要救济补助的闲杂人员特别多，你别介意。敢情，那门卫是把我当做要饭的叫花子或来闹事的刁民、地痞无赖之流了！该次会议是城区“十佳文明市民”颁奖大会，此后好长一段时间，我却怎么也文明不起来。心中很不是滋味。

俗语有云：“朋友只交有的，狗子只咬丑的。”按照时风世俗的规则，前一句好理解，但我自觉仪表不至于丑到招惹狗们关照的程度，气质也不那么凡俗，而且穿着皮衣皮裤，不可谓不讲究整洁的了，皆因那副命运之神赏赐给我代步的工具么，就得遭受如此待遇？政府机关里，真正的狗没见着，倒是领教了“看门狗”的蛮横无理。若真被狗撕咬了，尚可以注射疫苗，防止伤口感染恶化，康复如初。但，遭类于“人犬”或称其为“犬人”的袭击，却无特效药剂医治，它在心里留下的是深重的暗伤，难以痊愈。

诸如乘车出行、上街购物……所受小伤甭提，轻伤不下火线嘛，单道记忆深刻的。近年的一个夏天，我牙龈发炎，引起三叉神经疼痛，原本没当回事，拖延月余，严重了。输液消炎后，医师建议我去看专业的牙科，把臼齿上被蛀的空洞填补充实，免得食物残渣乘虚而入，再次引发炎症。我想这不是什么大问题，就在街面上随机找了个洗牙镶牙的门诊。因为阳光强烈，加之我有近视的眼疾，刚一进门光线反差太大，没见着人，就喊“老板，老板”。老板却不言语，以掌击案，“啪啪”地制造音响，我方才注意到，墙角里坐个四十岁出头的男子，正捧本书在瞄。他很不耐烦，“什么事？”——外地口音显著。那眼神，与我初见友人的狼狗极为相似，绝无友善。我指指腮部，“牙疼。”对方又大声豪气，“怎么个疼法？”……

按理说，我是他的服务对象，他应该客气，而不是审讯犯人一般。

等冲洗、上药完毕，我问他怎么待我这么个态度。他丝毫没有愧怍之意地说，开始时以为我是受谁的指使，去收取什么额外“保护费”或故意找茬要他破财的，他就吃过“残疾人

上门”的闷亏。我寻思，这是治安问题，是社会造就的，他却转嫁到了我头上，也懒得同他理论。因此，我又一次更进一步领悟了“狗眼看人低”的含义，那个“低”字就是轻蔑、轻视、轻慢的化身，全然不顾他人人格尊严，贬人于心之外，似乎又在情理之中。

狗咬人是欺生，人伤人亦是欺生，其根本在于互不了解，所以之间就砌起了一道防火墙，像网络上的防护措施，省得病毒入侵，藉此自卫。这样一想，我心宽泛，坦荡释然多了，不再怨天尤人。

其实，狗眼里的大千世界是无色彩概念的，只分黑白；人的视觉中才有五彩缤纷的颜色，交际起来都是情感的区间。所谓的“狗眼”即势利小人的心眼，多为虚张声势，不足挂齿。

但愿我这家伙，不用或尽量少用“狗眼”去以人取貌，也更希望他人别施犬目于己。我已经很低了，为人保持低调，生存在社会低层，地位更加低下，再低就去阎王殿过低碳生活了。

（责编：朱新民）

在日照，与一块“诗碑”相遇

桂 杰

先后去过几次山东海滨小城日照，夏天的海滩上，黑压压的堆满了人，很多外地人带着干粮来看海，在海滩上流连忘返，一呆就是一天。在日照，我还应朋友之邀参观了日照港，见到了日照红红火火发展经济的景象。在日照的文化馆见到了当地农民绘制的漂亮的农民画，这些画以独特的色彩和构图吸引着中外游人的眼球。除了这些，还有日照开阔的马路，湛蓝的天空，美味的海鲜以及外出不堵车的痛快淋漓都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中。

但在日照，这些游历对于我来说，似乎还不够，像盘中的小菜，虽然装点得很精美，但似乎还缺少一种说不出的味道。

临走的那天，一位友人说要陪我去拜谒一块诗碑。

“石碑？”“不，是诗碑，诗歌的诗！”朋友一边急匆匆的走着，一边纠正着我的误读。在城市中心位置的银河公园，我见到了这块“牟公宜之诗碑”，一块采自太行山中的4米高巨石上镌刻着诗人留下的第一首诗：“少年颇负倜傥名，略触谈锋举座惊。足涉八荒志在远，胸填五岳意难平。王侯将相了无意，农工学商各有情。踏平坎坷成坦途，大道如天任我行！”遒劲的笔力和豪迈的诗情顿时让人心情澎湃起来。这首诗作于1929年，当时作者才20岁，实乃立志之言。

诗碑右上方，用浮雕的手法雕刻着诗人头像，他目光平静，似眺望着远方，又似看着身

边的每一个人。

牟宜之 1909 年出生在日照市东港区奎山乡牟家庄。1925 年即加入中国共青团。1932 年，他参加了著名的“日照暴动”，并开始发表诗作。

“日照暴动”失败后，牟宜之到日本避难求学三年。此番避难求学，推动者是其姨夫丁惟汾。丁惟汾早期曾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毛泽东在国共第一次合作期间任该部副部长时曾与之共事。

1935 年回国后，牟宜之即弃笔从戎，走上抗日战场。他在此期间曾写作多篇抗战诗歌，表现了视死如归的战士风格，如“今番又是何人死，愧我归来暂且存”和感念苍生的文人本质，如“鏖战终天日黄昏，宿营收队入荒村。几家房屋罹兵燹，到处墙垣留弹痕”。

“牟公宜之诗碑”正面为牟宜之的诗作《少年行》，背面为牟宜之的生平简介，记述了牟宜之自幼就投身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中的革命事迹。虽然革命的道路上他一路与诗歌相伴，但直到近几年，他的诗才被学界发现。“诗人成就惊人，如果人们想通过阅读诗歌来了解 20 世纪中国的历史，那么这个人就是牟宜之。”学者刘方炜如是说。2009 年，《牟宜之诗》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辑录了诗人从 20 岁到 66 岁去世前长达 46 年的 179 首诗。文学界评价甚高，北京大学严家炎教授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将牟宜之列入“时代诗人”。

牟宜之诗歌中涉及不少历史人物，比如牟乃红和黄万里。前者是牟宜之胞弟，因各种历史际会没有随牟宜之一起到延安参加革命，后辗转台湾、美国，最终病逝于洛杉矶。牟宜之的相关诗歌即表达了兄弟情谊在历史大变局下的情深义重和不胜唏嘘。后者是丁惟汾女婿、牟宜之的表妹夫。在两人互相来往的多篇诗作中，探讨人生、时世、命运、亲情，让读者领略了那个时代的真实一面。

当革命者和诗人的名字交汇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便对革命者有了更深的了解，也对诗人有了更多的思考。在牟老的故乡，我愿意因诗人之名更深的爱他！

友人告诉我，几年前，牟宜之的后人曾经想把这块诗碑立在奥林匹克公园内，但市委书记杨军说，那个地方没有百姓，银河公园天天有百姓晨练，可以让诗人与百姓更亲近，活在市民心中。

银河公园花木丛生，山坡上的绿化没有划块，而是很随意的变化着树种，显得随意而美好，诗碑背后走不远就是一块平滑纯净的湖面，朵朵白云平静的在湖中漂泊。一些晨练的老人三三两两在牟公的诗碑前走过，诗碑前还有一些鲜花，也不知是何人摆放的。我们一行人恭恭敬敬地走过去，向牟老的诗碑深深鞠躬。

离开日照时，我还听说了一个好消息，牟宜之先生家在山东日照近郊牟家小庄村，后人准备在即将被新农村建设改造的原址，建设一个朴素的纪念馆。为还原当时的氛围，设计者特意保留了一栋青砖飞檐的民国建筑。在去世三十七年后，他将返回故乡——那里将永久展出他的手稿、书信、书籍和生活用品。

回京后，我了解到，1974 年，文革中被下放到齐齐哈尔改造的牟宜之曾给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邓小平同志写信，汇报了自己的思想，说明了自己的处境。邓小平亲笔批复，充分肯定了牟宜之在历史上对革命的贡献，指示有关方面照顾他的生活。1975 年，牟宜之携带

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建委介绍信赴济南，希望到昔日战斗过的地方度过晚年，但最终未能被山东方面接纳。伤心之余，脑血栓突发，客死济南。

随着时间的指针不断前移，消逝的是人，不朽的是那些带着体温和血性的文字，三十几年之后，诗人的故乡又以一块诗碑的方式接纳了他，这对于逝者是多么大的安慰啊！

我从诗碑上那有力的狂草中找到了我要的那种味道，也似乎一下子抓到了一个城市的灵魂，到日照，看诗碑。明年的牟家小庄，等着我，我要和诗人在那里再次相会。

（责编：李蔚兰）

宁要混乱的热 不要清洁的冷

黄 凌

有时候，看张爱玲，会突然不喜欢她，我对她的文字是认同的，常常有为之中毒的症状，但她身体里有一种不疾不徐，渗透到字里行间的冷，让我望而止步。

张爱玲的文字里，总有两个人，一个热情似火，一个沉静如冰，《沉香屑第一炉香》如是，《十八春》如是，热情似火的不尽然都是艳丽多情，沉静如冰的也不全都是纯情无瑕，这是她对人性充满怀疑的态度，也是洞察之深后的谐谑，而生活中的张爱玲，则更多的倾向于沉静如冰的一面。

她喜欢上海，却只爱住公寓，觉得，在乡下多买半斤腊肉便会引起许多闲言闲语。而在公寓房子的最高层，你就是站在窗前换衣服也不妨事。这闲言闲语大概会破坏她冷静的生活，所以她爱站在高处冷眼旁观，没有“只缘身在此山中”的迷惑，能独自慢慢参透世间百态，但这似乎少了许多生活情态。胡兰成第一次见张爱玲就说，你这么高，怎么可以？说的是她的身高，隐约也透露出男人的不安全感，却无意中命中了张爱玲一生孤傲的高，张爱玲缺少女人聪明的糊涂，像个孩子，一味呈现自己的才华，不肯俯就胡兰成，让其在她的才华面前，低到尘埃里，她想做李清照，他却不是赵明诚，张爱玲在这段感情里一直倒贴，似乎是另一种冷，就像平安夜教堂里施舍的蛋糕，她习惯于把自己当成强势的一方。胡兰成狡猾地看穿了她，逃难时身家都放在另一个女人那，他有钱，却不用给她，解释说，因为张爱玲版税高，能自立。这个说法很无耻，但其实与张爱玲骨子里的想法暗自契合，因为两人分手后，张爱玲又给了他 30 万。

在与苏青的谈话中张爱玲说，爱一个人爱到跟他要零花钱的地步，那真是最严格的检验。

说到底，张爱玲是想跟他要零花钱的，却不愿让他认为她弱了，需要他，她不愿让他看轻，希望用这种方式让感情长久，于是，选择了用冷掩饰内心的热。男人在她这里不需要责任，若换了其他人，结局会怎样，也很难说，《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中弗兰茨最终选择萨宾娜，是因为她看起来更弱一些。生的艰难，活的责任，爱情结合后的义务，太重会吓跑男人，太轻又像没有引力的太空，与其说是小女人的眼泪留住了男人，不如说是男人自己的英雄主义在发热，而女人要懂得激发这种热。

不得不承认，对于人生感悟，她是大家，天道无亲，对于应付突如其来的生活琐事，她常常手足无措，她淡淡的冷，只是为了延长彼此的好感，但过犹不及，让假冷成真冷，她到晚年时，干脆一冷到底，连倒垃圾都会避人耳目。

张爱玲的假冷和她母亲黄逸梵的真冷相比，小巫见大巫。一直是作为敢于和丈夫离婚的现代女性姿态出现的她，裹着小脚，拎着祖产，漂洋过海，她身体里也有一种冷，这在她对待两个子女身上得到了体现。

黄逸梵曾冷静地告诉儿子张子静，说自己的经济能力只能负担一个人的教育费，这个名额已经被他姐姐占据了。于是张子静只能哭着去找没有儿女心的父亲，刻薄挑事的继母。如果说这个时候，她有生活拮据的难处，那晚年时的另一件事，就不得不让人心寒了。一九四八年，张子静请求母亲留下来，找一个房子，跟姐姐和他共同生活，黄逸梵淡漠地说，上海的环境太脏，我住不惯，还是国外的环境比较干净，不打算回来定居了。她再次离开上海，一九五七年，孤独地病逝在英国。她的冷体现为清洁的冷，把自身的清洁，看得比感情更重，一旦发现有别人的气息，马上就避开了，这更像是一种精神洁癖，是不容他人染指的孤寒，也是对独立的错误解构。

但是生活从来就是热的，孩子来到人间，就是为了品尝那如皮屑般细碎的烟火，这样经历着长大。凜然冷清的城堡，远不如装有黄金、龙涎香和阿拉伯宝石的混乱船舱更有吸引力。佛主眼睑微闭，拈花微笑时，绝不会比他做狮子吼时更摄人心魄。猫和老鼠，往往逗人笑的地方就是追逐打斗的痕迹。就连张爱玲自己也说，与生活本身都有了距离，也算一种悲哀。这种距离让生活变得纤尘不染，但也把热变成冷，就像一口冷酒，即使是透瓶香，喝下去总会打个寒战。

（责编：孙玉茹）

怀念一棵树

涛 子

我曾经种植过一棵梅花树，在前年的春夏之交，梅花树枯萎了。我初次发现异常是在一个中午，梅花树的叶子垂头丧气。我大吃一惊，凭我的一点养花知识，知道树叶飘零，树还活着，但树叶没有精神而不凋落，这便昭示着这棵树在慢慢死去。我呆立在强烈的阳光里，似乎自己也在慢慢失去水分。

这棵梅花树是一种非常普通的品种。几年前的一个春天，我下班回家偶遇一个卖花人，于是购买了一棵桂花树和两棵杜鹃，卖花人就将这棵梅花树作为赠品送给了我。那时它高不满 10 厘米，三根绿色的枝丫光秃秃的没有一片叶子，叶芽似有似无，只有一个将开未开的花蕾非常突兀地挺立在我的眼前。她太幼小了，她的根部还包裹着塑料纸。黑不黑、灰不灰的塑料纸告诉我，它嫁接的伤口还未完全愈合。我将这棵梅花树托在手里端详了一会儿，轻声叹了一口气：你还在襁褓里啊！

回到家我小心翼翼地将它种植在花盆里，装上泥土，浇上水。第二天一早我惊讶地发现，那朵将开未开的花蕾盛开了，满屋子都是梅花的清香。粉红色的花瓣、浓密的带有黄色的花蕊，让我看了一遍又一遍。我真想伸手去抚摸，又担心它弱不禁风。从上学读书开始，“梅花”一词就如雷贯耳了，今天我终于拥有了自己的梅花，虽然只有一朵，仅仅是这么貌不惊人的一朵。

第二年，它就是一树梅花了。你不让我，我不让你，一朵未歇，一朵已开。我摆放在屋檐下，吸引了许多邻居来围观。无锡的梅园我去过，多少梅花云蒸霞蔚，让我目不暇接，一阵阵惊叹不由自主地在心底里涨潮。我曾想要是能够长久地生活在那样的地方，该是前世修下的福了。如今，终于有梅花终日陪伴着我了。

花盆的世界太小，于是我将梅花移植到花坛里。小小的梅花树如鱼得水，大展身手。几年下来就长到 2 米多高，枝桠有手腕粗细了。每当早春来临，满树梅花次第开放，淡淡的红色在我眼前浮动。我家是五户人家合在一起的大院子，一进院门，远远地就能看见梅花一树的粉红。艳阳高照的时候，会有蜜蜂嗡嗡地飞来，在花间舞蹈。站在梅花树下，我经常想起唐代林和靖的《山园小梅》：“众芳摇落独喧妍，占尽风情向小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霜禽欲下先偷眼，粉蝶如知合断魂。幸有微吟可相狎，不须擅板共金樽。”不知道有多少个黎明和黄昏，也不知道有多少个星期天，我都在梅花的香薰中痴痴地不知不觉地睡去。我和美丽，和高贵，再也没有距离了。

我非常喜欢养花，但我却缺乏耐心，也缺乏方法。只有这棵梅花树在自我的奋斗中蓬蓬勃勃。我喜欢这棵梅花树，不仅是她的美丽她的顽强，更是因为和它数年的耳鬓厮磨，它早已成为了我生命的一部分。它不会长成我的血不会长成我的肉，但它的根须早已伸进了我的情感之中，成了我的依恋、我的想念。

（责编：李克山）

李贽，不能被遗忘的先行者

颜士近

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乃至世界文明史上，李贽是一位可能被忽视、但不能被遗忘的思想家。他像一道闪电掠过了四百年前那片冥暗的夜空，在历史画卷上留下了一道永恒的背影。

李贽是福建泉州人，生于公元 1527 年，卒于公元 1602 年，享年 76 岁。李贽 26 岁考中福建省乡试举人，30 岁开始做官，他一生做了 20 年的官，可都是做的一些俸禄微薄的官职，如教谕、国子监博士、礼部司务等。李贽认为做官一为做点事，二为稻粱谋。在河南共城教谕任上，他为自己五年“落落竟不闻道”痛心；在北京国子监博士位上，他的两个女儿相继饥病致死；在重回北京补礼部司务缺职时，有人说：礼部司务官的穷比国子监博士还胜过三分，为何偏偏找上这个礼部司务？意思是讥笑他不识时务。李贽却傲然答之：我心目中的穷同一般人说的穷不一样，我认为最穷的就是听不到真理，最快乐的就是过自己感兴趣的生活。十几年来我奔走南北，只是为了生活，却把追求真理的念头遗忘了，这是很可惜的。北京是天下人才集中的地方，我正好利用这个机会，求朋访友，追求真理。

“五载春官，潜心道妙”，他从此开始接触当时流行的大思想家王阳明的学说，并深入研究泰州学派，7 年南京刑部员外郎职上，他与耿定理、焦竑、王畿、罗汝芳、王襞来往，谦虚严谨地治学，终成为一个有名的泰州学派学者。

明万历五年，51 岁的李贽从南京刑部员外郎调任云南姚安知府，级别降了一级，且是从内地到西南边陲，带有惩罚之意。临行前他与耿定理约定，3 年知府任满有了衣食之资，再与其共研学问。李贽在姚安任职时，撰写自警联“从故乡而来两地疮痍同满目，当兵事之后万家疾苦总关心”悬于府署，关心民疾至诚，其间他推行法制，重视生产，使当时的姚安经济、文化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在姚安短短的 3 年时间里，他为当地百姓办了很多实事：整治火患，缓解城区人民火灾之害；修建连厂桥，方便往来商旅；开办三台书院，传播进步思想，培养人才。李贽虽身为知府，但却能打破封建礼制接近百姓，受到了当地百姓的尊敬和爱戴。

作为我国明代杰出的思想家、文学家、史学家，李贽一生著述宏富，他的主要著作有《李氏焚书》、《续焚书》、《藏书》、《李温陵集》，还有大量的小说和戏曲点评，李贽在自己的著作中猛烈地抨击了程朱理学和封建专制思想，对明清思想文化界、五四运动的倡导者以及日本明治维新的改革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非孔评儒、批判假道学、宣扬个性解放、主张男女平等，这些都是李贽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李贽是一位不能被遗忘的先行者，他的思想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有待我们去进一步发掘和借鉴。

（责编：李善成）

理智之年

王彦明

1

体重上升，血压上蹿
这些属于他自己
这些年就像脱轨的车子一样
钻入各种未知的轨道。
生活还在向前，而自己却在努力
退回内心，终于成为一个可怜的伶人戏子
而且一人分饰多角。在别人酣睡之际
就打着哆嗦，将一盘冷饭炒热
将一瓶牛奶喝尽。然后关掉阀门
关了灯，关了门，开始一天的表演
浓雾在深秋弥散，路途多有颠簸
只有很少的人，和他一样，这么早起来
而且行色匆匆
行色匆匆

那些高墙，那些钢筋混凝土的建筑
那些缺少曲线和流动色彩的呆物
如同幢幢鬼影重重的坟墓
埋葬了温度，也遮蔽了月光
还围住了许多本可以温暖一些的梦想

他正在路上，那些人造的花木
正簇拥着黑暗，它们通体滑润
在阳光出来后，会变得靓丽
会散发驯化的芳香
它们都曾经在他的手里成长
他是它们的父亲
它们是他的儿女

河水清冽。所有温和的气息
来自这小城的遗弃物
和那些深埋于地下的黑暗
这是一个寒冷的早上
孤独的人应该唱温暖的歌
就像他此时正在做的那样

他的车子吱吱喳喳

他的嗓子没有固定的曲调
他唱自己的歌，他走自己的路
他表演他自己。他不会去理睬
这出戏会有什么样的结局
这出戏是悲剧还是喜剧
是正剧还是闹剧

2

这个年龄，他穿他父亲的衣服
似乎早了点，不过这没什么
父亲是农民，他也是
他养花，他是囚禁花草的花农
他父亲种地。永远一副憨实的样子
花房里可以听见窗外的鸟鸣和蟋蟀叫声
可那些清新的歌声，也终于淹没在
日复一日的节奏里，那些广播里的话
就像一排排的座椅，靠在上面的
都是一条条的公式和规矩。地面扫净
尘土就在阳光里跳舞。数字和言语在广播里
跳跃，落实到现实之中，
就像一件件衣服穿在一个合适的身体上

饥饿是一种常有的状态
那些渴望的眼睛，像他一样忧伤
它们是他的儿女，他是它们的父亲和母亲
其实他也有儿子，儿子每天给他打来电话
叫他爸爸，叫他回家，告诉他他还有
“父亲”这样一个身份。余下的时间
他会读书，写字，安排一天的心情
下班之前，他会一动不动
像园长说得那样
和那些植物一样，“不许乱动”
他很听话，不懂暴动
这也和那些植物一样

3

下班之后，他会沿着
来时的路回去，顺便去趟
超市或者菜市场，买些
黄瓜、土豆、西红柿、大葱之类
只是一两年的时间

他已学会算计着生活
杂乱的日子也变得从容起来

今天他需要买好一些佐料
若干蔬菜，还有儿子的玩具
他父亲种过菜，就在自家的小院子里
现在他每天都要自己购买

出门之前妻子交代过
就给儿子买上次那种带荧光的陀螺
旋转的陀螺，有五彩的光芒
他的童年是暗淡的，他没有陀螺
只有无边的饥饿
儿子真是聪明，他把家里的玩具
都拆开了，那些空心的玩具
到处都是。他说这和自己小时候像极了
他小时候拆的是家里的钟表
秒针停止，时针扭曲
时间因此停止了好几年
却没有能阻止他一天天老去

现在他不会那样干了
他早已清楚，自己应该干些什么
不该干些什么
他早已清楚，现在已过了
青春期，很多时候
自己已经没有勇气
去干一些缺少目标和收获的事情了

4

早些年，他也曾意气风发
试图打破黑暗里的沉寂
一心奔走在自己的路上
像一头盲目的牛
他穿过人行道，孤独地寻找方向
身后是他的学校和家。

他把一些白日梦
契进文字，放进内心
文字里有胡话，还有谎言
那些自以为是的对和错
都显得虚假

真是有时候也是一种虚假

把瓶子从六楼扔下
可以听到回荡的脆响
这些年，他终于学会了作弊
像个想得高分的小学生
偷窥着同行者的方法和答案
上学那会儿，都是别人抄他的
如今一切翻转了

他在操场上，一圈一圈地跑
没有终点，没有目标
没有第一，也没有第二……
他依然乐此不疲
毕业多年，他依然保持这个习惯
看到家附近的那所小学
他总想跳进去，在操场上
周而复始地跑，然后
可以躺在塑胶跑道上小睡一会儿
再然后就一个人，孤独地回家

5

这些年，他习惯于
晚睡，早起，回家后
躲在书房里，一个人涂涂抹抹
一直把文字写到天黑
厨房里响起
炒勺碰铁锅的声响
叮叮当当的，那是
妻子和母亲正在做饭
偶尔他也会去搭把手
上大学之前，这活儿
他也干。他喜欢
洗菜、切菜、下油、翻炒
把菜盛进盘子的过程
那仿佛是在构建
一个静谧的世界

他也喜欢炒完菜之后
把菜端上餐桌
看着一桌人，欢喜地吃到盘底

节假日的时候，他偶尔
去踢足球。球场上的队员
大多是他昔日的同窗
他们保持着过去的音调、容貌和坏习惯
只是称呼已变，感觉难再
他有些不太习惯了
总是在快要开场了才匆匆赶来
大腹便便减缓了速度
中年的犹豫断送了良机
他也偶尔踢出好球
巧射破门，那是十年前
他的绝活儿。而现在
他正被抬下球场
他早已伤痕满身

他五音不全，和同事
去唱歌，纯属滥竽充数
无论什么歌，都被他唱成
一个曲调，都被他唱得
蕴满悲愤。后来他们
不带他玩了。那样他也就
只能安安静静地写字了

6

在妻儿熟睡之后，他还要
继续读会儿书，抑或
听上一段音乐，他还会
伸出脑袋，望向窗外
这个小城的夜色
不迷人，也不清澈
在浓雾弥散的路灯下
有车影一掠而过
在南方的天空下
一个巨大的烟囱
冒着比雾还浓重的灰烬
直插云霄，像极了
一根硕大肮脏的阳具
搞脏了一大块天空

夜，是开放的，更是残损的
一切的声音尽可响起

包括一些隐秘的
无来由的，无出处的
都会扑面而来
直接钻入耳朵
他听见夜鸟扑打翅膀
从楼宇间盘旋
蟋蟀躲在不为人知的角落暗鸣
这里是小城
依然还是乡下

这个时候路灯
是一种奇异的光芒

这些年，他已无梦
睡得死气沉沉。他的睡眠
像雾一样浑浊
而生活的精彩
远远超出了他的想象
妻子说，以前他的睡相
没有这么难看，鼾声
也没有这么难听
以前不是这样
现在他进入睡眠
像一个必须的公式
进入一道习题
他想还是做个梦吧
管他清不清澈

可是梦也不是说来
就会来的

（责编：朱新民）

龙 变

朱新民

深山野岭，据说
是祖宗老祖宗的太爷爷
将一根弯弯曲曲的兽头拐杖
丢进云层，太爷爷走了
可拐杖再也没有落下来
昂首舞爪，翻腾出
几千年引为自豪的图腾
长江黄河，还有
蜿蜒万里的长城，据说
都是这图腾幻化的真影，从此
黑头发黄皮肤的血液里
涌动的都是龙的血型

一次我去看医生，她说——
你的角和爪都没有了
许是碰折于岩壁
已化作海底珊瑚丛丛！

再验血型，她说——
你正由龙的神圣化作了鱼的血性！

夕阳通红，我沮丧地
在岸边的顽石上坐定——
看鱼群在浅滩吐泡儿
还都瞪着憧憬的眼睛

惊雷在轰鸣……

（责编：周淑艳）

父亲，我们坐在餐桌前等你

彭晓兰

父亲，我们坐在餐桌前等你
桌上的三只碗在等着你
豁了口的月亮是第四只碗

父亲，我们在等你回家
将你从黑夜里分离出来
你只有眼球是白的
还有咧开嘴笑出的一口白牙
亲我们的时候
脸上的煤渣比胡子还扎人
我们常常挣扎着挣脱你的怀抱

父亲，你这次真的全身都变成黑的
从煤的一部分变成一整块煤了吗？

父亲，那些饭在等你
剥开粗糙的稻壳
把米从谷子里拽出来
炊烟熏得香喷喷的
就是我们的晚餐了
父亲，你的米是黑的
你把在矿里打工称作种地
你像爱米一样地爱着煤
又像爱煤一样地爱着你的儿女
父亲，如果真的挽留不住你
我们将扯一匹白布铺在你的脚下
你走了太多的黑路啊
如今，愿你越走越敞亮
走到东方既白，走进天堂
你在高高的地方可以看得见我们
也让我们一仰起头时就能看见你

黑黑的父亲
将所有的白留给了母亲
一座雪山压坍了一根芦苇
白了头的芦苇空了心的芦苇
将生命的月光流成了泪水

她的世界里再也没有了黑色
连黑夜也是白的了
二十四小时的白
三百六十五天的白
她再努力成为灯盏
燃尽自己也无法照亮什么了

父亲，从此我不敢烧煤炉了
那仿佛是你红红的眼睛
在看着我盯着我
从此我不能走在煤渣路上了
硌疼了我的脚窝扭伤了我的脚脖
在倒下的时候我选择：跪倒
风把煤尘吹进我的眼里
你的煤尘永远的煤尘
乌云一样的煤尘黑风暴一样的煤尘
熟悉的煤尘陌生的煤尘
令我倍感亲切而又无比憎恨的煤尘啊！

父亲，现在我们渴望你的胡子和煤渣
将我们的小脸扎得疼一些再疼一些
我们要用小手箍紧你
抱着你，亲着你，蹭着你
手黑了脸黑了衣服黑了
这是你给我们的奖赏
这份黑，胜过任何红红的奖状
父亲，父亲，你回来啊，回来啊
你怎么能，怎么能，彻底地
从黑夜的一部分，变成了一整个黑夜

父亲，我们依然坐在餐桌前等着你……

古绝二首

李善成

谒碧云寺中山衣冠冢

青松抒巨臂，
挽我步高庐。
细雨天垂泪，
同是为君哭。

答胡社桥《登香山》

去年秋尽山枫瘦，
今岁春来牡丹肥。
曾记题诗红叶日，
洛阳花季莫相违。

词二首

张文华

喝火令·雨荷

雨幕横天际，云霞出岫川。水波深处叶田田。谁把一帘幽梦，交与浪中船！弄曲笙歌远，拈诗悱恻牵。忍将心语诉流年。淡了情思，淡了世俗缘，淡了旧伤新痛，款款濯清涟。

鹧鸪天·浮萍

不恋凡尘半点埃，清溪深处作瑶台。凝霜着露吟诗去，逐浪随波解语来。风吻颈，水侵腮。芳心寻梦费疑猜。他年我若留君住，定把金身仔细栽。

七 律

郭景生

天鹅湖观景有感

翠茵碧水绿无涯，
潋滟湖光细柳斜。
古邑诚招天下客，
新城绽放四时花。
雍阳聚贾群英会，
济运通商景物华。
党政英明兴骏业，
欢歌争颂万人家。

词二首

王向丽

相见欢·相思

殷勤辗转楼头，泪封喉。寂寞华年、如水万千愁。
冷山远，层林染，碧空流。几载白云、几许恨悠悠。

相见欢·相会

含情脉脉之眸，泪无由。楚楚纤腰、若柳似风柔。
玉钗璨，红罗焕，靥含羞。云雨巫山、多少恨难休。

（责编：李善成）

此情可待

马 颖

如果这一刻我还能拥有你，那该是多么的好。

芷蓉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突然电话响起，习惯性地接了电话，并没有看来电。芷蓉无精打采地说着：“您好，哪位？”

耳畔许久都没有传来话语，只有淡淡的喘息声音提示着电话那端的的确确是有人。似乎那个人也在琢磨着该怎样说出第一个字。

芷蓉此刻没有心情等待任何人的考虑，绵绵细雨在头顶纷纷扬扬地撒着，卷卷的头发落满了晶莹的雨滴。

“对不起，我挂了。”芷蓉说着便要放下电话挂掉。对方响起了急促的声音。

“芷蓉……”

仅仅两个字，如同五月的朝阳一般在芷蓉心中慢慢漾开。竟然是他，只是现在应该是婚礼进行时啊？芷蓉想到这里，嘴角挂着淡淡的苦笑：“许少，祝你幸福。我差点忘记了今天是你大喜日子。”

“芷蓉，你在哪里。我去找你。”也许是听出了芷蓉的不对，电话那端的许安国话语中带着焦急。

“我？呵呵，在喝茶、赏雨、观荷。你知道的，夏天的雨荷总是格外动人。”芷蓉说的一脸轻松，而后挂断了电话。眼中的泪珠随着话语，缓缓地倾泻而出。

是的，这辈子能够认识许安国或许是最幸运与最骄傲的事情。是他教会了自己如何在黑暗的职场应对自如，是他教会了自己应该如何应对人情世故的变化，当然包括这每年夏天必修的——赏荷。

还记得，那年是许安国第一次带着自己来到“爱莲居”这个高级会所。与其他地方不同，这里没有金碧辉煌，却带着一种返璞归真的范儿。

松木搭建的木屋，取代了现代化的别墅宅院。没有了高尔夫球场，取而代之的是参天古树与高山流水，古修栈道、碧波镜湖。

芷蓉从来没有告诉过许安国，自己原本极爱这样的风景。即便天天住在这里，恐怕也是看不够的。

第一次，许安国带着芷蓉静静地坐在湖畔，藤椅旁的桌子上摆着上好的铁观音，不时飘来阵阵清香。头顶那巨大的遮阳伞此刻正静静地遮挡着丝丝细雨。许安国只对芷蓉说了“可参禅”，便深深地陷入了沉思。

两个人就这样安静地望着雨中那碧波荡漾的湖面与接天碧叶、荷花。芷蓉不是不知道许安国说的禅是何意思，只是第一次见到如此景色，即便是平日心境淡然的自己，此刻也有些压抑不住心中的惊喜。虽然努力地让自己看起来平静些，却无论如何也忍不住用眼睛的余光轻轻地瞥向一旁的许安国。

高挺的鼻梁，清澈的眼睛，眉头若隐若现的皱着，嘴角总是挂着淡淡的笑容。那一刹那，仿佛天地间都凝固了一般，眼前的男子竟然让自己的目光再也无法挪开。

或许是感受到了注视，许安国歪过头淡淡地朝芷蓉笑了笑，以示安慰。没有人知道，那一刻竟然像是永恒定格的照片，深深地印在了芷蓉的心里。

只有在夜深人静之时，她才会将其从内心深处偷偷地拿出，细细地回味，而后嘴角挂着

窃窃的笑容。

相处的三年，总是这样匆忙而过。两个人的相识似乎是一个闹剧一般。几乎没人相信，这样一个男人会出现在那样一个狼狈的时候。

那是芷蓉拿了第一个月的薪水，打算去榕城最大的超市好好犒劳一下自己。没想到就要排到结账的时候，前一个人拿着一打啤酒狼狈地翻着身上所有的口袋，许久没有声响。

收银员面色不好地看着眼前的男子：“没钱就别买东西！”

连芷蓉也不知道自己当时是哪根筋不对，居然义气用事地说了一句：“不就是一打啤酒么，我结了。狗眼看人低！”

身前的男子带着诧异的神情转过头，这是芷蓉第一次和许安国相见。几丝凌乱的头发，散落在前额，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即便是这样的狼狈，依旧一眼便看出是帅男一枚。

“哇塞，今天我也算是英雄救美了？”芷蓉在心里好笑地想着。

结账的时候，打出来的账单几乎让芷蓉泪奔。谁会想到如此落魄的男人居然拿的是进口啤酒！

一打啤酒，便几乎占了一个月的零用开销！芷蓉发颤的心疼起来，此刻也只能暗自咬牙，吃下这个哑巴亏。

“喂，把手机给我。”

没想到这个落魄男竟然得寸进尺，抓过芷蓉手中的手机，躲到了一旁聊起了电话。难怪有人说做什么都不要做好事。原来真的如此。芷蓉如今算是真正地体会到了，现在的好事真是做不得啊。

悲催的人生，看来这第一个月的工资，不能再给爸妈买礼物了。

“手机，谢谢你的啤酒。再见。”落魄男人说完抓起地上的啤酒，扔下手机，头也不回地走出了超市，消失在都市的霓虹之中。

半年后，芷蓉几乎将这件最懊恼的事情忘记之时，却不想深夜有人造访。那破旧小区的门几乎被人凿碎，芷蓉胆战心惊地拿着菜刀走到门口，声音有些发颤地问着：“是谁？”

还啤酒钱？是他！芷蓉惊讶地闭不上嘴，那个落魄男人？怎么会知道自己在这里租房？难免有诈……

芷蓉将菜刀藏在外套的口袋，来到楼下。昏暗的路灯下，一辆崭新的奔驰车停在路边。车里的人看着缓缓而来的芷蓉，走了下来。

高大的身影在路灯的照射下，拉了格外长的影子。会是那个男人？看着眼前西服革履、温文尔雅的男子，芷蓉的心中一个劲地打着问号。

“谢谢你曾经帮我买的啤酒。这是你的酒钱。”男人说着从手中递过来一个信封，转身便走。

“我妈说，出门在外，能帮别人就帮一把。” 芷蓉倔强地喊道。

男人一怔，却没有停下脚步，只是丢下一句话：“我不习惯欠别人的。”

连芷蓉也搞不清楚自己当时为什么会说这句话。也许没有了这句话，便没有了与这个人以后的纠缠与爱恋。

看着绝尘而去的奔驰，芷蓉撇了撇嘴：“原来是阔少偶尔没钱买单。” 随手从口袋里拿出预先准备的菜刀，突然大笑了起来。

刚才还在担心自己是否被打劫，如今，恐怕任何人看了倒是都会认为是她拿着菜刀，想打劫这位富家公子吧。

第二天，是芷蓉去新公司上班的第一天。没有人知道她付出了多少努力，才从众多面试的人中竞争而出。甚至主动提出第一个月不要任何薪酬，算是试用。

中午的午餐，大部分同事都三两成群的到写字楼外的咖啡厅或者是小饭店解决午餐。芷蓉有些尴尬地从包中拿出了桶装方便面，来到茶水间吃泡面。

从来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啤酒男。芷蓉正在吃的时候，余光看到一个西服革履走了进来泡咖啡，芷蓉不自在地将身子扭到了角落，提心吊胆地继续吃着。

“公司什么时候允许员工在这里泡面？” 男人端着咖啡一脸正经地看着芷蓉。随后走了过去，一把将盒子扔到了垃圾箱。

“跟我来。”

茶水间外，恰好遇到了一个部门的同事，小心地比划着抹脖子的动作。芷蓉心中一惊，看来今天是撞到了枪口了。男人带着芷蓉一路电梯到地下停车场。随即车子一开，离开了公司。

怎么？还要公司外惩戒？芷蓉心中七上八下，终于看着车子停了下来。眼前的饭店豪华到让自己腿肚子抽筋。不会是让自己请吃饭？那这个月就是喝西北风也不够这样一顿饭啊。

“我错了。就饶过我这次吧。您慢用，我回去工作了。” 芷蓉转身便想跑。

“怎么，好不容易得到的工作，就这样不要了？” 男人笑得一脸欠揍的样子，让芷蓉几乎抓狂。原来是他，啤酒男？

小不忍则乱大谋，芷蓉此刻安静地跟着啤酒男。似乎每一个服务员都认识他，每个人都微笑着说着：“许总好。”

许总？好像，刚刚进去的公司，老板便是姓许……

芷蓉几乎泪奔，难怪那个同事对自己抹着脖子的比划。原来是小兵遭遇老总。看来这次在劫难逃了。

就在芷蓉几乎绝望的时候，啤酒男眼神戏谑，却说得格外温柔：“我是许安国，想吃什么？”

“哦？”芷蓉猛地抬头，却不想撞进了眼前许总的眼中。他少了之前的严肃，满眼笑意地看着自己。

“想吃什么？”许安国很耐心地再次问了问。

“那个，不用了。我刚才，饱了。”芷蓉说完，尴尬地低下了头。

“那就是老规矩，来两份吧。”许安国头也不抬地吩咐着服务生，而后安静地倒了两杯咖啡，静静喝了起来。

芷蓉的肚子不争气地叫嚣着。许安国终于忍不住微微笑了起来：“你叫芷蓉？商务部的？”

“是。”芷蓉几乎要找个地缝钻进去的时候，却不得不回答眼前老总的问题。

还好，服务生及时端来两份意大利面，打破了尴尬的谈话。芷蓉只得装作努力吃饭的样子，来摆脱眼前的不安。

“为什么中午吃泡面？”许安国轻轻放下咖啡杯，云淡风轻地问着。

“我，……”芷蓉几乎不知道怎样回答这个问题。难道说，我没钱了，这样是为了省钱？抑或干脆说喜欢吃？

“这个月的试用，公司会给你转正后的薪水，以后不要这样了。”许安国说得轻描淡写，而后斯文地吃起盘子里的意大利面。

意外惊喜？芷蓉沸腾的内心此刻不知道该如何形容。人人都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今天真是走了狗屎运。

一顿饭带来了天与地的变化，眼前的经济危机算是解决了。芷蓉从那天起，开始留意并尽量远离这位年轻的老总。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芷蓉每次加班，这位许大少总是能及时地在芷蓉即将离开的时候出现在一旁。

理由：不是没人陪吃饭，就是买东西没人拎包。总之各种各样的借口，最终的结果便是芷蓉必须要跟着他，将私人时间榨干。还美其名曰：日常实习。还说至少要了解现在的商务发展。

果然没有多久，公司里谣言四起。有人说芷蓉不知道用了什么手段，将许大少迷得神魂颠倒；有人说芷蓉一来公司便故意违反公司制度，被许少抓住后，主动投怀送抱才有了今天的局面……

如果说谣言淹死人，那么芷蓉便是那即将溺水之人。即便是辞职，换了公司，换了城市，换了手机号。许大少都如同瘟神一般，总是及时出现在任何地方。芷蓉几乎抓狂，这个男人难道是如来佛？自己就是那翻不出手掌的孙猴子？

一次相亲聚会，芷蓉跟着新公司几个要好的同事一同参加。难得遇到一个帅哥医生，似乎是一见钟情。却不想，许大少如同空降般的出现在相亲现场，抓着芷蓉的手便向外拖去。

还不忘声情并茂地叫嚣着：“芷蓉，你这个没良心的婆娘，不对我负责也就罢了，难道你连我们的儿子也不要了么？”

芷蓉惊慌失措地回过头，看向周围，所有人张着大嘴。刹那间，芷蓉觉得自己头顶仿佛飞过了一群聒噪的乌鸦。这个荡漾的男人，居然会用这么卑劣的手段搅了自己的大好姻缘！

“许大少，够了吧你！我的大好姻缘，这次又断送在你的手中！你是不是很得意？我真是宁愿不认识你。”芷蓉第一次大发脾气，而后转身便要走人。

许安国却丝毫没有生气的样子，只是软软地拉过芷蓉，揽入怀中轻声道：“大好姻缘就在你眼前，不若跟了我，我们结婚生个儿子也不错。”

芷蓉几乎气得鼻子喷火，用力地推开这个无德的浪子。顾不得他大笑的声音，转身便走。鬼才会听这种话。看来这次又要继续换工作了。

一打啤酒换来了噩梦般的境遇。芷蓉真是悔不当初，只是如今的许少早已没有了当初的温文尔雅，似乎越发地暧昧起来。

那厮却说：这才是没有面具，真性情的展露。

如果说许大少有什么人生目标，那恐怕真的是以“毁人不倦”这四个字为己任。而芷蓉恰好是那个被毁得乌烟瘴气、面目全非的可怜虫。

一年、两年，当这种暧昧已经成为习惯的时候，芷蓉这才惊恐地发现自己似乎如猎物一般，早已落入了许大少的“阴谋”之中。

原来“习惯”也是如此恐怖，当已经习惯了这样一个人百无聊赖地骚扰。芷蓉没想过某一天如果这个人突然地不再如此，自己该会如何。

第三年，当一切似乎又回归到平静。许安国对芷蓉似乎和以前也有了一些不同，只是芷蓉又说不上是哪里不同。或许是无数次的欲言又止？还是无数次的无语凝视？一切都让芷蓉觉得莫名其妙。

“许少，你最近难道真的参出禅了？难得你这样一个荡漾的人物，如今这么淡定了。”芷蓉看着对面而坐的许安国，不忘讽刺地说着。

“小蓉儿莫不是已经习惯了本少爷的多番调戏？”才一句话，这男人便又露出了荡漾本性。芷蓉无奈地摇着头。

直到某天，依旧是阴雨连绵。许安国打来电话：“我订婚了。”之后便是静得出奇的沉默。芷蓉内心一片空白，却依旧装作轻松地说道：“好啊。结婚时间定了告诉我，一定有贺礼。”

之后的半年，两个人似乎再也回不到从前那般。很少见面，偶尔见面，却又是沉默的时间占据了大部分。

终于，到了他结婚的日子。

这或许是曲散人去的时候了，芷蓉心中默默地想着。独自一人再次来到爱莲居，今天的雨依旧下得如此灿烂，丝丝入扣般地散落，盘踞在发间。

此刻，不知道在湖边到底站了多久的芷蓉，身上的衣服几乎都被雨水打湿。发间的雨滴早已不见，微卷的头发，此刻已经打着绺微微翘起。

突然，身后响起了脚步声。“芷蓉……”一声轻唤，竟是让芷蓉的眼泪生生地滑落。芷蓉泪眼迷蒙，回过头，默默无语。

“芷蓉，对不起。我想，我没有办法和别的女人结婚了。因为，你，只能是我的。”许安国说完，伸开的臂膀紧紧的将芷蓉拥入怀中。这一刻天地间仿若都灿烂了起来。

细雨纷飞，六月的雨荷总是如此缤纷，爱情的点点滴滴，如同丝丝雨滴般，落在眼中，又滋润心田。

此情可待，未惘然。

（责编：周淑艳）

风 箏

陈岭楠

春四月，晴躺在公园的草地上，望着满天的风筝，耳边响起那稚嫩的童声：“你是风筝我是线……”晴站起来，拍拍身上的草屑，买了只风筝，到监狱去看哥哥。

晴的哥哥靖是在她八岁时闯入她的生活的。那年，爹带了个女人回来，女人后面跟着个男孩。刚进门，爹便让晴叫那个女人“妈”，晴固执地叫了好几声“阿姨”，女人的脸顿时变成苦瓜色，爹也严厉地呵斥晴“不听话”。晴委屈地低下头，弱弱地叫了声“妈”。突然，女人身后的小男孩拉起晴的小手跑出了大门，躲到了一丛柴草堆后面。晴惶恐地打量着眼前的陌生人：短短的头发，白净的脸，体面的衣服，看上去那么干净利落。男孩笑着对晴说：“我叫靖。10岁，你呢？”“晴。”晴还没缓过劲儿来，只微微吐出一个字。“你8岁吧，那我就是你哥哥了，今后我来保护你！”男孩笑了，晴也笑了。

这以后，晴便天天追着男孩，一口一个“靖哥哥”男孩对晴也很好，母亲偷偷给他的东西，他都会偷偷地再拿给晴。兄妹俩成天形影不离。

然而快乐的日子并没多久。这天，父母到镇上去卖菜，回来的却只有疯疯癫癫的母亲。听邻居家的张婶说，父亲被货车撞了，母亲也因为惊吓过度而精神失常。

从此，哥哥辍学了，家里的担子由他一人挑起。年少的哥哥昼夜不分地工作，终于撑起了这个家。

那年春天，晴突然对靖说：“靖哥哥，我们似乎好久没放风筝了。”靖笑笑，“是呀，爹死后，咱就没放过风筝了。”“你记不记得，我们小时候，一放风筝就会唱你是风筝我是线？真的想再玩一次。”靖放下手头的活，擦了一把汗，说：“赶明儿哥给你做一个！”

晴的脸沉沉的。

“班里的小胡从县城买了个风筝，可好看了……”

哥哥沉下脸，没再说什么。从此，兄妹俩闭口不提这件事。

几个月后，哥突然对晴说：“我下个月进城看看有没有活干，回来给你买个风筝！”

“真的？”晴睁大眼睛，“谢谢靖哥哥。你放心吧，我会照顾好阿姨的！”

想不到，哥哥同爹一样，去了就再没回来。

那天，晴被张婶匆匆地带到公安局，哥哥埋头坐在桌边。警察说：“因为包工头拖欠工资，哥哥一怒之下用钢管打伤了包工头，为的只是拿钱给妹妹买风筝。”

晴跪在哥哥面前，哭着摇动哥哥的手：“哥，你怎么这么傻？我不要风筝！我只要你好好的活着……”

哥哥进去了，晴回了乡，对坐在床前的呆呆的母亲说：“哥进去了，我说过要替他照顾好您的……妈！”晴扑到母亲的怀里，号啕大哭。

思绪飘回现实，不觉间，泪已成两行。晴隔着铁栏，对哥哥说：“哥，你好好地改造，别担心家里，咱妈很好，天天盼你回去呢！”

（责编：李克山）

永良飞叉艺术团在全国民运会获奖

前不久，来自王庆坨镇的永良飞叉艺术团在贵阳举行的全国民族运动会上大放异彩，夺得表演项目一等奖，为天津、为武清赢得了荣誉。

据介绍，王庆坨永良飞叉艺术团成立于1992年，有会员40余人，上至年逾古稀的老人，下到年仅十多岁的儿童。多年来，他们坚持苦练技艺，创新编排，表演水平不断提高，曾多次参加全国、市、区的体育赛事及大型庆典活动，并赢得诸多荣誉。

他们在天津第三、五、六届民族运动会上，均获得金奖，在1999年全国民族运动会上拿到银牌，并参加国庆50周年庆祝游行，2008年应邀到澳大利亚参加“中华乡土艺术文化节”演出，获得最高演出奖。2009年“永良飞叉”被批准为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武文）

草船后的泪

钟 荧

东汉末年的神州大地，是被战火和铁蹄踏遍了的山河。诸葛孔明立在山巅一角夜夜观天象。既然选择入世，他便要辅佐刘备跌撞地走下去。他如落入尘中的明珠，虽然光彩依旧摄人，却再也映照不了自己的命运。

周瑜又来挑衅了，甚至提出了要他三天内赶造十万支箭的无理要求，酒宴上的孔明隐忍地应下，手中羽扇带着思绪划过青布长襟，颇似周郎嘴角掘进的弧度。孔明也笑了：他与他，都绝不是执意破坏聪明的无耻之徒，只是两个不同性格的智者的碰撞，这是忠于其主外仅有小小私心。或许，选择了如此道路的智者，早就只能被称为聪明人了吧。

“智者早应看透这一切，可我们却看不透啊。”孔明如是想。

约定的是第三日晚，江面上恰巧起了大雾，孔明将人马安排好后，却没有再出现在岸边。他有些疲惫，临窗而立，轻纱的世界里杯中却没有月亮。他知道自己在赌，曹孟德是聪明人，马上便会识破自己的计谋，他所图的，不过是箭射草船的声音莫要太早传入他耳中罢了。

酒面忽然荡起涟漪，清冷而苦涩，青布长袍的男子这才知自己流泪了，他将杯中酒一饮而尽，拈着杯的手却没有松开，就那么怔忡在雾气中，很久很久。

周郎此时倚在另一个窗前，正叩窗歌道：“逐明月兮雾隐隐，拭银枪兮长忧。举酒欢兮肠冷，怜英雄兮气短。”一曲歌罢，返身而出。

草船借箭果真大捷，一船船泛着寒光的箭被军士们齐齐卸下。瞬间便积了满库。军官来报：“我们共获九万余完整的箭，未及十万之数，应当如何？”孔明淡淡挥手：“你且下去，我明日自当向公瑾请罪。”军官面有忧色：两位智囊一向不和，诸葛亮这次又立了军令状，他不敢多问，只得退下。

旦日，孔明穿戴整齐，带着九万余支箭去赴周郎之约。周郎未至，却有数百军士，不由分说，开始数箭。

孔明微愠，又有些更浓重的悲凉，任由他们整好箭矢，转放到大车之上。

周瑜这才匆匆起来，问过军士，拉着诸葛的手笑道：“先生真乃神人也，短短三日，便筹得整整十万支箭，瑜自愧不如。”

孔明错愕，忽然会意，说道：“雕虫小技，将军何足挂齿？”两人眼中，都闪着“下次再决胜负”的光，他们都懂得，眼前的对手，才是自己真正的乱，而自己终有一天，也要葬在这位知己的手上。

“草船”后的泪水依旧闪光。“或许，我们都还是智者。”孔明想。

（责编：李克山）

碎梦大街

李凯琳

独行
伴侣仅是我的影
弥留的黑暗
执拗地削弱视线
碎屏般的公寓
照亮一小片空气
无声叹息
是日出前的序言
孤单并压抑

氤氲雾气
短暂却彷徨
外露的肌肤上
黯然徜徉
碎梦大街此刻

思念你

梦的尾声
一毫一寸
被稀释得模糊
过往
不忘
亦不清澈

执手相看泪眼时
犹记春江花月夜
孑然凭栏远眺处
难忘秋窗风雨夕

在休止时告别
背着你说再见
骊歌远逝
你我不孤单
碎梦大街此刻

思念你

烛泪盈盈何人拭
花愁点点有谁怜

碎梦大街
竟不复灰暗

昨夜霜雪泪阑干
碧落黄泉望君安

（责编：周淑艳）

夜捉“女鬼”

张有德

40年前的一个冬天，我随所在部队在燕山脚下徒步野营拉练。我那时是团部警卫排长，营房股助理员发烧住院后，我被抽到先遣组负责为部队打前站“号房子”。号房子就是先部队出发一到两天，在部队行军的前方预定宿营地找民房让部队住宿。

燕山脚下有一个叫雁落寨的村庄，距离县城很近，是我们团下一站宿营地。先遣组进村后先找村党支部书记和大队长，说明来意后，两位村官非常热情。当听说村里一下子要接住五百余名军人时，他们有点为难。一个村民不足五百人的村庄，一下子增加同样数量的军人居住，有限的房子肯定不够。说话中李大队长自言自语地说了句：“如果那座高中楼能住人就没问题了。”我问：“什么高中楼？”大队长告诉我，几年前县里在我们村东头办了一所农业中学，现在停办了，楼里空着。虽然有点脏乱，但找民兵清理一下应该没问题。但今年以来说楼里闹鬼，让亲人解放军住那不合适。我问村长：“你说的废弃的楼房在哪里？”

党支部书记睁大眼睛问我：“你想去看看？”

“怕什么？哪有解放军怕鬼的？”

我拿出手电筒，拍了拍腰里的手枪，又指着大队部门后两把铁锹，笑着说：“你俩一人一把铁锹，要是真有鬼，咱们把它打昏，抬到大队部，明天就是轰动世界的新闻啊！”

我没有感到害怕，我相信世界上从来就没有鬼，鬼故事都是文人墨客编故事的人自己吓唬自己的。

冬季天黑得早，八九点钟，天已经彻底黑了。旷野里一片漆黑，黑暗中的楼房像一头横卧的巨兽，一只空易拉罐被风吹过来，一路当啷啷的响着，滚到了路沟里。我在黑暗中想着，这有点像上甘岭上志愿军在坑道里往外扔罐头盒骗美国鬼子打枪的声音。

进了楼房大门，我拿着手电在前头，支书和大队长紧跟着，沿着空荡荡的楼梯走上去，

我走得昂头挺胸，支书和大队长走得诚惶诚恐。

我们一步一步走到五楼，一间间房子看过去，大部分房间空空荡荡，有的房间还残留着油迹斑斑的废厨具。在一个房间里，我突然看到了一只女人的拖鞋，鞋底中高跟，那几年女人都喜欢穿这种样式奇怪的鞋子。支书拉了一下我的手臂，我感觉到他在哆嗦。我笑着说：“一只破鞋就把你吓成这样。”

我们从五楼转到了一楼，查看了所有房间，都没有看到人影，甚至连一只老鼠的影子都没有见到，整幢大楼空无一人。

我又笑着说：“哪里有什么女鬼？你们听信谁编的瞎话了？把自己当成聊斋里古庙苦读的书生？”

我的话音刚落，楼上传来了脚步声，哒，哒，哒，是高跟鞋顺着楼梯走下来的声音。千真万确，这真是高跟鞋的声音。

大队长的面容凝固了，支书脸上的表情异常奇怪。我平静的心也开始狂跳，我听到了两位村干部因为恐慌而粗重的呼吸声。

哒，哒，哒，高跟鞋的声音从容不迫，她在楼上一步，一步，一步地走下来。

我把手电光对准了楼梯，颤抖着声音问：“谁？”

高跟鞋的声音停止了，我们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空气紧张得能擦出火花来。

几分钟不到，哒，哒，哒，声音又顺着楼梯走下来了，不急不慢，越来越近，似乎就响在头顶。

支书和大队长望着我，我也望着他们，我们都看到了对方因为恐惧而睁得滚圆的眼睛。支书和大队长一人拉着我一只手转身说：“快跑！”我们一起转身跑向楼外。

我们一直跑到百米之外，才停下来喘气。我年轻，喘气稍轻，支书和大队长喘气像拉着风箱一样，额头上的冷汗也流了下来。

我不服气不甘心地回头仰望那幢废弃的楼房，楼房像漆黑的冬夜一样没有任何动静，它静静地沉默着，好像从来就没有发生任何事情。

回到大队部，我这才发现支书和大队长的铁锹都扔在了楼房里。支书疲惫地说：“号房的事情明天再说，今晚你和大队长住大队部，我回家住。”

躺在床上，大队长沾枕头就着，如雷的鼾声似乎要掀翻房顶的瓦铛。我的思绪又回到了那幢废弃的楼房。我相信，那幢废弃的大楼绝对不会有鬼，而且世界上也绝对没有。可楼里为什么会有高跟鞋一样脚步声？那个女人是谁？她为什么要藏在那里？她又藏在什么地方？我为自己刚才的行为懊恼！一个军人，说是人家拉着自己跑出来，其实自己的后背也汗涔涔的。

几年的部队生活，我也学了一点擒拿格斗技能。由于是警卫排长，有机会参加过军区组织的武术训练班，凭着一点三脚猫的功夫，我对一般的一对一不犯怵，自信满满，好像自己就是霍元甲。小排长在小兵面前，总喜欢大谈如何神勇，如何一拳打得对方口鼻喷酱油满地

找牙，一个兔子蹬鹰摔得对手滚出去好远……可今天，我竟溃败在未见面的女鬼面前，明天，怎么和村民们说？又怎么给部队领导汇报？

大约凌晨两点，我推醒了酣睡中的大队长，他嘴角留着口水印迹，朦胧着双眼问我：“大半夜的干吗？”我说：“咱再去那个楼里看看，那响声肯定不是鬼，我要弄个明白。”“啥？你还想去？我可不想陪你去见鬼！”大队长呼地坐起，说完又躺在了床上。

我没再叫大队长。我挎好手枪，拿着手电，独自朝废楼走去。快到楼门口时，大队长来了，他不知从哪弄了一根镐把拿着，嘴里很不满地嘟囔“你这人真拗……”

我的手电换了三节新电池，漆黑的楼道里一只蚂蚁都看得清楚。我们从一楼每个房间开始查看，一直转完五楼，连个人影也没看见。我们刚下到三楼，大队长一把拉住我的胳膊说：“你听！”楼道里又出现了“哒、哒、哒”的高跟鞋声。听声音像是谁穿着高跟鞋一步步走下楼梯。我很困惑，刚刚从一楼查看到五楼，一间间房屋看过，确信这里空无一人，可这清晰脚步声又是怎么回事呢？

脚步声依然传来，好像从五楼来到了四楼，声音不慌不忙，节奏均匀。我将手电光上下反复照，四周确实空无一人，可这又是谁的脚步声？

我镇定情绪问：“谁？”

没有人应答，脚步声也停止了。

我突然紧张到极点，头上冷汗冒了出来。我悲哀地想，看来这废弃的楼房里真死过一个女人，这女人成为了女鬼，趁着夜幕出来了。

脚步声又响了起来，这次声音较前缓慢，哒，哒，哒，节奏分明。高跟鞋踩着楼梯的声音距离我们越来越近，似乎下到了四楼，和我们相隔只有几米。大队长用左手拉拉我的衣服，示意赶快下楼出去。

我确实很害怕，如此诡异的声音，却照不见任何人影，想打都没目标。那一瞬间，我真切体会到毛骨悚然的感觉，小时候听到的一些鬼怪故事突然潮涌心头，难道我真的遇见了女鬼？

我琢磨着无论如何不能逃出废楼，否则明天就会传出一条新闻：“解放军让女鬼给吓草鸡了……”

我朝着脚步声传来的方向大喝一声，声音大得整个楼都有回音：“谁？你给我出来！”

脚步声停止了，可我依然看不到人影。

过了几分钟，每一分钟漫长得如同一百年，我的心咚咚地跳着，几乎要从喉咙里跳出来，我感到浑身燥热，背上的汗水顺着脊柱往下流，我挪动一下颤抖的脚，碰到了一块半头砖，我俯身把半头砖抓在手中。

脚步声又响起来了，哒，哒，哒，可是我依然看不到任何影子。我举起半头砖，对着传来声音的上边扔了过去，半头砖撞在了墙上，又掉在了地上。黑暗中传来哒哒哒的声音，女鬼要跑。我呀呀地叫着，捏亮手电追了上去，村长也跟我跑上四楼。脚步声跑向五楼，我们

又追上五楼。

突然，手电光让我看见一只硕大的老鼠拐向楼道右侧，而令人惊悚的哒哒声竟是从它身上传出来的。我飞快地追着，跑到一间有废厨具的房门口，我正欲一脚踩死这只老鼠，它突然停住逃跑，掉头立起来呲牙吱吱叫，它在向我示威，好像我再追上来就会扑上来咬我。我飞起右脚朝老鼠头上踩去，一脚踩个正着，脚下一用力，老鼠脑袋粉碎，眼珠都被挤了出来。

大老鼠还在抽搐，地上流了一滩黑血。大队长惊讶地问我：“这家伙尾巴上怎么有乒乓球大一个疙瘩？”我用手电照了一下屋内一个黑色陶瓷油罐说：“这就是那个传出哒哒哒声响的女鬼。”

“你说它为什么会长出这么大一个疙瘩？”村长问。

我走到陶瓷油罐前说：“这个油罐底部可能有废油渣，老鼠偷油吃不着就把尾巴伸下去蘸，然后又用嘴撮，地上灰尘很多，湿尾巴有油，天长地久，越滚越大，越来越硬，一跑就响，下楼梯更响。

时间长了，楼里能吃的东西没了，老鼠一听有人走过就会跟出来寻找有没有遗下能吃的东西。

“女鬼”消灭了。大队长乐了。楼房又恢复了功能。

（责编：孙玉茹）

年少时的恋书情结

刘利民

置身于书房，环视着满壁书架，深吸着油墨的清香，油然而生一种心灵的满足感。那些拥挤的书册，都仿佛一个个亲密的老友，我熟悉他们的面孔，熟悉他们的内涵，熟悉与他们为伴带来的点点滴滴的快乐与充实。然而，茫然四顾，除了拥有，在我的内心深处却始终也寻觅不到年少时对书的那份激情。

我生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长在农村，小时候生活条件特别艰苦。上小学时，除了学校发的几本课本外，手头没有一本课外书。那时家庭生活相对较富裕的少数几个同学，家里都有些小人书、连环画或是小说，闲时一帮孩童们就跟在他们的屁股后面，殷勤地巴结，帮着打猪草、收拾院子或是擦玻璃，干些力所能及的活儿——这些付出无非是想借到一本小人书看看，他们就如同小皇帝似的，看谁顺眼就施舍一本，不是谁想看就能拿到手的。那时我就暗自发誓，长大后有了钱一定买它一屋子书，想看哪本看哪本，想看到什么时候就看到什么时候，不受谁的约束，不遭他们的白眼。渴望有本属于自己的书，竟成了那个年月我最大的梦想。

小的时候，村里有个供销合作社，除了供应必要的油、盐、酱、醋、糕点、糖果、火柴、毛巾之类的生活用品外，还有个文具专柜，玻璃柜里经常堆放着一些图文并茂的小人书，很长时间也卖不出去，封面上都落满了灰尘。我们每天从那里经过，最多只能偷偷地看上两眼，谁的兜里有余钱买这些闲物呢？虽然一本小人书只不过一两角钱，但这一两角钱就能换来一大包火柴、几斤盐，是一个家庭最基本的生计。处在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生存层面上，一切精神层面的东西只能是奢望而已。

一天放学后，我从大队部门口经过，看到垃圾里埋着一本书，露着半张“脸”，我下意识地用脚踢了一下，书从垃圾里滚了出来，当时我的心激动得怦怦乱跳，弯腰捡起一看，这本书没有封面，也不知道什么名字，随手翻翻，里面净是些诗词、对联、谜语，我有点抑制不住兴奋，急忙拍去书上的浮尘，如获至宝地藏进书包。这是我拥有的第一本“闲书”，一有空儿就拿出来翻翻，竟然记住了不少好诗词、好对联。

还记得有一次生病，母亲给我一元钱去买药，路过合作社门口，脚步停不下径直走了进去。在陈列有书的柜台前犹豫再三，自己找理由说服自己，病不看过几天也就好了，还是买书要紧，硬是狠下心，将买药的钱换成了书，后来挨了母亲一顿责骂。

参加工作以后，生活条件也有了质的飞跃，买书、看书的爱好保持至今。逛新华书店、上街在书摊前逗留成了我的一大爱好。二十几年来，有用的、没用的书确实没少买。如今，看着摆满书架的一本本图书，想想多年来一个个日子仿佛清水中的浮萍匆匆逝去，平平淡淡，都没什么太深的印象，只有年少时的恋书情结至今难以忘怀。

（责编：李克山）

小福祥掩护老八路

武保水

1945年夏，日本投降前夕，父亲同一位战友从冀中去唐山执行任务，途经武清，来到北运河畔羊坊村的大姐家落脚儿。表兄王福祥那年刚满8岁，十分机灵勇敢。当他得知舅父是名八路军时，心中非常羡慕。夜里他睡在舅父身旁，认真听讲打鬼子的故事，激动得难以入睡，决心长大了也要和舅父一样，上战场打鬼子。

那时，日本鬼子虽然如同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了，但仍要做最后的挣扎，活动十分猖獗，经常四处搜剿八路军和抗日群众。就在父亲住进村里的第二天傍晚，听到风声的敌人从蔡村据点到村里来进行搜剿。正在村口放哨的小福祥急忙跑回家去报信。为了避开敌人，小福祥自告奋勇带路，引领着八路军出了村，钻入青纱帐。正当他们向前运动，准备过马路时，不想迎面又来了一伙鬼子和混混儿（伪军），只好就近蹲伏下来。敌人走到前面不远处停下了，不断地向这边张望。过了一会儿，敌人也没有要走的样子，原来他们发现马路下边有一块西瓜地，于是叫喊着下来抢西瓜。就在敌人乱踢乱翻之际，一个瘦个子伪军似乎

发现了什么，突然大叫一声“有八路”！敌人马上拉动枪栓，端起刺刀。形势顿时危急万分。隐蔽在青纱帐内的八路军立即做好了迎敌的准备。小福祥见鬼子人多，急忙用眼神示意他们不要动，自己却挺身站起来，勇敢地向敌人走去。敌人见从青纱帐里走出一个小孩儿，上前抓住他的脖领子喝问：“你躲在里面干什么？”小福祥镇定地回答：“我是来偷瓜的。看见你们来了，吓得我才躲起来。”敌人追问还有什么人，小福祥摇摇头说：“就我一个人。”他见敌人还向青纱帐里张望，急忙对鬼子说：“你们吃瓜吗？我可知道哪个是熟瓜，我帮你们摘吧。”说着弯腰从地里找了个大个儿的花皮熟西瓜递给鬼子。鬼子军官见状，信以为真，拍了拍小福祥的脑袋，伸出大拇指说：“你的，小孩，良心大大地好。”随后，敌人又向青纱帐里打了几枪，见毫无动静，便抱起西瓜洋洋得意地离开了。

敌人走了，夜幕也降临了。两位八路军从青纱帐里出来，抱住小福祥连连夸奖：“孩子，你真是好样的。”父亲对小福祥说：“你的任务完成了，赶快回家去吧。告诉家里，就说我们就此分手，去执行任务了。”小福祥听说舅父要走，不禁流下了眼泪。俄顷，他坚定地说：“不！前面还有一条河，我一定要把你们送过去！”

在小福祥的带领下，他们悄悄地走出高粱地，越过马路，穿过一片树林，来到一条小河旁。河面虽然不宽，但因刚下过两场大雨，河水还是很深的。他们寻到一处平缓的河湾，小福祥说：“这里我常和伙伴们来玩。我知道水中有一条很直的坝子，大人踩着它可以过去。”八路军握着福祥的小手一再说送到这里就可以了，催促他赶快回家去。可小福祥执意要送他们过河。为了争取时间，父亲只好同意了。他们脱下鞋子，挽起裤腿儿，下水向河中走去。几步之后，河水渐渐深起来。父亲伸手要拉小福祥，可他一拨楞脑袋，笑着说：“不用扶，我会凫水。”说着一晃身子游起泳来。他边游还边叮咛：“一定要直着向前走，千万别走偏了，坝两边的水可深着哪。”按照小福祥的指引，父亲和战友用脚试探着摸路，一步一步艰难地涉过了河。上了岸，父亲激动得在小福祥脸上亲了一口，称赞他真是一个勇敢机智的小八路。

两位八路军就要上路出发了，小福祥依依不舍。临别时，父亲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个小布包，打开一看，是一枚子弹头儿。父亲对望着他的小福祥说：“这是从我受伤的胳膊里取出来的。想留作纪念，一直没丢掉，现在送给你保存吧。”小福祥把子弹头儿紧紧地攥在手心儿里，望着八路军渐渐远去的身影，暗下决心：长大了，我也要当一名勇敢的八路军！

（责编：李克山）

吃“派饭”

赵学俭

1965年，上边派我到本县小赵庄搞“四清”。搞“四清”要到户里吃“派饭”，“派饭”户大都是贫下中农，人家吃什么，“四清”人员跟着吃什么，每天交1.2斤粮票、4毛钱。

我进村第一天吃的“派饭”户，是贫协主任李庆海家。那天一早，我扫净院子挑满一缸

水正在刷牙，排子门儿哗啦一下被推开了，一个瘦骨伶仃的小男孩儿走进院子，他骨碌着大眼睛朝我喊：“我爸叫您到我们家吃早饭呐！”

我跟着小男孩来到他家，小男孩的爸爸李庆海把我领进堂屋，忙从屋角提了一个小板凳儿放在饭桌边儿。饭桌上摆放着一小篦儿山芋，一碗清汤寡水儿的小米饭汤，一碟儿腌白菜帮儿。李庆海一边向我递筷子，热情地说：“赵同志，您快吃吧！”我发现李庆海的几个孩子在门外扒头探脑地往屋里瞧，就对李庆海说：“叫孩子们也来一块儿吃吧！”李庆海急忙说：“坐不开，让他们过一会儿再吃。”我想：反正也没什么好饭，我还等着开会呢，先吃就先吃吧。我边吃边看冒着热气的锅盖，心想：说不定锅里还有什么好吃的呐……

我吃过饭走出院子，突然想告诉李庆海一声儿，下顿饭就不用叫孩子找了，认识门儿了，自己来好了，因此又折了回来。我推开堂屋的门，只见饭桌四周围着几个小脑瓜儿，孩子们正低着头捧着碗呼噜呼噜地在吃。他们的碗里绿乎乎的，仔细一瞧，呀，全是野菜，一点儿米也没有！我颇感茫然和尴尬，整个上午心里都忐忑不安，并为误解人家锅里有什么好的东西而自愧。

吃中午饭的时候，李庆海还是让我先吃。我说：“庆海呀，让孩子们一块儿吃吧！”我说着不顾李庆海的阻拦，掀开锅盖，首先给自己盛了一碗野菜，并随手把小篦儿里的山芋给孩子们分了。李庆海脸上掠过一丝苦笑，低声对我说：“哎，老婆整年病病歪歪的，孩子又多，靠我一个人挣工分，不打点儿野菜搭着哪行呀！”我说：“像你这种情况，可以申请点儿救济呀！”他摇摇头说：“咱是贫协主任，村上困难户多，而救济款有限，我哪能往自己手里抢呀！”我一边听他说话，一边嚼着苦涩的野菜，心里说不上来是什么滋味……

我一时想不出帮助李庆海的好办法。第三天该换“派饭”户了，吃过晚饭交饭钱的时候，我有意多给了他一天的钱粮。他数完愣了下神儿，说：“不对，给多了！”我忙说：“不多不多。”只见他板着面孔对我说：“赵同志，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你的心意我领了，请你不要惦着我，等把村子搞好了，我不就宽裕了吗！”他说着，把多余的钱和粮票硬是塞给了我。

李庆海热辣辣的话语不时响在我的耳畔，我一直盼望着他的村子早日好起来，他也好起来。

（责编：李克山）

夫妻糟糠情

刘洪奇

腊月的年集，是一个典型的民俗展，不论吃的、用的、还是穿的、戴的，与寻常的日子相比都显得那么的讲究，富有鲜明的主题和深刻的含意。其中，既有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又有对幸福生活的守望，还有对美好未来祈盼。特别是那被喜庆映得通红的春联市场，总会给人以生活的留恋和艺术的感染。每近腊月，我都期待着年集的到来，并且格外地钟情春联市

场，这种情愫缘于自己的生活经历和对往事的怀念。每当我徜徉于年集的春联市场，就像重温我和妻子的那段糟糠之情。

我的妻子姓钱，名玉芝，长我一岁，是位勤劳、朴素、实在的女人。学生时代就展露出一定的文艺天才，曾有“校花”之称。因为早早就戴上了近视镜，所以同学们都叫她“眼镜儿”。1981年，她高考不中，从此改写了人生。我也同样，晚她一年，金榜无名，前途渺茫。后来，经媒人搭桥，我俩便成了夫妻。

我和妻子1987年元旦举行的婚礼。因为都是同村人，相距又不远，所以结婚那天她和娘家送客都是走着来到我们家的，没动任何车辆，特别简朴。当时，我们之间不像现在的新婚夫妻那么懂得爱。晚上，请人铺好被褥，我俩被关在洞房里，没啥话说。不知道是同学们发坏，还是蒸馒头蒸得太多了，大炕烧得特热，摸一摸都烫手，根本没法入睡。于是，我们各自坐在单人沙发里过了一个花烛夜。

娶完了媳妇，紧接着就是过年。妻子刚过门没多少事干，她知道我喜爱书法，便提出要写春联到年集去卖。我脸皮薄，不会做生意，再加抹不开面子，不愿让人说刚娶了媳妇就去写字卖钱。婚假过后，我去上班，妻子就骑车到镇上的批发站，用自己腰袋里的贴身钱买来几百张上好的红纸，亲自动手按照居家每年张贴春联的习惯开始裁纸，等我下班回来时，笔墨纸砚均已备办齐全。我不怵头写春联，可话说在先，我只管写不管卖。就这样，由妻子出面，在本镇的年货市场竖起了卖春联的招牌，规模虽然不大，但影响力却不小，人们认可度挺高，待到年关成套的春联没有了，必须得请我到现场去，缺什么写什么，搭配着卖，就这样一下子把我从幕后推到了前台，既赚了钱，又出了名，可谓美不胜收。

春联，是一种特殊的民俗文化，蕴涵着平民百姓对民俗文化的传承、对传统文明的弘扬和对未来生活的向往。写春联卖春联，虽算不上什么行业，却能标明一个家庭的属性，当听到父老乡亲们的啧啧赞许声时，便证明了我们俩就已经成为比较般配的文化夫妻。从那年起，我们夫妻联手创出了自己的牌子，每年冬天都要抽空写上几百套春联，年前摆到市场上去卖，既展示了自己的书法才艺，方便了街坊邻居亲戚朋友，又能当做个营生赚点零钱备办年货，怎不令人欢喜高兴。春联，作为一种民间风俗，从文字内容、张贴方式和纸张颜色都有许多讲究，需求也因信仰而异，因地域所不同。随着经验的丰富，我们的规模逐年扩大，并且专门制备了折叠的幌子和支架式摊位，既能摆放展示，又能挥毫书写，也能够装在自行车上巡回到周边乡镇赶圈集，有时还远涉20公里外的河北省文安县的胜芳镇、滩里乡等地打市场，现写现卖，每走一处都有许多人缘。有一年，在滩里乡写字时一位素不相识的大叔主动热情地跟着帮忙，散集收摊时，老人家真心实意地请我们到他家去吃饭，说是新做了一副大铁门，想求我直接用漆在上面写套对联。我看天太晚了，推辞说：“没有这么写过，实在抱歉。”妻子想事周全，觉得快过年了不愿让这位大叔扫兴，便执意答应让我去写。那天，按照老人的心愿，我特意为他编写了一副时尚的楹联，上联是：靠勤劳拓展增收路；下联是：凭技术敲开致富门；横批：共享小康。书写完毕，天已经黑了。谢过主人的一番盛情，我们起身告辞。寒冬腊月，在残雪和星斗的映衬下，回家的路显得空旷而悠长，我和妻子骑着装满生意道具的自行车并肩前行。连续数日的劳碌，身体自然疲惫，不免腰酸腿疼，但彼此的心里却充满了动力，觉得是在享受着一种奔波的快乐和生活的幸福。

写春联卖春联，对于我和妻子来说，本不是维系生活的主要依靠。但通过写春联卖春联，

培养了我们的感情，教会了我们生活，见证了我们吃苦耐劳的精神。在我和妻子的这段经历中，最令人难忘的算是 1996 年的腊月二十八，也就是我们从事卖春联行当的第十个年头。那天，是河北省滩里乡大集，也是节前的最后一个年集，应该说是春联市场生意最好，也是最赚钱的一天。为了不放弃这次赚钱的好机会，头天晚上我们提前对现有春联进行盘点整理，并连夜赶写了一些相对畅销的春联打点好，倒在炕上打了个盹，不等天亮就得装好车快点赶路。不料，一大早狂风骤起，我们推着装备齐全的自行车刚出村口，就被肆虐的风无情地掀倒在地，摔了个人仰车翻。那风力不下七八级，往北肯定去不成了，我们即刻取消了赶滩里大集的计划，却又不肯就此罢休。当推车原路返回时，灵机一动决定顺风南下去赶本县的子牙集，就是大宋朝杨六郎带兵驻守过的地方。于是，我和妻子骑在自行车上，人借风力，风助人威，车子沿着古老的千里堤顺行直驶，那感觉真叫又爽又美。15 公里的路程，仅用了半个多小时，到了子牙镇的年货市场，风还在可劲地刮，在急速流动的沙尘中，寥寥的几个摊位被吹得东倒西歪，街上偶见几个出没的行人，个个都穿着厚厚的防寒服，缩着脖子佝着腰，活像儿童动画片“巴巴爸爸”和他的家人，连滚带爬地四处逃窜。在那样的天气条件下，想摆摊卖春联，简直就是痴心妄想。躲在墙角的旮旯里避风，一种特别的孤独和委屈涌上心头。本来到了这种日子，家家户户都已经开始贴窗花，蒸馒头，摆弄吃喝，老少团聚共享过年的快乐。可自己和妻子，却把刚刚几岁的孩子扔给年迈的老人，东奔西跑，总惦记着人家过年最需要啥，总想把最喜庆的吉祥话写到春联里，讨人家爱听爱看爱买。为了啥？还不就是为了生存，为了更好地活着。

将近中午，满街的沙尘还是让人睁不开眼，回家的路，被风刮得弯曲且模糊。从家里出来，计划到集上出了摊后再吃早点，这下可好，连中午饭都让风给刮黄了，现在有钱都没处去买。在困境中，我的情绪明显变坏了，埋怨妻子财迷，不然何至于受这份业障罪。看架势，这风天黑前是停不下来的。怎么办，咱也得回家过年呀。与我相比，妻子显得成熟而淡定，她想了几种求助的方式，但却无法实现，当时没有手机，电话也少，一切都无计可施，只能步行回家，别无选择。妻子用她那大棉手套擦了擦眼镜儿，重新紧了紧脖子上的毛线围巾，一句话没说坚定信心推车起程。她在前面带路，我在后面紧跟，体验了真实的生活才知道，风一旦发了狂真比野兽还凶残。我们一上路连车带人就被翻了，刚爬起来，又被刮倒。我和妻子从大堤上败下阵来，不得不在大堤脚下的林间小路迂回前行。

人常道，狂风怕日落。临近黄昏时分，风果然退缩了。从树上刮落下来的枯枝干杈，像败兵丢弃的枪械横七竖八到处都是。当视线里出现村庄的轮廓，我们脸上便泛出胜利的喜悦。望见了家的影子，妻子停下车，开始捡拾地上的树杈，叫我拿出备用的绳子打成两个大捆，装在车上作为一项外财和意外的收获，也算是不虚此行满载而归吧。我们进村时，大街小巷的灯火已经通明，家家户户的门楣都已全然更新，年味在人们的欢声笑语中飘然荡漾……

结婚 20 多年，尽管我和妻子想过很多事，也做过很多事，但由于种种原因，总是成事不足，挣钱有限，勤俭和乐观成了我们生活的全部。光阴荏苒，眼瞅着都快到了半百之年，盘点我们之间共同走过的日子，是那么的贫穷，那么的辛苦，可彼此却觉得是那么的富有，那么的甜蜜。

（责编：周淑艳）

躲避

吴 宇

1964年秋天，我正在乡下老家度大秋假（当时属河北省管辖，大秋学校要放3周假）。市里远房表妹郁兰突然心神不宁地来到我家，说是父母叫她来躲一躲“上山下乡”。

表妹上完初中在家待业，街道上“上山下乡”名额不够，正好找上她。经街团委开“上山下乡”动员会，经学校配合街道说服教育，她的脑子终于开了窍，认头响应党的号召，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可是父母死活不答应，说她身体不好，到山沟里插队落户吃不了那份苦。这几天上边紧锣密鼓地找她谈话，她的父母慌了神儿硬逼着叫她来我家躲躲。

表妹来我家过了两三天，见没人来找，心情便平静下来，整天和我在一起，或看书，或听录音机，或上树摘枣，或去小河边钓鱼，或到野外“打羊草”（给羊打草），有时也上生产队参加一点儿义务劳动。我清晰的记得，她唱歌从不放开喉咙，只是看着歌本低低地哼，但哼得很好听。她觉在农村生活得很快活很有趣，并进而想到上山下乡未必不是一件大好事。她每天晚上都要写日记，记下在乡间看到的新鲜事，记下和我在一起的每一时刻。

表妹来五六天后的一天上午，我们又到野外打羊草。回来的时候，她背的草虽然不多，但由于路远，她在城里又从未干过这种活，所以累得脸上直冒汗。来到村口小河边时，她说要洗把脸，就放下背筐，卷起裤腿，下到水里。河边是不粘脚的沙土板儿，膝盖深的河水清澈见底，看得见小鱼儿在欢快地游动。我见她一时不想上来，没打招呼就背着自己的背筐急速地回家了，我是想到家给她拿条毛巾擦手擦脸，并替她背回草筐。

我迈进家门，忽见院子里有一男一女两个陌生人，说是来找表妹郁兰回城的！母亲见我回来故意大声说：“这不她表哥来了吗，郁兰根本没到我家来！”母亲一边说一边向我使眼色，我即刻领悟了母亲的意思，也说：“是啊，郁兰她没有来我家。”我说话的时候，心里直敲小鼓儿，因为我平时很少说谎，又担心表妹一脚踏进来。我多么希望他俩马上就走啊，可是他俩却没有离开的意思。那干部模样的中年女人跟那个男子一边小声嘀咕，眼睛不住地瞟看表妹晾晒在窗台上的那双白球鞋。我正要想法脱身出去，告诉表妹暂别回家，谁知表妹却一推门笑吟吟地走进院子！气氛登时变得十分尴尬，那一男一女看看我和母亲，暗笑着向表妹迎过去。表妹脸上的笑容在惊愕中顿消，她慢慢地埋下头，脸色一红一白的，活像潜逃被抓的罪犯，好半天才低而平静地向那两个人说：“我马上跟你们回去。”

.....

后来表妹终于过了“家庭关”，去了新疆建设兵团。最初几年，我们常鸿雁传书，倾诉衷肠，后来她和当地一名工人结婚，并且有了一儿一女，我们便渐渐地断了联系。“知青返城”的时候，表妹没有回来，她说离不开对她视若珍宝的丈夫，离不开她和她的战友们亲手建成的“天津村”，也离不开牧场羊群和高耸入云时隐时现的天山奇景……

三年前表妹曾随“天津村”代表赴津，并接受了电视台的采访。而我脑海里出现的是几十年前的她——那个天真活泼温良美丽的少女形象。

（责编：朱新民）

生活五味瓶

夏至

自从上次和彦玲一起出去喝醉酒以后，不知被哪个好事者看到，并且添油加醋地传了出去，使我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平时我们总是有说有笑的，而如今除非在工作的时候，她才坐到对面的办公桌前，闲暇的时候，她不是坐在最里边的电脑前，就是去别的办公室闲聊。这是有意回避我，为此我感到很愧疚，同时又有些憋闷，因为我们都知道，我们并没有做错什么。

回想起来，我和彦玲在一起工作三年了，彼此间已经形成了一种默契与信任，这应该是两个人长时间相处的结果吧。工作上我们互相配合，互相帮助，从不因谁多干少干而抱怨。平日里也总是谈天说地，开些玩笑什么的，有时也谈及一些家庭里生活中的烦恼和琐事，来寻求一下心理上的解脱。但是我们很少把个人的感情牵涉进来，始终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这实际上是一种近乎兄妹的纯粹的朋友式关系。

更何况我已经是成家立业的人了，妻子美瑛是个医生，属于女强人型的。在单位里她是技术骨干，好胜心强，在家里更是处于领导地位，喜欢大权独揽，有个大事小情都爱做主，遇到不合心意的事便摆出一副训人的架势来。好在父母没有和我们同住，挨数落的只有我一个人，平时我也懒得和她争辩，慢慢地我也就习惯听她摆布了。如果哪次回家晚了，都要想好周全的理由来应付她的询问，所以为了减少麻烦，在正常情况下，我都是下了班就准时回家。在单位里这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了，他们在当面里会说真是好好先生之类的，可背地里则是一副挖苦相：简直受气包一个，妻管严！有时我会把这些烦恼说给彦玲听，听了之后，她只是劝慰我不要计较这些小事，管别人怎么说呢，要多看到妻子好的一面。仅此而已。

那天中午，因为一件小事，美瑛开始埋怨我，我一时火起跟她吵了起来，而且一气之下还把茶杯摔在地上。这下可捅了马蜂窝，她立刻哭闹起来，指着我的鼻子骂道：“你算什么东西，也不看看你那熊样，你敢跟我耍横，你滚，我不跟你过了！”我也火气难消：“不过就不过，我早就受够了，咱们各走各的吧！”说完摔门而去。

我垂头丧气地来到单位，正巧彦玲有一笔账目忙不过来，明天就要来检查了。她没注意到我的表情，就请我给她帮忙。我没精打采地“嗯”了一声，她这才注意到有些不对劲，问我怎么了，我不想说什么，就告诉她没什么。她沉吟了半晌对我说：“好吧，你帮完我忙，下班后我请你吃韩国烧烤。”

下班后，彦玲果不食言，我也正想借此机会晾一晾美瑛，还可以找个人倾诉，便和她一起到了街对面的烧烤店。彦玲忽然想起了什么，回过头来对我说：“哎呀，我都忘了，如果你回家晚了，嫂子会不会不高兴呀？”我撒谎道：“今天她不在家，回娘家去了，我难得自由一回。”而我心中正在想着美瑛独自一人在家忏悔的样子。

我们找了个靠里的位子，烧烤端上来了，我还要了瓶啤酒。此时彦玲手机响了，是她男朋友说要来接他，被她回绝了。对方还是坚持，彦玲有些不耐烦了：“哎，你烦不烦呀，我现在真的有事，你就别来了，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吧。”说完“啪”地挂断了电话。我说：“彦玲，对男朋友怎么这个态度？”“你不知道，他这人可烦人了，从小娇生惯养的。”我接茬道：

“你这是身在福中不知福，我看得出，他很喜欢你，也很关心你，哪像我，受窝囊气！”我便把中午吵架的事说给她听，“你看，就这点事值得吗？她便没完没了的！”彦玲始终一言不发，只是静静的听着。当我又端起酒杯时，被彦玲用手按住了，“你不能再喝了，已经三瓶了，快回家吧，也许嫂子正等着你呢！”原来不知不觉间，我把新要的两瓶又喝下去了。此时我已经感到脑袋发晕，舌头发短，看表距下班时间也过了一个多小时了，我说：“好吧，我喝完这杯就走！”“不行，如果喝多了，你怎么回去！”“没关系，我能回去。”说完推开彦玲的手把酒杯抢了过来，一饮而尽，然后站起身来说：“我们走吧！”可刚一站起来，就感到一阵晕眩，险些撞到桌子上，又跌坐在椅子上。彦玲过来伸手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拽起来，边说：“你还是别骑摩托车了，我叫辆出租车送你回去吧！”

在烧烤店外，彦玲拦住一辆出租车，然后扶着我坐了进去。到了我家楼下，彦玲又把我扶上四楼，可连接了几次门铃，里面都没有回音。看来被我说中了，美瑛真的不在家。最后彦玲用我的钥匙打开了门，又把我送到卧室躺下，然后倒了杯水放在了床头柜上，对我说：“别乱动了，好好休息吧！”我说：“彦玲，谢谢你，我没事的，你回去吧！”

彦玲走了，我躺在床上，头虽然很疼，却没有睡意。伸手去抓那杯水，很烫，又赶快松了手。杯子倒了，水洒了一桌子。我索性爬起来，摇摇晃晃地来到客厅，打开了电视，然后一下子跌进沙发里，两眼瞪着电视。天渐渐暗了下来，我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再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了，电视里刷刷地泛着雪花。关掉了电视，人也清醒了起来，又想起今天发生的事来。一想到美瑛不回来，居然连个电话都不打来，更加气恼。就这样胡思乱想着，想来想去，竟然想到了彦玲，觉得彦玲是那么地伶俐乖巧，善解人意，人又长得美丽大方，越想越觉得可爱，真有相见恨晚的感觉。继而又回想起与美瑛生活的这段时光，觉得她除了对我限制得紧了些以外，对我还是蛮体贴，蛮细心的，何况我们还经历了一场难忘的恋爱史。我就这样翻来覆去地想着，直到凌晨五点才又睡去。

早晨醒来一看，时间已经不早了，这才想起摩托车还在单位，我顾不上吃饭，赶紧下楼去等公交车。到了单位，正巧遇到同事小王出来打水，见了我就笑嘻嘻地问：“昨天怎么回去的？”我随便应付了他一句，就进了楼去签到，然后往办公室走去。在办公室门口正好遇上彦玲出来，她见到我，只说了句“来了”，就匆匆走开了，我觉得有些不对劲。

我刚在椅子上坐定，张达就来了，在单位里他可是我的铁哥们。他先是探头看看，见我自己便走了进来，坐到我对面，故意压低了声音问：“听说你昨天喝多了？”“是呀，没错！”我毫不掩饰。“跟谁喝的？”我略一沉吟：“嗯，和彦玲！”“然后呢，又干什么啦？”他又紧着追问。“然后我就回家了呀！”“真的？”他白了我一眼，“跟哥们还不说实话啊？”“哪能呢！”我就把昨晚的事一五一十地对他讲了。听完之后，他追问一句：“真是这样？”“你还不相信我吗？不信去问那个出租车司机！”“我上哪找他去呀！一早我就听说你跟彦玲一起去喝酒，最后喝多了，还搂着彦玲一起坐车走了……”没等他说完，我就火了，怪不得彦玲见了我和往常不一样呢。“这是哪个混蛋在背后胡说八道，我非找他算账不可！”“好，既然不是那么回事，哥哥我帮你摆平就是了，你就别管了！”说完就走了。

这两天美瑛没有回来，也没有来电话，我也赌气没给她打电话。倒是岳母打来电话问你们是怎么了，你怎么也不过来看看呢？我的回答让人有些捉摸不透：“还是给我一些时间，让我静下来好好考虑考虑吧，等考虑好了我会去的！”岳母又说了些她是家里老闺女，被他

们给宠坏了，别往心里去之类的话，最后说：来吧，把美瑛接回去，好好过日子，别再闹别扭了。我说：“好的，等有时间我就过去。”其实时间有得是，只是暂时还没有这个打算。

一个单身男人的生活是随意而懒散的。我批发来一箱方便面，早晚就以它为食，中午在单位的食堂里对付一顿。穿脏的衣服和臭袜子堆在卫生间里，盆池里有一摞碗等着刷洗，东西也摆得乱七八糟。

到了星期五，美瑛已经离家四天了，而彦玲对那件事也好像不那么敏感了。上午，彦玲问我：“嫂子回来了吗？”“没有！”“你难道不想吗？”彦玲半开玩笑地说。“不想！这些天我自己过得蛮自在的。”嘴上虽这么说，可心里还是感觉有些不自在，而且每天下班回家都犯怵了。一个人面对空荡荡的房子，很容易使人精神萎靡、意志消沉，我这些天的心情全写在脸上，周围的人一看便知。彦玲劝我道：“还是别扭着呢？快给嫂子打个电话吧，也许她早就想回来了呢，只是碍着面子，你给个台阶下不就行了！”“回来以后呢，还不是外甥打灯笼——照旧吗？”“可你们总这样僵下去也不是办法呀！”是呀，我心里也寻思着，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呀。

又到了下班时间，看着别人都像归巢的鸟一般，而我还坐在桌前发愣。彦玲看出了我的心思，“是不是犯怵回家啦？听我的，还是快去接嫂子吧！”我不置可否地点点头。

想到今天是周末，自己应该好好改膳改膳，而且也很想把自己灌醉一回，然后再稀里糊涂地睡上一觉。到了一家餐馆前，一摸兜儿，居然没带钱。算了，还是先回家吧，我心里这样想着。

站在自家的门前，我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掏出钥匙开门。可眼前的情景让我一惊：屋子被收拾得整洁利索、焕然一新，餐桌上摆着香喷喷的饭菜。这时美瑛端着一小盆汤出来，见到我，笑着说：“你回来了，饭都做好了，快吃饭吧！”眼睛却带着某种期盼似地盯着我。我只轻轻地“嗯”了一声，没有表现出惊喜与高兴来，就按着她的吩咐去做了。餐桌上都是我平时爱吃的菜，她像对小孩似地给我碗里夹菜，还不停地找话题，说她的小外甥怎么调皮可爱了，医院里新分来一个小护士，第一天闹出什么笑话了等等，始终不提那天吵架的事，就像不曾发生过似的。

我只是默默地听着，一言不发，因为我不是一个善于转弯的人。吃完了饭，她说：“你进去歇会吧，我来收拾。”边说边过来拾碗筷。我站起来说：“我来帮你吧！”她放下碗筷，猛地转过身，一头扑进我的怀里，呜呜地哭起来。我顺势搂住她的肩膀，只听她哽咽着说：“你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不去接我？人家回来了也不欢迎？”我抚着她的后背说：“谁说不欢迎啦？”“那你为什么笑都不笑一下？”“我只是还没有回过神儿来嘛，不知道是不是在做梦，其实我心里可高兴得很呢！”“胡说！你不表现出来，谁还能钻到你心里去看呀！”然后她抬起沾满泪珠的脸，盯着我的眼睛问：“你还爱我吗？”“当然啦，别说傻话啦！”“那你要说出来！”“好吧，我爱你！”她扑哧一笑，“不许反悔！”“保证不反悔！”“那你说实话，你是不是觉得我对你管得太严了？”“是！”“你知道为什么吗？”“不知道？”我摇了摇头。“那好，我告诉你，我对你不放心，怕你出轨！”“你看我像那种人吗？”她娇嗔地瞪了我一眼：“那可说不定！从今天起，只要你答应我不和别的女人好，我就不再限制你。”我脑海里马上掠过名字：彦玲！“如果是同事呢，比如说周彦玲，算吗？”她沉吟一下说：“只要你们始终保持同事的关系，那就不算。”她又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伸手摸了摸我的脸，眼睛

又有些湿润了，“这几天你就靠方便面过来的呀？”“当然啦！你不在，又没有别的女人肯为我做饭，只好这样啦！”“你讨厌！”说着，她的拳头落在了我的胸口上。就这样，我们言归于好了。

从那以后，她真地不再像过去那样限制我了，我们也没再争吵，日子变得轻松起来。半年后，彦玲结婚了。而在办公室里，我们俩依旧会有说有笑，谈论生活中的趣事，家庭里的烦恼，诉说心中的不快，像从前一样。

（责编：李善成）

我家的司鞋员

阎金瑛

虽然家里只有三口人，但平时穿的鞋也不少，上班的高跟鞋，下班的运动鞋，客人穿的拖鞋，再加上宝宝脚爱出汗，他至少就得有两双备用鞋。为了把这些鞋安置好，我在卫生间门口放了鞋架。可情况并没得到改善，因为大家都经常偷懒，换下的鞋往鞋架旁边一踢了事。时间长了，鞋架上一双鞋都没有，旁边地上堆了一堆，反而给进出卫生间造成障碍。宝爸爸尤其爱乱丢鞋和袜子，对他的行为我斥责几次却不见效果。最糟糕的是，一直坚持把鞋放到架上的宝宝也开始乱丢乱放了。

我一看这可不行，得采取措施。于是有一天刚回家就对宝宝说：“妈妈想让你担当一个职务，不知你能不能干好？”宝宝自信地说：“能！”我说：“好吧，就任命你为‘司鞋员’，专门负责把鞋架旁边的鞋摆放到鞋架上，你能胜任吗？”宝宝虽然不太明白“胜任”的含义，但还是兴高采烈地说：“能！我一定当好司鞋员！”

一看小家伙上当了，我和宝爸爸连忙把脚上的鞋脱掉踢到他跟前，宝宝高兴地把众鞋放到了鞋架上，自己也换好拖鞋，摆好运动鞋。以后“司鞋员”果然尽职尽责任劳任怨，每天大家换过鞋后，宝宝都会到卫生间转一圈，嘴里还说着：“我看看今天有鞋吗？”然后把鞋摆好。

有一天，宝宝突然问我：“妈妈，为什么你们都不摆鞋，就让我一个人摆鞋呢？”

我早有准备，对他说：“因为你是经过任命的司鞋员呀。”

宝宝说：“那你们能不能换完鞋自己把鞋摆好，要是没摆好又掉下来了，我再摆？”

宝爸爸欺负宝宝说：“那可不行，我们要是都自己摆，还要司鞋员干什么？”

宝宝脸露不悦之色：“那你们怎么不当司鞋员？”

我一看“司鞋员”要罢工，连忙说：“这样吧，以后爸爸和妈妈也要自觉些，进门后自己把鞋摆好。司鞋员的职责就是每天检查一遍，要是有人忘了，或是鞋掉下来了，司鞋员负

责摆好。还有就是奶奶和姥姥来时，司鞋员负责递上拖鞋，把奶奶和姥姥的鞋给摆好。”

宝宝点头同意了。以后我个人还是很注意的，但宝爸爸很不自觉，不但不好好摆鞋，还经常“欺负”宝宝说：“司鞋员，给我把鞋摆好了。”

宝宝坚持干了两个星期，昨天晚上忽然有些不好意思地对我说：“妈妈，我以后不想当司鞋员了。”

我奇怪地问他：“为什么？你不是干得很好嘛？”

宝宝说：“爸爸的鞋老不放鞋架上，我给他放上了，有时候他出去又穿，穿完了还把鞋乱放地上。”

我说：“妈妈会批评爸爸的，叫他以后自觉点儿，别老让孩子给放鞋。”

宝宝坚决地说：“那我也不当了。”

我说：“为什么？”

宝宝只有4岁半，还不太会表达自己的意思，断断续续地说：“我天天给你们摆鞋，你们自己也不摆，也不奖励我。”

我听了心里也暗自有些愧疚，当时我任命司鞋员，没给规定相应的报酬和奖金，等于是无偿使唤人。我连忙对宝宝说：“是妈妈忘了给你发奖了，以后你摆一次鞋，妈妈就奖你一块巧克力好不好？”

巧克力没有打动宝宝的心，小家伙说：“那我也不想当了。咱们大家都摆自己的鞋，别要司鞋员了。”

看到宝宝态度坚决，我还是有些不甘心：“要是没有司鞋员，那爷爷奶奶、姥姥姥爷要是来咱家，他们的鞋谁给摆？”

宝宝说：“我摆。您和我爸爸的鞋要是忘了摆我也给摆，反正我就是不想当司鞋员了。”

没办法，人家非要辞职，我也只好批准。看来没有约束制度和激励机制，真是留不住人才呀。宝宝虽然小，但也有自己的小心眼，不当司鞋员，偶尔给别人摆一次鞋，会得到表扬，自己还有做好事的荣誉感；一旦当上司鞋员，做好事没人夸，不做好事有人批评，这种事谁干呀？

（责编：周淑艳）

雍阳骄子

——记中科院资深院士、加速器物理学家、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谢家麟

木 子

中共中央、国务院2月1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胡锦涛、温家宝、李长春、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92岁高龄的武清籍著名加速器物理学家谢家麟先生登上了国家最高科技奖的领奖台，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亲自为他颁奖。

谢家麟，武清区上马台镇康裕庄(今小康庄、小裕庄)人。1920年8月8日，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他的父亲是一个文学修养很好的知名律师，曾与李大钊同志写诗唱和。日本侵占东北之后，全家被迫入关，定居北京。青少年时代谢家麟目睹了祖国山河破碎、人民流离失所的惨景，迫切希望自己能对抗击侵略、振兴国家有所贡献。1938年，他以优异成绩考入燕京大学物理系。在大学四年级上学期间，爆发了日美战争。日本侵略者入驻并关闭了燕京大学。他辗转到了内地。当时凡从敌占区来的学生，都可选择内地大学借读。由于受“航空救国”思想的影响，他转到武汉大学航空系。半年之后，觉得该校当时缺少实验条件，学习偏于空洞，他又回到成都复校的燕京大学物理系。1943年在燕京大学物理系毕业。毕业后，他到中央无线电器材厂桂林总厂的研究室工作。其实早在他读初中时，就喜欢自己动手，无线电是他的极大爱好。为做无线电设备，他时常废寝忘食。

1947年，谢家麟赴美留学，1948年获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硕士学位。1951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

在取得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后，谢家麟迫不及待地登上了归国的客轮。然而就在轮船中途停靠檀香山时，他却被美方无理扣留，美国以“交战国掌握与军事资料有关的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美国”为由，将其遣返美国。他重新回到了斯坦福大学微波与高能物理实验室，担任助教。“我这个人胆子大，敢闯敢干。”谢家麟自称有一个特点：胆子大，敢闯敢干。他说，科研工作就是解决困难和问题，没有路可走也要想出路走。半年后，他受学校委派，来到了芝加哥一家医学中心，用一百万美金，开展一项世界首创的科研项目，研制一台当时世界上能量最高的高能电子束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用它产生的高能量电子束流，打入人体内部杀死肿瘤细胞，治疗癌症。他登报招聘了一名退伍兵，带着一位50多岁的机械工程师，经过两年废寝忘食地工作，建成了当时世界上能量最高、技术要求精尖的第一台医用电子加速器并用于临床，成为了芝加哥的重大新闻，在美国高能物理界引起轰动。正当他一举成名之际，谢家麟接到了美国移民局的来信，要他在做美国永久居民还是限时离境回到中国上选择。谢家麟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后者。1955年，谢家麟登上了美国总统轮船公司的威尔逊号邮轮，开始了他渴望已久的回乡之旅。

这年8月1日，谢家麟经过了二十多天的旅程，终于到达轮船的终点站香港，回到了阔

别已久的祖国。然而，由于他中国人的身份，不能直接靠岸，只得在近海换乘驳船抵达香港九龙火车站。几天后，谢家麟才回到北京的家。与此同时，经历了多年战争的祖国，还处在一穷二白的地步，许多科研领域还是一片空白。这对于一心想开展高能物理研究的谢家麟来说，无疑是一个打击。他必须调整自己的思想方式和工作方法来适应当时的国情。为了国家长远发展的需要，谢家麟决定建造中国自己的可向高能发展的加速器。经过 8 年的艰苦探索研究，1964 年，我国第一台可向高能发展的加速器终于研制成功。这大大推动了我国电子直线加速器的建造和应用，在辐射消毒灭菌保鲜、肿瘤治疗、集装箱检测、环境保护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1972 年，中国和日本建立了外交关系，和美国举行了阻隔 20 多年后的首次高层会谈，而在科学界也发生了一件大事，著名物理学家张文裕牵头、18 位科学家参与撰写了一个报告。那一年，作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加速器专家，谢家麟的这份报告很快被送往中南海，当时身患重病的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看过报告后非常兴奋，随即写下了这样的批示：这件事不能再等了！那么“这件事”指的是什么事？就是建造高能加速器，进行高能物理研究。

与核物理一样，高能物理也属于基础研究的范畴，表面看来，无关当前的国计民生。实际上它们的研究结果直接奠定了人类今天的文明、文化和高生活质量的基础，而作为高能物理、核物理基础研究的手段，加速器更是人类认识微观世界的主要方式，高能物理的发展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1973 年初，在周恩来总理的指示下，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成立。“文革”结束后，中国获得了有利的发展契机。凭借对国际形势，特别是发达国家情况的了解，谢家麟强烈感受到中国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和提升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急迫。这一年，一项规模巨大的科研工程在中国拉开了序幕，工程提出的日期是那年的八月七日，因此叫“八七工程”。他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八七”工程加速器的总设计师。

在科技领域里徜徉了半个多世纪的谢家麟，他先后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前原子能研究所)任室主任、加速器部副主任、高能物理所副所长、“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工程经理等职。他的名字是和以下科技成就连在一起的：世界第一台能量最高的医用加速器、中国第一台可向高能发展的电子直线加速器、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北京自由电子激光、国际合作“前馈控制”、新型辐射应用加速器……其中三项是世界原创，三项填补国内空白。每项都耗费了他近十年的时间，加起来，正好相当于谢家麟全部的职业生涯。期间，他曾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中科院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胡刚复物理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等。1980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人应该有广泛的兴趣，世界上有那么多美好的东西，你一点不知道是很遗憾的。”谢家麟说。在谢家麟的生活中，文学艺术也占据着一席之地，诗词、音乐、小说都是他的兴趣。1951 年，谢家麟首次回国受阻，心情郁闷中写下一首诗：“峭壁夹江一怒流，小舟浮水似奔牛。黄河横渡混相似，故国山河入梦游。”也许正是缘于对生活的热爱，他总是乐观地向前看。

2008 年，谢家麟 88 岁之际，出版了自己的自传《没有终点的旅程》。他在自序中写道：“在人生旅途到站之前，觉得有责任把自己的足迹记录下来，把自己的经历告诉后人。这些可以作为他们人生道路的参考，或许可以增添他们前进的信心和勇气。”

他将自己多年的科研经验总结为三句话：“做研究工作的最大动力是强烈的兴趣，书本知识加上实际经验是创新基础，科研的敌人是浅尝辄止知难而退。”

2011 年，谢家麟指导的最后一个博士生毕业。现在，他和老伴住在北京海淀黄庄一幢普通的居民楼里，生活简单而安宁。

（责编：孙玉茹）

以人为本育桃李以德服人爱满园 ——记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九街小学校长孟庆香

杜 蘅 吴 宇

我们接触的很多教育部门人士，提起孟庆香校长都赞不绝口。我们也一直怀有一种疑惑：她的魅力何在？一名小学校长，何以让这么多人心悦诚服，在她身后，为她竖起大拇指？

是她出生在教师之家，集体的力量烘托了她？

是她曾经获得过无数荣誉，掌声和赞誉提升了她？

还是她将一所有名的薄弱校，转化成了市现代化达标学校先进集体？

……

平地一声雷：是挑战，也是机遇

孟庆香校长出生在教师之家，父母、兄弟、姑娘都是教师。在这种浓郁的育人氛围中，孟庆香成为一名人民教师显得非常自然。而不服输、执著于事业的精神，使她在教育领域取得了非凡的成绩。

在担任王庆坨镇九街小学校长以前，孟庆香曾在该镇大范口小学担任校长，由于在其担任校长期间，学校成绩卓著，所以她一直是镇教办重点关注和培养的对象。

时光回溯到 2001 年暑期前夕。王庆坨镇教育办公室召开学年总结表彰大会。大范口小学作为区级优秀家长学校、劳动教育特色校、体育达标校、市级少年军校……再一次受到了表彰。作为该校校长的孟庆香，内心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激动！这些成绩都是她和老师们心血和汗水的结晶，她无比珍视。会后，她满怀信心迫不及待地向村党支部汇报，与村干部共同勾画学校新的发展蓝图。

然而，第二天镇教办却把孟庆香找去谈话，准备调她到九街小学任校长。这个突如其来

的变动，一时把她给惊呆了：九街小学是全镇出了名的薄弱校，名声在外，几任校长都未能改变局面。这所学校让人闻而生畏。到底差距有多大，会让她产生如此的忧虑？例举一二：这所小学当时的教学成绩一直排在镇小学的末尾，和前面的小学平均分上，每科都有三四十分的差距。更为关键的是，学校和家长关系很差。一所成绩差的学校，总是会引起家长的质疑和无端猜测的。

王庆坨镇有三所相对薄弱的学校，镇教办领导一直以此为心病。毕竟孩子们是祖国的未来与希望，如不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使之尽快改变，无法向上级领导和广大父老乡亲交代！所以镇教育支部通过反复研究决定，从全镇抽调三名最优秀的小学校长，分别到这三所小学任一把，争取早日扭转局面，全面提高全镇教育教学质量。孟庆香就这样被安排到了九街小学，成为那里的校长。

得到消息后，她辗转难眠，一直在担心自己去了能不能解决问题，同时她也在思考九街小学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带着这样的疑惑，她和镇教办的领导做了深入的交流，同时也暗下决心，如果去带这所小学，就一定做出一些成绩来，尽管当时她对九街小学只是有些粗浅的了解，但是她坚信自己可以改变局面。

她接受了镇教办的调动，同时也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初步设想。

初来乍到时：教九街学生，做九街人

2001 年暑期后，孟庆香校长怀着忐忑的心情来到了九街小学。那里的情况，比她想象的还要困难。看了那里的教学设备，她在心里盘算：这些基础设施还是没有问题的，个别教学设备问题，应该提前解决，工作环境有时候会影响很大。这样她初步解决了一些教师的办公设备问题，添置了一些办公桌。改善了 basic 环境，然后她决定从教师、家长的思想入手，因为这是学校发展的关键。

九街小学因为教育质量差，社会舆论不佳，干部群众不满，企业老板不予资助，并有一些家长想方设法把孩子转到外校借读。这样一来，教师觉得脸上无光，工作打不起精神。面对这种现状，如何改变，从哪儿抓起，第一步怎么走，工作怎样深入……孟庆香对这些内容做着盘算，她不断地撕扯着梳理着，找教师们谈心，向上级领导请教，倾听群众的呼声……一连几天茶饭无味，夜不成眠，办法终于想出来了。

问题出在思想上，还是要从思想着手。家长担心什么、教师困惑什么？她觉得是心态。学校就应该对家长承诺，就应该让家长放心，同时学校也要让教师安心。所以进入九街小学的第一把火，她要“烧”到整个九街，包括家长、教师和学生，也包括她自己。

2001 年 9 月初，一个晴朗的上午，九街小学召开了全校师生“誓师大会”。这次大会，不同以往，只让学生宣誓，要好好学习，要努力。教师和校长也要作出承诺：当九街小学教师，做九街人。当天，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 600 余人，聚集在校园里，共同见证了那个令人激动的时刻。

孟庆香第一个走上大会主席台。因为名声在外，九街的家长确实对她抱有希望，但也有人持怀疑态度。但是她几句掷地有声的话却让嘈杂的会场一下子安静下来：“我要带领全体教师，以高尚的师德和过硬的业务为九街百姓服务；以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回报社会，把孩子们培养成德才兼备、家长满意的祖国栋梁，争取一年内摘掉九街小学薄弱校帽子！如果做不到这点，就是我这个校长不称职，我会自动辞职下台！……”孟校长的话没说完，会场上就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一道道惊异而火热的目光一齐射向她。这大话不能随意说，秋后是要算账的！接着是老师们一一作出承诺，在校长的带领下，老师们也有了精神，他们的话语同样掷地有声。

孟庆香的这把火，不是烧给别人看的，更非一时冲动或想显示一下自己。这是她的铮铮誓言，是她渴望改变薄弱校的激情在燃烧，教育改革需要这样的火，更需要有这样火热心肠的校长和老师。

铁杵磨成针：从成绩到规范

校长如何当？从来就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孟庆香校长对自己的要求是：做好自己。起码校长应该有个率先垂范作用。长久以来，九街小学的成绩改变不大，很大的一个原因是教师的积极性不足。尽管“誓师大会”激发了教师们的积极性，但若要改变一所学校的习惯，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解决的。作为校长，应该有一个长久的规划。

孟庆香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了学校的当前形势。她认为，学生的基础薄弱，高年级学生应该全力将成绩赶上，而且学生的学习热情不足，应该从兴趣出发，有个坚定的信念。所以，她经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商量，制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比如，要求教师从小科入手，学生感兴趣、易学，成绩提高快，易于学生建立自信心。学校的指导方向有了，跟着的问题就是执行力的问题。所以她决心抓好教师的队伍建设。

一所学校的建设，最根本的建设就是教师队伍的建设。没有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法先进的师资队伍，就无法赢得家长的信任、学生的欢迎和社会的认可，就不能在短时间内走出薄弱的低谷，获得新的发展与突破。

孟庆香想，有些道理自己不用讲老师们也懂，而如何把道理变为行动，如何使老师们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把“松散”、“抱怨”化为“奉献”，以苦为乐，以苦为荣，甘心情愿地真真实实干，校长的榜样作用起着决定性因素。前苏联教育家乌申斯基说：“在教育工作中，一切都应当以教师的人格为依据，因为教育的力量只能从人格的活的源泉中产生出来。”因此，校长只有以身作则，变说教为行动，以“形象效应”说服人和感召人，才能调动他人工作的自觉性与积极性。

自此，凡是学校的工作，孟庆香总是干在前，走在前。她给自己和老师提出“在学校，多呆一会儿”的要求，她希望教师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来为学生和家长解决困难。她每天都是教师还没有来，就到了学校；教师们走完了，她才披星戴月地回家。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校长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全校的师生。孟庆香的表

率作用，无时无刻不在鼓舞和激发着老师们的工作热情。在教学上，他们有了更多的动力和激情。在学校管理上，她认为只有把“人性化”与“制度化”相互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比较理想的效果。因此，她除了和老师们一起学习“教师八条行为规范”和由教师自己表决制定的一些规章制度外，还特别突出了“人性化管理”。这使得老师们更加主动地严格要求自己，克服自身不足，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开拓进取。

孟庆香为学校定下的校训是“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这话是说给学生的，也是说给教师的。成就了学生，才能成就他们自己，才能成就这所学校。经过一番辛苦的努力，一个学期之后，九街小学的成绩有了明显的好转：2001—2002 学年度第一学期，该校在全镇水平综合测试中名列第一！幼儿园被评为区级文明达标园。谁也没有料想到，这样一所学校，在一个学期的时间，就有如此巨大的转变。这样的成效让镇教办的领导们舒心，让学生家长叫好。

而这于孟庆香而言，只是一个开始，她的抱负远大。她认为教育不应该只是成绩好就什么都好，而应该全面发展，她给学校定下的办学理念——“为培养适应未来社会素质全面的现代人奠基”，一直深入人心。教育是面向未来的，教育不应该只是传授知识，只是守成，而应该有创造性地去开掘学生的潜能。孟庆香对此的表述很简单：“我要让孩子们能说能笑，能写能画。有好口才，有展示自己的能力和……”话语简单而朴素，并且很实用。

成绩改善之后，孟庆香开始着手学校的规范教育。学生有了成绩做后盾，规范起来就相对容易了。她从简单的活动入手，譬如课间操集合时间，站队、做操的整齐度，她都严格把关，从细节到整体，逐步扩大范围。就在去年接受现代化达标检查过程中，他们学校的课间操就受到了专家组成员的好评。

当然更深的层面，她努力更多，课间操只是一个细节，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一个大的方向。

甘愿为人梯：成就他们就是成就自己

从事教育行为，就是甘当人梯，成就别人。实际，在此过程中，人们也在成就着自己。作为一名校长，就需要为自己的学生和老师来考虑前途。学生是明天，而教师是学校的财富。

在担任校长期间，孟庆香要求教师要定期家访，不是那种简单的形式上的家访，而是切实地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空间，全面地认识自己的学生。她自己也以身作则，不断深入学生的家庭。孟庆香说，绝大部分学生的家庭情况，自己都有所了解。她对于不同的学生会采取相应的方法来解决其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家境确实困难的学生，她尽可能地帮助解决经济问题；思想有问题的学生，她帮老师做好思想工作。她希望以心换心，来让学生体味到学校的良苦用心。

学生要想全面发展，成绩之外，还要关注一下其特长的发展，所以孟校长破天荒地在九街小学进行了小学艺术培训试验。从区少年宫请来老师，为学生开声乐课、美术课，因而开拓了学生的视野，增长了学生的志趣。孟庆香认为，这些培训也许不能让学生成为相关的专业人才，但是对于他们的全面发展是有益的。在这个过程中，她曾受到一些家长的质疑，但

是她一直强调只要自己是为了学生，相信家长迟早会理解自己的。

近几年，九街小学也因此得到了社会的诸多肯定，如曹萌同学被评为“津门好少年”；李响同学被评为“津门童星”；曹瑞同学被评为区级“十佳”少先队员、市级“自强学生标兵”、全国“好少年”。曹萌同学的演讲和征文获得市级一等奖，征文被收录在《阅读改变人生轨迹》一书，安静等三名学生的绘画获得了国家一等奖。学校组织的舞蹈表演《盛世欢歌》《军中姐妹》《时刻准备着》获得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二、三等奖，并且参加了武清区消夏晚会演出。这些成绩鼓舞了学生，也激励着教师。2009年，该校被评为天津市学校阳光体育活动先进学校。2010年，由于“大课间”活动突出，得到达标专家组一致肯定，他们高兴地说：“学生动作如此整齐情绪如此饱满，可以在天津范围内开个‘大课间’现场会了！”

培养学生各种能力的同时，孟庆香不忘着手培养自己的老师。她认为，真正高素质的教师，不仅应有献身教坛爱岗敬业精神，更应有过硬的教学能力和高超的教学艺术。因此，她通过组织教师定时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来更新教师的教育观念，开拓教师的教学思路，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使之尽快由“经验型”变成“科研型”，由时间加汗水变成因势利导、优质高效。领导者应热情支持教师的业务进修，而进修不一定都是为了拿学历证书。

通过进修，学识渊博、思路开阔、教法灵活，教学效果也会提高。因此，她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让老师们借鉴“他山之石”；通过听课、评课、说课、讲课，让老师们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体验提高。九街小学的校本培训氛围也非常好，同伴交流、专业引领、实践升华，各个层面均有所涉及。学校将校本培训和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和现代教育技术相结合，边学习，边实践，边研究。通过专家讲座、校内外培训，教师自身素质已经有了一定的提升。现在学校21名教师中，就有8名骨干教师。同时，《培养农村学生阅读兴趣与品质的方式与作用的研究》、《课堂教学中小学生学习方式变革的研究》，两项教科研成果分获天津市教育科学学会第三届优秀科研成果一、三等奖。

2007年，孟庆香组织学校承担了天津市“十一五”重点立项课题——《培养农村学生阅读兴趣与品质的策略研究》圆满结题，这个课题的研究，是一次现实的专题研究，得到了市教育科学研究会专家的好评。2008年3月—4月和2009年4月孟庆香带着课题组教师前后三次在市课题推动会上做了交流，并获得了第四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2009年5月又获得天津市优秀教科研成果。

孟庆香认为科研必须能应用于实践，否则就缺少了意义，关键是能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伴着现代化达标的方向标，她又和教师们开发了新课题——《课堂教学中小学生学习方式变革的研究》，今年也已经达标。对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以及教师如何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2011年，该校申报的天津市德育课题《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小学德育方式创新的研究》，得到专家的赞赏，被推荐为国家级课题，并且已经得到批准。如今九街小学连续5年被评为市、区级课改先进集体，教师基本实现了由经验型向科研型的转变。这都是十分令人振奋的。

志当存高远：教育前景更美好

孟庆香说，自己之所以一直坚持在这个岗位上，是因为自己对这份职业的爱与敬重。放下了，反而感觉像失去了什么。她明白那是责任。经过这些年的拼搏，九街小学彻底摘掉了薄弱校的帽子，以全新的面貌呈现在世人面前。

2010年，该校顺利通过天津市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达标验收，并被评为区级达标先进单位，孟校长在区总结表彰大会上发言。提到“达标”，孟庆香总是很激动。多少个日夜，老师们渴了喝矿泉水，饿了吃方便面，在炎热的天气里挥汗如雨，毫无怨言地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而孟庆香更是走在教师的前面，离校的时候夜阑更深，而起床时也等不到小鸟唱歌的曙光。她坚持平时把功夫做到，不用“临阵磨枪”，但她还是把“达标”看成了一次难得的考验，是动力，是加油站。通过“达标”的严格洗礼，老师们会变得内有素质，外有形象，聪明睿智，目光远大，更能出色地完成“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

如今，王庆坨镇九街小学被命名为区、市级优秀家长学校、区级绿色学校、区级法治教育示范校、市级大课间学生活动先进校、市级素质教育示范校、市德育先进集体、落实《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示范校。九街村委会连续三年被评为区级支教先进单位。同时，孟庆香本人200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2002年被评为天津市优秀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2003年被评为区、市级师德标兵，2004年被评为区级优秀共产党员，2008年被评为天津市优秀德育研究校长，2009年被评为天津市阳光体育先进校长，而今又被天津市教科院聘为教研理事。

电视剧《亮剑》中，李云龙说：“任何一支部队都有自己的传统，传统是什么？传统是一种性格，是一种气质，这种传统和性格，是由这支部队组建时首任军事首长的性格和气质决定的，他给这支部队注入了灵魂，从此，不管岁月流失，人员更迭，这支部队灵魂永在。”如今，在孟庆香的影响下，王庆坨镇九街小学养成了一种团结向上的精神气质，在这种气质的影响下，九街小学会有更加美好的明天。祝福他们，祝福孟庆香校长！

（责编：孙玉茹）

柯山印象

王旭明

认识柯山（李克山）先生，源于他是我一位挚友的父亲，对其人其文知之甚少。

我的这位挚友对其父大加赞赏，夸其文采如何斐然，笔耕如何不辍，生活如何不拘。挚友告诉我，她的孩子幼小无人看管，她的老妈心疼女儿便过来代其照顾，按照常理，老爷子自然应该一起过来，可他偏不，他有他自己的生活。读书、写文、会友、编刊，独自悠哉悠哉，你也拿他没辙。我对她说，你这不造成新时期老人两地分居吗？她说老父没意见，只要没人干涉他的自由生活和写作就好。

好一个潇洒不羁的老人！

那日，挚友送来几份闲稿，说是其父作品，我粗看了下，虽然谈不上多么振聋发聩或奇思妙笔，倒也是规矩文字，不像现在许多文章那样空洞无物，就向某报推荐。发表后，克山亲自信息我表示感谢。又一日，挚友把我在一些报刊发表的文章收集起来，我不知何故，便都给了她。数日后，她送我几本剪裁得当、整整齐齐的剪报本，把我散见的各种文章都集纳起来，空白处还有信手画的竹子做点缀。她告诉我，此乃其父“作品”。我惊讶极了，这样的工作应该为小女人所长，没有想到白头翁也能做，还做得挺好。还有一次，老兄把天津一家摘发我微博的报纸转我，说是他无意中见到的，让我予以保存。这些零碎印象使我对克山虽不能观全貌，但无论是道听途说，还是亲身感受，不难得出这是一个随性、随情的老兄，用现在时髦的话，可以说是“性情哥”。

其实，生活中这样飘飘地来飘飘地去的人很多，虽然常令人惊喜，但很快也就过去了，涟漪而已。可这样的涟漪也不是每池湖水都有的，死水一潭的池水多得是呢！我把这许多涟漪记在心里。

忽一日，挚友告诉我，其父一定约见本人，我有几分惊讶，虽觉无甚必要，不过还是约他来到我的办公室。这位老兄，手持一粉红色塑料袋，见我便掏出同样是简易包装的天津麻花、杨村糕干，还有一包飘着浓郁五香味儿的豆腐丝，虽充满乡土气息，但极合我意，我便当即撕下一块豆腐丝放入嘴中，先美味了一下。闲聊几句，克山正式请我为他即将出版的《柯山散文选》作序，当然免不了对我夸奖、敬仰和赞美之情，这些话我一向是爱听的。有了这样的“前戏”，我们便很愉快地进入了晚餐，老兄从随身携带的手提袋里拿出一瓶特意准备的“小糊涂仙”酒，我也就破例陪他喝了几盅。谈兴渐浓，上至国家军事外交，下至贫民百姓饮食男女，无所不谈。突然，挚友说其父爱好口技，还能模仿几位领导人讲话，提议不妨凑个雅兴。正当我担心老兄为难时，老兄站起来了，清了清嗓子，看了四周说“只能小点声儿了”。于是，他真地即兴学了一段毛主席论联合政府的讲话，还真有点儿像。我说：“您再说一个毛泽东在开国大典上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那句吧！”他点点头便脱口而出，还真有几分神似。老兄说：“毛主席的讲话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喊出来的。”我们乐得前仰后合，吃喝更有味儿了。

听说，克山也是后取学历。高中毕业后考取了“天津河北艺师”，后因“文革”改成选拔，便回乡成了一名乡村医生。阴差阳错，又成为一名中学语文教师，被人看上提拔到县教研室负责教研刊物的编辑工作。您别看这位老兄如此平凡，在他成长路上还真有两次当官的机会，其中一次是县委的一位领导看上他，按咱世俗眼光看，这不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吗？但是不知那时候的人是怎么想的，他居然给婉言谢绝了！当然，这些都是听说，未经考证，一听而已。

克山嘱我写序，拿我当回事儿，可真难住我了。我不懂散文，也多年未读文学期刊，当下还有文学吗？不敢妄评他的文字，还是翻看了他的部分作品，可以肯定地说，他成为不了大文豪，也不可能获得茅盾文学奖和鲁迅文学奖，充其量也就是与文学青年并列的一文学老年而已。但我同样肯定地说，他做人之质朴、随性而真实，做事之实在、细致而认真，生活之自我、纯粹而洒脱，并以助人为乐，这其实对一个人来讲就足够了。看看你周围，无论懂不懂文学的，无论有没有官位的，真正如克山这样的人有多少呢？

唯此，我挺喜欢这个交往不多的老兄，喜欢其人而不是其文，喜欢其行而不是其言，其文其言我们再去慢慢品读吧……

（责编：孙玉茹）

有个小孩儿叫铁头

——读《好宝宝妈妈自己教》有感

周淑艳

要我说，铁头该是这世上最幸福的孩子，最幸运的孩子。

快六岁的铁头长着一副可爱的模样，是那种无论抱在怀里，还是领在手里，往大街上一走都感到荣光的模样。

第一次见铁头，他还是小小的一团，在旁人眼里需要轻抱轻放的。我看着实在喜爱，又看这孩子长得实在结实，就不由分说抱起，他是铁头嘛！结实，是我对铁头的第一印象，而以后的每次见面，铁头都像一只灵敏机智的小兽，让人安心，让人开心。对父母来说，还有什么比孩子健康更重要的呢。

后来的日子，我在铁头妈妈桂杰的博客里看着铁头一天天地成长，我们都是爱孩子的，可五年多的时间为孩子写下几十万字，拍下无数照片的妈妈你听说过几个？在桂杰的文字里长大的铁头如在眼前，我能看到，能想到他的一举一动。

铁头从小不分夏冬地光着脑袋，桂杰让他尽量多的时间接触自然，尽量多的身体去感受日照风吹。看看身边，那么多的孩子，天刚一凉就被包裹得像只粽子，甚至一个冬天都不曾离开暖气升腾的楼房。而铁头已练就出天下无敌的“铁头功。”有着一身好功夫的铁头是要走天下的。还是婴儿的铁头就已经开始和妈妈桂杰，爸爸小黑一起四方游历了，在无限广袤的乡野，在一个个霓虹闪烁的城市，铁头用他新奇的眼睛打量着世界，触摸着生活。我总以为，农村生长着我们的灵魂，种植着生命的根脉。长久远离农村的人是孤独的，是可怜的。也许桂杰也这么认为，她常常带铁头到农村去，在天津的运河畔，在湖南的山村里，铁头用他的小步子，丈量着山野河川，他的眼界和心胸也在逐渐开阔。

铁头幸运地成为桂杰的儿子，于是他能有更多的“自主权”更多的“知情权”。他是独立的，是自主的，是拥有主权的。他可以按自己的意志选择或表达自己的好恶，可以拒绝成人的左右，可以“为所欲为”。我还从没见过哪个孩子可以如此肆意地成长。我还以为自己是个开明的妈妈，可和铁头比起来，我家的宝姑娘不知受了多少委屈。大多数人都会有意无意地将孩子作为自己可以支配的东西，而通常又是以爱的名义，要孩子这么做，不要那么做。脱离这种家长意识真难啊！当我认为不讲道理时的铁头该揍上一顿时，桂杰却选择尊重。铁头不讲的是成人的道理。活佛嘎玛仁波切这样说：“孩子一出生之后，实际上就和父母没有任何关系了，我们一定要把他当成一个独立的人看待。”多么令人惊讶的话，多么可怕的话，而桂杰偏偏信服。她把成长的权力交还给铁头，信任他，欣赏他。桂杰的做法让为人父母的人觉得胆大而奇怪。

在桂杰的内心，她是把自己当成孩子，按照自然的意志重新长了一次吧，桂杰带着一颗童心和铁头一起成长，所以她才会对铁头有更多的理解，更多的包容。桂杰是那么地爱铁头，铁头是那么地爱桂杰，他们互称“妈妈姐姐”“儿子弟弟”他们长在彼此的生命里。桂杰还用一部书向生命的自由成长致敬。

洋洋洒洒近二十万字，《好宝宝妈妈自己教》细细密密地记录着铁头的成长，记录着桂杰的成长。长大后的铁头，你会在这本书中回看自己出生三天后，全家人为一个肉乎乎的小东西洗澡的过程；你一岁两个月后，桂杰坚持用讲道理的方式给你断奶，铁头，那时你真的听懂了吗？你还记不记得那双固执的旧鞋子，桂杰说：“只要不违背季节规律，对孩子的健康无大碍，如果孩子自己觉得舒服，不妨就遵照孩子的意思办。”桂杰将你会下床撒尿的日子看成节日；四岁五个月的你午夜点评世界杯，桂杰笑称你是世界上最小的球迷；你们斗智斗勇，你们共喜共悲；你们一次次倾心交谈，我相信这种沟通与交流会贯穿你们的整个生命……

当然，桂杰所有的尊重与包容都是在原则之内的，她不会被孩子的眼泪控制，她会毫不犹豫地拒绝铁头的无理要求，她会让犯了错误的铁头“timeout(隔离反省)”。为避免当众管教孩子的尴尬，他们外出前达成协议：“一不准耍赖，二不准乱摸，三不准跑远，四见人要有礼貌。”这该是对每一个人都有启发的。桂杰培养铁头友好与人交往，从小塑造铁头诚实的品格，要铁头做个有情调的小孩，桂杰再忙也不忽略孩子。即便没见过铁头的人，读了这本书也能感觉到铁头的健壮、聪慧、友好、才情和微笑。

每一个愿意思考的妈妈如果认识铁头，认识桂杰，认识这本书，都会怦然心动，原来孩子可以这么养，妈妈可以这么做。

铁头有幸，桂杰有幸，小黑有幸，我们有幸。那我们就祝福吧，祝福铁头，祝福桂杰，祝福小黑，祝福所有爱铁头和爱生活的人们。

（责编：李蔚兰）

折扇姻缘

李汉东

千里姻缘一线牵。这姻缘一事十分奇妙，素不相识的一对男女，只因了一把折扇牵线，竟结成了情深意笃的恩爱夫妻。真难说是天定还是巧合。田娟娟与木元经的折扇姻缘就是这样的一个故事。

木元经是明朝成化年间的一名才子，年少才俊，仪表轩昂。一年盛春，他只身一人来到泰山，领略雄伟东岳“一览众山小”的气概。为了第二天清晨在泰山绝顶观日出，夜里停宿在秦观峰。山风清爽，夜里睡得十分香甜，美梦翩然入睡乡。他梦见自己迈步在一片秀美的山水之中，忽有一美女飘然而至，遗下一诗扇，转身隐入一所雅致的宅第中。他拾扇展读，还没等他看清扇上的题诗，一阵清脆的晨钟轰鸣，把他惊醒。清醒后，虽然没有记住诗文，而梦中所见山水宅第却历历在目。

第二年，木元经被当地府学推荐入朝廷太学，赴京途经武清县。到武清时，正值落红遍地，柳絮飞棉的暮春时节，此地风景清丽宜人。离太学开讲还有一段时间，因而木元经决定

在武清小作停歇。找了家客栈住下，安排妥当后，就到了夕阳西斜的时候，迎着和暖的晚风，木元经信步走出客栈，不知不觉走到了郊外。过了一座小石桥，前面不远处是一片翠绿葱郁的树林，一条小径通向深处，四周嫩草如茵。木元经十分惬意地左顾右盼，忽然眼前一亮。发现道旁草地上躺着一把娟秀的折扇，拾起一看，是一把精致的檀香木骨绢面小扇，扇头上用红丝绳系着一对小巧玲珑的水晶蝴蝶，展开扇面，上面题着一首诗：

烟中芍药朦胧睡，雨底梨花浅淡妆；

小院黄昏人定后，隔墙遥辨麝兰香。

诗意清雅优悠，春意甚浓。再看字迹，是一笔娟秀的小楷，似出自姑娘之手。木元经体味着诗韵，再次抬头四顾，猛然觉得眼前的景致十分熟悉。仔细一想，原来是与去年在泰山上所经历的梦景如出一辙，心中不免惊奇。

再沿着小径往前走，远远看见有一妙龄女郎，带着两个年幼的婢女在溪畔花丛间游玩采花。木元经不由自主地走上前去，还不待他靠近，那女郎似乎有所察觉，唤了两个婢女。一阵莲步轻移，循小路走进树林前的一所院落中，只抛下一路轻盈的笑语。木元经不知是进是退，眼巴巴地望着那所院落，竟然也与当初自己梦中所见一模一样。他不由得有些心神恍惚，既兴奋又怅然，掏出佩刀在路旁树干上刻下一首七言绝句：

隔河遥望绿杨斜，联袂女郎歌落花；

风定细声听不见，茜红裙入哪人家？

眼看已暮霭四合，此地不能久留，他怏怏地转回了客栈。夜里，他悄悄向店家打听郊外树林中住的是什么人，店家告诉说：“此去三里许有田将军园林，公子所见，莫非是田将军的爱女田娟娟？”

这山野之中，为何会住着一个单门独院的将军呢？原来这田将军是上轻车都尉田忠义，他在征讨西北敌寇时，被流矢射伤，凯旋后伤口始终不愈，于是携带妻女回故里武清养伤。田夫人钱氏是世家之女，精通文墨，雍容淑静。田将军夫妇膝下只有一女，闺名娟娟，在母亲悉心教养下，通晓经史，擅长音律，配上她的天生丽质，在武清县内是绝无仅有的第一佳人。娟娟随父母隐居在树林葱郁的郊外，每天主要的事情是在父亲病榻前侍奉汤药，闲暇时便带着她的两名婢女游玩在溪水林木花草间，日子虽然清寂，却也别有趣味。

再说客栈中的木元经，这一夜心潮起伏，难以成眠。天刚破晓，他立即起身盥洗，又兴致勃勃地循旧路来到郊外溪桥畔，徘徊在树荫花丛中。希望再次与佳人不期而遇，聊慰他渴慕之心。一直等到中午，除了风摇花动，不见佳人踪影，他只好返回客栈用午膳。午后，木元经又回到桥边，静坐在草地树荫下，等待着奇迹出现。片片落花随溪水而去，转眼又是黄昏，奇迹却不曾发生，无奈之下，木元经又在另一棵树上刻下一首诗：

异鸟娇花不耐愁，湘帘初卷月沉钩；

人间三月无红叶，却放落花逐水流。

由于学业在身，木元经不能在武清久留，只好怏怏地离开，进入京城。在太学中，承教名师，埋头苦读，但心不由己地拿出拾到的折扇把玩，视如珍宝。

三年后，木元经完成了学业，在京城为官，走马上任，真可谓少年得志。又是一个春天，京城的牡丹花开得争奇斗艳，城外更是繁花似锦。公务余暇，木元经独自骑马，往郊外踏青。

一路清风送爽，不知不觉来到人迹稀少的远郊。行至一溪桥边，木元经牵马到溪边饮水吃草，然后自己手摇折扇，站在桥头观赏远近阳春美景。见不远处路旁有一户人家，木元经感觉有些口渴，便牵上马，想去讨口茶喝。

出来开门的是一个慈善的老翁，他热情地邀请木元经进屋歇息奉茶。木元经随老翁入内，里面院子很大，前面是几间茅舍，通过一道内门，却是另一番天地展现眼前：其中有楼台亭榭，花木成荫，一条小径穿花而过。木元经又觉似曾相识，原来是与泰山梦境酷似。他大感意外，心想其中必有机，于是故意拿出在武清拾到的折扇扇风。

老翁叫人进了茶水，自己与客人在厅中落座，见到客人手中的折扇，十分客气地借过来看了片刻，又问客人折扇的来由。木元经把武清拾扇的经过如实禀明，老翁嘱他稍等，自己则持扇隐入内室。

不大一会儿，老翁喜滋滋地走了出来，对木元经说：“天下真有这般巧事，我见你这把扇上的字迹似我外甥女的手笔，恰好我妹妹和外甥女住在我这里，因此借了让她们去看，果然此扇是我外甥女的失物。你们甚是有缘，舍妹请公子入内一见！”

木元经怀着兴奋又惶惑的心情，被引入内院的一处花厅，只见厅内幔帐妍丽，摆设讲究、典雅，屋角摆放着各种乐器。过了一会儿，一位年约五十的老妇走了出来，雍容华贵、神情慈蔼。木元经施过礼，老妇徐徐开口道：“老身钱氏先夫上轻车都尉田忠义，前岁因战伤归故乡武清休养，小女娟娟不小心失落此扇，不想落到了公子之手，然而当时树干上刻的两首诗，不知何人所为？”木元经听田夫人念了那两首诗。恭敬地答道：“是在下昔日所题，不想惊扰了夫人。”接着又关切地问：“不知老夫人何时由武清来京城？”

田夫人神情黯然地说：“先夫已经离世，年前我们母女从武清投奔到此地哥哥家。”说完后，田夫人折回内室，一会儿，引出一美丽的女郎，云鬓花颜，款步轻移，宛若天仙一般。木元经看了这女郎儿大吃一惊，她竟然与泰山梦中所见美女一模一样。心想必定是机缘天成。双方见过礼，木元经把他泰山神梦的情形细细叙述了一遍，在座的人都惊叹不已。田夫人暗中示意他可央媒人来说下这门亲事，木元经心领神会，天近黄昏时，告辞回城。

第二天，木元经就请了媒人，一同往郊外去求亲，田夫人自然是爽快地答应下来。既有天定情缘，又有双方情意，一对佳人在这年四月就缔结了良缘。

没出一个月，木元经奉旨督运要去南方，留下娟娟一人在家。一晃数月过去，娟娟思夫心切，每日里只能靠书画打发时光。这日，她闲来无事，提笔作诗一首：“闻郎夜上木兰舟，不数归期只数愁。半幅御罗题锦字，隔墙裹赠玉搔头。”这天傍晚，木元经沿运河回来了，娟娟出来迎接。木元经说：“刚才在船上得到了你写的诗，还没来得及回复。”说着，就把娟娟写给他的这首诗说了出来，并回应一首赠与娟娟：“碧窗无主月纤纤，桂影扶疏玉漏严。秋浦芙蓉偏献笑，半窗斜照水晶帘。”

打那以后，夫妻二人便形影不离，两人如鱼得水，如胶似漆，情投意合，异常恩爱，一有时间就往郊外探视田娟娟的母亲和舅父，有时也在郊外小住几天，小夫妻的日子十分甜美

和洽。一天，木元经问田娟娟：“平日在闺中作何消遣？”娟娟含笑答道：“相公没听说闺中有十乐么？即是：晓钟理妆、晴窗临帖、昼长读画、晓霁浇花、巡檐觅句、隐几观棋、月下抚琴、灯前问字、夜凉摊卷、午倦烹茶，妾就用这些排遣闺中时光。”木元经追问：“那般不觉寂寞么？”娟娟娇羞喷言：“自然不比今日美满。”夫妻俩相视而笑。

木元经知道娟娟善作诗，便索要她过去的诗篇拜读。娟娟从盛嫁妆的箱中翻出满满一筐诗稿递给夫君。木元经仔细翻阅，如临胜境，爱不释手。略略看过后，他找出自认为最佳的一篇“咏雪”绝句：

霏霏玉屑点窗纱，碎碎琼柯响翠华；

乍可庭前吟柳絮，不知何处认梅花。

这诗读来只觉一股清越雅香的气息扑面而来，无忧无喜，一种超尘脱俗的淡远。

新婚后的两个月，木元经因公事奉命南下，田娟娟缠绵难舍，作了三首诗送别：

其一：

两月缱绻意气投，一朝离别话新愁；

暮云春树相思际，惆怅关山独倚楼。

其二：

别绪环生目欲斜，灯前分袂泪交加；

还期异日相逢处，携手同看姊妹花。

其三：

情到痴时语亦痴，泪清和墨写新诗；

归舟若至金陵地，陇上梅花寄一枝。

木元经在南方办完公事，已是层林染红的深秋季节。因离家已久，便顺路回家探视老母。不料木母正患病在床，木元经奉汤药服侍左右，不能离开。木母病渐好转，天又下降寒雪，北方天冻冰封，无法成行。木元经思妻无奈，只有掏出随身携带的折扇把玩，以解相思之愁。他千方百计托人捎信到京城，备述思念之情，并约定春风解冻时返回京城，并接她南下拜见婆母。

田娟娟独守空房，朝思夜盼，只等春风降临人间。长夜漫漫，她不由地暗叹：“修到神仙好夫婿，也愁无奈别离何。”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谁人能够长聚不离？娟娟就差人给木元经捎来一首诗，诗云：“楚天风雨绕阳台，百种名花次第开。谁遣一番寒食信，合欢廊下长莓苔。”木元经读罢此诗，双眼噙满泪水，便急忙启程，等见到娟娟，她已卧病在床一个多月，木元经见到面容憔悴的娟娟，心里感到无限懊悔。也正是这种苦涩的离别，才衬托出团圆时的甜蜜呢！

不久，木元经母亲去世，他因娟娟抱病在床，只得自身一人回家守孝。第二年春天，娟娟病情转重，她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寄上绝句一首给木元经。元经接到诗，泪流满面，

急忙回家去看望娟娟，但娟娟已离开人世。服完母丧后，元经再次进京，见到墙上娟娟的画像，无限悲伤，提起笔来，在画像旁边题诗一首：

人生补过羨张郎，已恨花残月减光。

枕上游仙何迅速，洞中乌兔太匆忙。

秦娘似比当时瘦，李卫惭多旧日狂。

梅影横斜啼鸟散，绕天黄叶倚绳床。

这首诗被当时的人们广为传诵。

（责编：朱新民）

杨俊与高三儿

陶进弼

引子

自从元灭了南宋后，元朝对杨继业的后裔也恨之入骨，对杨家人采取了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因此，杨家后代便隐名埋姓，分别隐居在十几个省市内。天津武清的瀛西（河西务）大龙庄即为一支。后来杨继业的 18 代孙杨景辅佐朱元璋又灭了元，建立大明。以杨景为开基祖的瀛西杨家将 25 位将领分别为保卫明朝 16 代皇帝壮烈牺牲，为国家又干出了一场如杨继业般的惊天动地的伟业。

今天说的杨俊为杨继业的 20 代孙。大明朝的守边将军，故事依据《日下旧闻考》中的杨俊与高三儿的真实故事。此故事虽为儿女之情，却反映了明朝人对杨家将的感恩、酬谢和爱戴之情。

一、雕翎救女

杨俊，国字型脸，一双剑眉斜飞入鬓，一双凤眼黑白分明，还隐藏着一种慑人的威仪。那真是满脸的英雄气概。他善使弓箭和大刀，敌阵中，骑马杀敌如切西瓜，其彪悍之势有万夫不挡之勇。

这一日，忽内探来报，鞑靼族也先将率数千瓦剌兵准备偷袭我怀来、永安边境，这正是杨俊守边之地。杨俊闻报，急忙与部下暗暗订好灭敌之策。

第三日，也先果真率兵进犯。他来到明营前，见明军松松散散，毫无抵抗的准备，心中大喜，于是，大吼一声，领兵杀来。

明军营中的兵将，迅速骑上快马“慌忙”迎战，双方猛杀一阵后，明军渐渐不支，快速向南落荒而逃。跑了近5里，只见路边山坡上一片树林，也先愣了一下，怕有埋伏，但树林内毫无动静，胆子又大起来，继续追杀。正行间，猛然树林旁的火炮营万炮齐发，声震千里，颗颗火炮在也先队中接连爆炸，也先的人马伤亡惨重。紧接着，树林中忽地冒出众多弓箭手，又千弩齐射，打得也先兵人仰马翻，死伤者不计其数。也先的右臂也中了一箭。也先知道上当，忙令退兵，然而为时已晚。箭后杨俊率兵纵马冲出，其势如开闸洪水，只见瓦剌兵遍地滚头，血流成河。也先在众将护送下向北窜逃，可怜瓦剌兵几千人的队伍，倾刻间剩下还不到200人。

战斗胜利结束，杨俊率胜利队伍朝怀来城行进，人人欢欣鼓舞。

正行间，杨俊忽见离队伍100米处的一棵歪脖子树上吊起一人，杨俊一惊，呼喊已不及，忙顺手取一支雕翎搭在弓上，“嗖”地一声射去，只见那人“扑”地掉在地上。他催马至近前，原来是一青春女子，只见那人一身白衣，已卧在地上闭目合唇。杨俊把手放在她鼻前，还微有气息，于是，令将士抬往兵营。

二、公园巧遇

杨俊把该女子安置在自己床上，令军医诊治，杨俊在一旁守候。军医号了脉，说此人无大碍，只巧刚刚上吊，又经过回营的一路颠簸，气息复返，现在只是体弱，休息一日便好。杨俊长出了一口气，自带衣物去副将帐内住宿，令军医好生伺候。

第二天一早，杨俊来看女子，只见她已端坐床上。杨俊心中一惊：只见那女子容貌如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云髻高挽，面色白净，清丽如仙。尤其她那一双闪动着清彻明亮的眸子，让人一看就是个既俊俏又极具才智的女子。那女子见杨俊进来，忙抬皓腕，水葱般双手撑铺溜下床来，双膝跪地，凤目眼角立刻泉水般流出泪来。

杨俊赶紧把她扶上床，问她哪里人氏，因何自寻短见。这时女子嚎啕大哭起来，片刻，才断断续续地叙述自己的遭遇。

原来这女子叫高三儿，家住怀来以北边境一带，今日也先进犯时，父母正乘车探亲，不想半路遇也先进犯。那也先兵个个凶狠，举刀追赶，家奴见状拔腿就跑，可怜二老坐于车内，被瓦剌兵拉下砍头，横尸路边。逃至家中的一个家奴向小姐报信，可怜小姐只父母与她三口人，其余家奴听后纷纷逃窜，且将值钱东西一卷而空。小姐慌忙至父母尸处大哭一场，想自己已走投无路，便在路旁用腰带自尽。杨俊听后，同情不已，先命人将小姐父母装棺埋葬，又问：小姐今后有何打算？高三儿想了想说：我京城还有个舅舅，只有投奔于他。杨俊说：你在此将息几日，身体恢复后去京城吧，高三儿点头。杨俊又把身上银子放在床前，说：这些银两小姐当作盘缠，待过两日恢复后即去京城。高三儿听了眼圈发红，又双膝跪地，断断续续地说：将军大恩，无以报答……

一年后的一个夏日，杨俊奉命返京述职，办完公事，借暇时来什刹海游玩。

什刹海在地安门桥西，正当北海后门，是游乐之地。在明朝因三海是禁地，所以什刹海成了京都百姓消暑之所，此处风景如画，游人如织。

杨俊总在边境前线，乍一走至和平的什刹海，心中不免感慨万分，觉得自己作为军人，保卫人民的幸福安乐责任是多么重大。正思索间，忽一女子来至面前：只见她云鬓高挽，瓜子脸白晰中带着红润，笑靥浅浅，素衣淡淡，恰似这水中一株素雅的白荷，亭亭玉立在他的眼前。杨俊一惊，见不认识，转身欲走。那女子又迅速走至他面前，双膝脆地，蠕动红唇说：将军把我忘了？杨俊瞪大眼睛细看，仍想不起来，女子说：我是将军救起的高三儿，这时杨俊才恍然大悟，忙扶她起身，问：现在可好？只见高三儿满脸苦楚地说：一言难尽，将军随我来吧。

他们绕过什刹海，走进一条街，停在“芙蓉院”门前。杨俊一见大惊失色，问：你怎能停在这里？高三儿说：将军随我来，到里边我说与将军。

走上芙蓉院二楼，高三儿把杨俊领进一个房间，此时天色渐晚，进得屋来，只见檀木漆几上放着一盏八宝琉璃灯，灯光柔和，幔帐里面一张床，床边一个桌上放着琵琶等乐器，一个桌上放着文房四宝，进门处有两把红漆太师椅。

高三儿招呼杨俊坐下，她又给杨俊倒上香茶，自己坐在另一边。未曾开言，便从香腮上滚下泪来……

三、误入红尘

高三儿向杨俊哭诉：

一年前杨俊救了她以后，又赠银两，她雇了马车往京城而来。此时已是初冬季节。她在路上颠簸数日，终于来到京城，至舅舅故居，叩门，出来一不相识的少妇。高三儿问舅舅可在，那少妇说：你舅一年前已亡故，舅母将房卖与我家，携款另嫁，也不知现于何处。高三儿一听，犹如冰水浇头，差点晕了过去，只得找一个小旅店栖身。不几日，银两已快花完，幸亏高三儿从小家境富足，父亲请来教书先生，教她识字与琴棋书画，练得一身本领。她只得用剩余银两买几件乐器，以沿街卖唱为生。

这一日，正在唱曲时，一衣着华丽服饰的富婆听完曲便问：小姐唱曲如此之好，可愿做我干女儿，吃喝我全保管。高三儿正不愿卖唱在大街，当众纳头便拜，富婆便带高三儿回家。

富婆家果然不俗，一套四合院青砖碧瓦，全家只富婆一人，干娘住在房东屋，安排高三儿住西屋。这偌大的房屋异常开阔，与高三儿家所差无几，让高三儿感激涕零。

高三儿在干娘家住些日子，每天却不见干娘踪影。有一天，干娘回家，高三儿问干娘何干？干娘说：我正要领你去“营生”之地。高三儿很好奇，也很高兴，随干娘来至“芙蓉院”。那高三儿总在边远之地，哪晓得京城有如此去处。干娘说：省得你在家烦闷，我给你安排个最好房间。高三儿也特别高兴。晚间，高三儿问隔壁姐姐，这里是什么处所，姐姐笑答：卖

淫！高三儿一听，犹如落下万丈深渊，立刻找干娘说明决不在这里。此时的干娘满脸的笑容闪电而去，露出一脸的狰狞：这恐怕由不得你，你好好给我接客挣钱，干娘也不会亏待你。高三儿一听，拼死地向外跑，谁知几个彪形大汉拦住去路，干娘让大汉们死死看守，此时高三儿已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答，在打手的日夜监视下，逃跑比登天还难！

一日傍晚，干娘到她房间，说有一漂亮少爷，愿出高价找你，如何？以后还可纳妾。如不接，会把你打成残废。高三儿一听，义正严词地说：干娘，我已有了未婚夫，好女不嫁二郎，皇帝找我都不会依。说完抄起一把剪刀，说：干娘不信，我立刻死在你面前。干娘哪里碰过如此刚烈女子，不觉心虚，又堆一脸的笑说：唉，我服你了。不过，你可做只卖唱不卖身的歌妓。高三儿一听，自己已无他路，只得含泪点头。就这样，高三儿在“芙蓉院”呆了一年，干娘知她别无去处，也就不受监视了。

四、献身报恩

杨俊听了高三儿的哭诉，同情和敬佩之心溢于言表，问：小姐准备将来如何安身？这时高三儿脸色绯红，斜视一眼杨俊，羞答答地说：事已至此，我也不得不说。我从小就听父亲讲杨令公杨家将的故事，心中充满了敬慕之情。如今的大明王朝，又是您杨家保卫，我对杨家的人佩服得五体投地。这次杨将军在我危难中葬我父母，救我性命，我已无法报答将军。杨俊忙插言说：高小姐不要如此内疚，我杨俊救小姐是一个军人份内之事，决无图报之心。高三儿说：将军高风亮节，纯洁如玉，可我高三儿知恩不报，还有人心吗？如果不思报将军之恩，知舅舅亡故后已无心活在世上，所以苟延残喘而生，只想来此一生，不能负心而去。听到此处，杨俊也为高三儿的纯洁善良之心动容。这时高三儿又点亮了三支红烛，脸更红了，羞怯怯地说：我决心献身于将军。杨俊听了大吃一惊，说：这万万使不得，我已有内室。高三儿说：将军不从，我只有负心而去。说罢泪浸满了杏眼。杨俊已手足无措，又怕她出意外，推托说虽我父母都已仙逝，虽你愿当我妾，可也要明媒正娶。高三儿说：我虽冰清玉洁，可身陷污泥浊水之地，传出去不是玷污杨家的白璧无瑕吗？这件事只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将军救我一时，我愿暗暗侍将军一世。将军如果不从，我也无望弥留于世，杨俊听后，才知小姐心细如丝，心中不觉沸腾起来，望着小姐那冰清玉洁的美丽面容，杨俊激动得无话可言。看到此处，高三儿也激动地说：我们今日就此同居，把我的一片赤心献给将军，我也不枉来一世。说罢，叫丫环摆一桌上好酒席，杨俊至此，只得听任高三儿之令。

酒席摆好，二人刚要入席就坐，忽然“嘭”地一声，房门被人踢开，进来了怒气冲冲的干娘。那干娘颤动着满脸的横丝肉，怒瞪双眼，嘴唇都气得发青，一进门，用手指着高三儿大声呵斥：好你个高三儿，一年来你都卖唱不卖身，耽误了我多少银两，如今你背着我偷偷地接起野汉子来！杨俊一愣，高三儿忙对干娘说：干娘，他不是一般的客人，是我早已告诉过您的未婚夫！干娘又腰跳起说：什么“未婚夫？”我看你就是守不住了，偷着接客儿，断我财路！这时杨俊站起说：我是守边的军人。干娘说：我不管你有什么人，在这睡觉没 300 两银子你给我滚蛋！高三儿说：干娘，您爱听的曲子“杨令公撞碑”就是他的祖爷，他是杨令公的 20 代孙，现在守怀来的将军杨俊。干娘听说是杨家将后人，眼神一愣，似不相信，杨俊说：我就是杨俊，这是我的军牌。说着从腰间掏出腰牌。干娘见了，顿时后悔不已，转

怒为笑，连声说：你可认识杨洪？杨俊说：那是我的先父，如今已仙逝八年了，我现在正接替他守北部边疆。干娘见真是杨家将人，说：以后来我们院随便进，一两纹银都不要。别看我干这行，我也有良心，没有你们父子保着我们，我也别想有安宁。我对杨家将也是特别敬重。高三儿这时让干娘坐下，把与杨俊认识过程讲了一遍，并说，这也是我一生除杨俊再也不嫁的原因。干娘听了也很感动，激动地说：既然如此，干娘替你主婚，说完，就让他俩拜起天地来。

仪式完毕，三人入席，畅饮中，干娘对二人说：你们完婚后，高三儿就转到我家去住，不让高三儿背“芙蓉院”的黑锅。高三儿也感动起来，说：您真是我的干娘了。

干娘走后，二人上床，让杨俊惊喜的是：高三儿果真是个处女。

五、驾鹤同行

杨俊与高三儿同居三日后，杨俊已到了归期，高三儿送杨俊至京西，二人是缠绵绵，恋恋不舍，在杨俊的再三劝说下，高三儿和他洒泪而别。高三儿回后，住在干娘家，那真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专等杨俊的归京。

一晃三年过去了。杨俊在边境大小战争不断，无暇回京。忽一日圣旨到：给杨俊带来天大的灾祸：杨俊被押解京城！

说来话长。

正统十四年（1449年），明英宗在太监王振唆使下亲征蒙古瓦剌族的首领也先，在土木堡反被也先俘获，之后，明朝英宗的弟弟朱祁钰为皇帝，改年号为景泰。一年后，英宗被释放回京，被封为太上皇。这时的北方也先不断侵犯明朝边境，守边将杨俊因有功被封为昌平侯。到了景泰八年（1457年），景帝病重，以太监石亨为首的人见景帝病重，为建“迎立之功”，便与都督张轨勾结制造了“南宫复辟”，又将英宗拥上皇位，改国号为“天顺”，废景帝。石亨等因“迎立之功”被进爵为忠国公，总领各军，在武将中权势最大。

石亨得势后，为清除异己，原兵部尚书、民族英雄于谦等正直军官，都定为“谋逆罪”判极刑。杨俊等守边将军，因“土木之变”时也先曾把英宗推到阵前叫开城，守将杨俊等知是也先的阴谋，好乘机破城，故此未开。如今英宗复位，石亨便说杨俊“拒不救驾”，所以押回京城关进死牢，后被判为“坐斩”。

“坐斩”那日，天空忽然阴霾，霎时狂风骤起，掉下雨来，老天也落下泪水。杨俊坐在凳子上，挺直腰板，仰起头高声喊道：“吾保皇帝无罪，捐躯国家，乃吾杨氏之家法，决不跪死！”显出了杨家将誓死如归的英雄豪气。连刽子手也吓得手打哆嗦，那刽子手只得闭上眼睛，才用力一刀，将杨俊的头颅砍掉。立时，满腔的热血冲天而起，有一丈多高，而身子，却依然挺坐在凳子上。杨俊的头颅滚地后，只见瞪大眼睛怒视苍天，显示出大丈夫的英姿，也抱怨皇帝的不公。

此时杨家人和相关友好被封锁消息，无一前往。北京的百姓都泪如雨下，把守刑场的官

兵奉命不准一人近前。

就在这时，只见一女子穿一身白衣，头带孝箍儿，拼命地冲破人群，冲破官兵，直奔杨俊而来。官兵哪里肯放，极力拖住，她高声喊道：我乃杨俊朋友，谁拦我我和他拼一死活。官兵赶紧上报。英宗知晓，英宗也知杀杨俊是冤案，下旨不须阻挡，任其所为。

此人便是高三儿，她听说杨俊被斩便慌忙跑来，见到杨俊的惨状，反倒含痛止哭，她轻轻来到杨俊头颅处，先用手闭其眼，然后慢慢地将杨俊头上的血用舌头舔净，抱在怀中，又轻轻走到身子处，舔净脖颈上的血，将头放在颈上，然后用针穿线，一针一针地把头和颈紧紧地连在一起，缝好，一个活人般的杨俊端坐凳子上。此时，她约好的购置棺木的车也来到，在众人的帮助下，将杨俊稳稳地放进棺中，然后阖棺运往西山杨洪墓地。

高三儿随棺途中，在棺后唱着杨俊爱听的曲子，虽是欢乐之曲，从悲泣的嗓音中传出，让送行的百姓泪洒如泉。到了墓地众人将棺木放入穴中掩埋。这时，高三儿跪在坟前痛哭不止，悲痛欲绝。众人劝高三儿莫哭，此时天色已晚，高三儿劝众人返家，她还要伴杨俊一会儿，众人只得返回。

待到日落西山，高三儿在坟前与杨俊道：将军守边功大于天，不单救我高三儿一家，也保卫了大明江山。不想石贼作恶，让将军含冤西去。真相早晚大白于天下。将军虽与我有三日之缘，对我恩重如山。我要伴将军同行，阳间团聚不了，我与将军阴间团圆吧。

此时天已大黑，高三儿来到树下，解开腰带，套在脖子上，大喊：杨郎慢走，我随你去矣。喊完，在杨俊坟旁上吊而亡。

（责编：杨振关）

抢 爹

冯品清 甘长艳

时间：当代。

地点：宋爹家。

人物：宋爹：70岁，原农垦职工。简称：爹

宋城：41岁，宋爹大儿。简称：城

孙艳：36岁，宋爹儿媳。简称：艳

宋英：34岁，宋爹女儿，天和城社区主任。简称：英

飞飞：16岁，宋英女儿，中学生。简称：飞

布景：舞台左侧摆一沙发，前边设有茶几，上面摆放茶具。右侧设方桌，周围摆放三把椅子。

【幕启：舞台后面大屏幕投影——下朱庄标志性的美景。

【唢呐高奏欢快的秧歌曲。

【爹腰系大红绸，边舞边上。

爹：（山东话）撤村建居心欢喜，人活百岁不稀奇，农村新事天天有，我老汉生日破旧习。儿女齐声喊反对，说这事得听他们的。俺老宋头坚决不同意，俺呀，自己的生日自己办，管他三七二十一。赶快准备不犹豫。（下）

艳：（唐山话拿着笤帚扫地上）啥呀！你说俺有喜？哎呀，俺都半大老婆子啦，还有啥喜？是俺公爹他有喜。啥？公鸡不下蛋？下蛋！有喜！今天是他 70 大寿，这不是喜？为了给公爹过生日，俺急得顺着席梦思床上站了一宿，没睡……

城：（拎着蛋栏上）你还没睡？整个席梦思让你滚了个遍，呼噜震天，梦话不断……

艳：（气）老公（咽）。

城：呃！（行大礼）太监在！

艳：什么太监？

城：老公（咽）是太监。

艳：噢，你不是老公（咽）是太监。

城：我是你老公（公），不是太监。

艳：你不是太监？

城：对！

艳：你是老公（咽）？

城：我还是太监！

艳：老公（咽……）

城：她今天跟太监摆上了！

艳：你干啥去？

城：我准备给老爹过 70 大寿！

艳：我正想跟你说这事呢，我要带爹到龙湾逛新景！

城：你要带爹去龙湾城？就你这脸……

艳：说话，说话！

城：就你这张阶级斗争的脸，爹那打嗝的老毛病又得犯了。

艳：我这张脸是严肃了点，可我对爹是一片孝心。

城：那我知道，可你把爹带走了，街坊邻居不笑话我这个当儿子的？

艳：常言说有个好儿子，不如有个好儿媳妇。

城：不成，本来人们就说我气管炎，今天我非领爹到华北城去旅行。

艳：不行，爹跟我去龙湾城！

城：不成，爹跟我去华北城！

艳：龙湾城！

城：华北城！（重复）

艳：爹……

城：哎！

艳：好你个宋大城，找我便宜！（拾起笤帚追打，城钻进桌下）我今天给你好好舒舒皮子……

（【幕后传来宋英与飞飞争吵声：飞：妈，你就把姥爷让给我吧！

英：不行！）

城：（从桌下探出头，制止地）嘘……

艳：咋的？（听）老姑和飞飞来了！

城：准是来抢爹过生日的！（欲出）

艳：（情急跺脚，城吓得缩回头）不成！

城：（欲出）我得把她们打发回去！

艳：你算个屁！

城：我……是屁……是屁，是屁！

艳：你能说得了他老姑？

城：可我得带爹去华北城！

艳：我先把她俩打发了，你也就是小菜一碟儿了。在里边呆着别出来！

城：（不情愿地）你……好、好（无奈地藏桌下）

（【英、飞上。飞抱大南瓜。宋英肩背时髦兜】）

飞：（阻拦英）妈，你快回去吧！

英：飞飞，别不懂事！

飞：你真不是个好妈妈，一点都不知道让着我们小孩儿。

英：今天是你姥爷的 70 岁大寿，我怎么能让你这个小破孩领走呢！

飞：我找大舅告你去！（喊）大舅！

英：（藐视地）你大舅……哥！

（城探出头，艳跺脚，城吓回）

艳：他老姑，多日不见，在家捂白呐！

英：嫂子，多日不见，你的话特有杀伤力！

艳：您们娘俩吵个啥呀？

英：为了给她姥爷过生日。

飞：舅妈，我大舅呢？（城又探出头，艳跺脚）

艳：他……他跑肚拉稀上茅房啦！

城：我不光是屁，还跑肚拉稀……

飞：他真是懒驴上磨屎尿多……

英：嫂子，那我就跟你说吧，今天爹的生日，我带他到天和城去！

艳：啥？

飞：不行！姥爷跟我去君利农业示范园。

英：（欲跟艳辩论）嫂子，我……

艳：老姑啊！你哥说你嘴上没毛，办事不牢，傻说傻道，胡打乱造，又哭又笑，一等胡闹……

【城气，欲出，被艳用脚踹回去。

飞：（开心地笑）哈哈……整个一个疯妈妈！哈哈——

英：我这不成了二百五了吗！

艳：他说你只够二百，还差五。

【城在桌下用拳头砸艳的脚。

艳：（猛叫）哎哟！

飞：舅妈，你怎么啦，桌子下面是不是有耗子？

艳：没有……

英：我哥他……（英也朝桌下看，艳忙阻拦）

艳：你哥说，这事我办最靠谱儿，嫂子我是顶梁柱儿，领爹龙湾逛一逛，生日过得最幸福！

英：（问艳）我哥他是这么说的？

艳：千真万确！

城：（气得从桌下爬出）哎呦，我的妈呀！

英、飞：哥！大舅！

艳：（气）你……，你怎么出来了，你进去！

城：我什么时候说的！

英：嫂子，你们这是怎么回事。

艳：（指城）你问他吧……？

城：问我？

飞：（拉城手）大舅，我带姥爷去君利示范园过生日行不行？

英：（也拉城）跟我去天和城

飞、英：（互相使劲拉扯城）示范园！天和城！

艳：（猛地拍桌子，飞、英被吓，松开城，城摔倒）板上钉钉，龙湾城！

城：（被扶起来）华北城！

众：各自喊自己要去的方： “华北城！天和城！示范园！龙湾城！” 四个人转圈儿。

爹：（从屋里走出）行啦，行啦……你们这是蛤蟆闹坑呀！

飞：姥爷！

英：爸！

艳：咱们谁也别争，也别吵，今天咱来个爹的生日大竞拍，谁的价高谁把爹领走。

爹：你们要把俺卖了！不用你们领，生日我自己过！

英：爹，您长本事啦？

城：爹，您跟我们说的想法，我不同意。

爹：你算个屁！

城：得，一会儿的功夫，我成了二屁啦！爹，您先听听我们的。

爹：我不听。

城：您的想法说了也没用。

爹：你这是不让俺说话呀。

【天幕打出华北城的投影】

城：唉，英子……爹，您 70 大寿，我领您去逛逛华北城。

爹：想当初，那地方是一片盐碱地，春天白茫茫，夏天水汪汪，只听蛤蟆叫，不见庄稼长。

城：那是过去。

爹：啥？

城：那是过去。

爹：啥？

城：那是过去。

爹：（打岔）不让我去，我本来就没想去。

英：您别打岔。

爹：谁跟他打架？

英：他说他领您去。

爹：他要自己去，我也没拦他啊！

城：（生气地）您爱去不去。

爹：这可是你说的？（起身欲走）

城：（忙让爹坐下）您干吗去？

爹：你不说爱去不去吗？那我就……

城：爹！您的耳朵不背吗？

爹：一阵儿一阵儿的。

城：爹，您可真是的，爹，您好好听听。现在的华北城那是今非昔比，会展中心大商场，步行长街霓虹亮，娱乐餐饮乐不够，茶楼清香赛琼浆，建筑陶瓷样样有，建材基地物流忙。（飞：大舅你真棒！）家纺丝绸扮美女，仓储业务达三江，京津京沪高速路，奔驰穿梭通八方。

艳：呦，瞧你把华北城夸的，除了肚脐眼儿，浑身没疤拉啦。

城：爹……

爹：你美个啥？想当初，我搞农垦那阵儿，这里一下雨，锅碗瓢盆都飘起来。夜里睡觉螃蟹都往脸上爬。

飞：姥爷，姥爷，那现在还有吗？您再跟我说说呀。

英：飞飞听着。

城：您是最爱喝茶的，那里铁观音全是福建安溪当地人经营的，（学南方人）老头子、老爷子、老头儿，这个茶是顶呱呱吔！

艳：呦，日本人要下蛋啊。

城：爹，您到底去不去？您倒是说呀，说呀！站那去，把头低下，您知道您今天犯了什么错误？过生日不听指挥，顽固对抗，顽固对抗没有好下场。（喊口号）打倒顽固宋老头！

英：哥，你开批斗会呢？

飞：姥爷……

爹：呸，你喝多了。

城：我……

艳：宋大城——

城：（吓了一跳）咂！

艳：你被否决了。

城：爹还没表态，你就把我当屁给放了。

爹：不去！

艳：你起开吧，我接着说——爹

【大屏幕上呈现龙湾城的新景象】

爹：（看艳的神色打嗝）嗝！

艳：同志们，我要带爹去龙湾城……

爹：嗝，嗝，嗝——

艳：您这是咋啦？

爹：他大嫂，你的话是甜的，嗝——，你的心是善的，嗝——，你的脸是凉的，嗝——

艳：爹，您怎这么紧张啊？

爹：他大嫂，你听我说，我一看到你这张苦大仇深的阶级斗争脸，就想起文化大革命的红卫兵啦，我被他们吓得做下了病根儿，一害怕，就打——嗝儿！

艳：爹，您这不是在批评我吗？

爹：夸你。

艳：有这么夸人的吗？

爹：你是个冷面美人，孝顺的儿媳。

城：你看，爹的老毛病又犯了。

艳：爹……

英：嫂子，你有点笑模样。

艳：好，我笑着点，（笑）嘻，嘻。爹——

爹：（打嗝更厉害了）嗝，嗝，（往后退）

英：嫂子！

飞：舅妈，你的笑比哭还难看！

城：她这笑像白骨精她二姨！

艳：宋大城！

爹：他大嫂，就这么说吧。

艳：爹，（朗诵）啊，运河岸边的龙湾城，五大道的小洋楼座座展雄风，北京什刹海的一条街，全是仿造的新工程！啊，还有大鹏展翅的运河桥，就像彩虹挂空中。啊！……

城：别啊啦，再啊把狼都招来了。

爹：孩子们想当年，那儿是个渡口，那年生产队收麦子，渡船翻了，淹死 20 多条生命。

艳：爹，您真是历史见证的老英雄。啊！龙湾城啊龙湾城，幼儿园里有顽童，中小学里有书声，科技馆里有精英，图书馆里有书虫，（欲“啊”……）

众：啊，——

艳：（欲“啊”……）

众：啊，——

艳：啊！那里还有甜水井——

众：（学艳）啊！那里还有甜水井——

艳：爹，跟我去龙湾，咱们马上就启程！

众：啊！我们不赞成！

艳：大城，这事你得答应。

城：我说没有用，那得爹——

艳：（猛地亲了一口）

城：嚯，还整个洋的。

艳：你要是带头同意了，就让我把爹领走。

城：我……

爹：他大嫂，你对我的那份孝心，爹不糊涂，你要去的龙湾城……

英：爹，您不能跟我嫂子去。

飞：舅妈，姥爷跟我去君利示范园。

艳：爹都表态了，咱……

飞：唔……（装哭）

艳：这个孩子……怎么这个样啊！

城：（拦住）太太，这边请。

【大屏幕出现天和城壮丽景观】

英：爹！您听我说——（抢着唱京剧《红灯记》我家的表叔曲）天和的美景数不清，网聚运动一群群，荡漾的南湖如弹琴，优美的旋律醉人心，旅游休闲齐声唤亲人，这里的美好您特能感受得深，天和跟别处不一样，都让您老更兴奋！

艳：她老姑，你还真有两下子。

英：（数板）爹，您好好听，（天津快板）叫声老爸，您老请听真，咱们南湖边上要建度假村，（众）这个度假村呀，那可真带劲，高铁就在湖上过，景色更迷人，蓝蓝的湖水映照白云，水中的大鲤鱼游得真开心，您往岸上看，处处是绿茵，百花齐放在招手，欢迎着您！再看亲水街，它透着神韵，街临水水临街，身临其境觉得特别亲，咱往前边走，是商业中心，大大小小的商店充满温馨，（众）这个度假村，那是真叫喂，草根山寨运动会，让您更开心！叫声老爸，咱去度假村，南湖的人们热烈欢迎您！（啊）热烈欢迎您！

爹：孩子，你小时候，想造个假古董，偷偷把你娘一个瓦罐埋在湖底，等你娘发觉了，湖水已经涨满了。

英：爹，您别哪壶不开提哪壶。

爹：你娘在瓦罐里存了 70 块钱啊！70 块啊！没把你娘坑死……

英：爹，您跟我吃饭进酒楼，喝茶上茶楼，看戏上戏楼，购物上商楼，保您玩个够，乐个透。

爹：我方便，上茅楼。

英：上茅楼干吗去！——爹，（众笑）

【大屏幕换成农业科技示范园】

飞：妈，您别说了，姥爷，咱赶快去君利农业示范园吧！

飞：姥爷，咱走——您先看这，这是农业科技展示园，您再看那，那是绿色农业示范园，还有旅游农业观光园，再到研发培训中心去转转。

爹：（装）孩子，姥爷晕。

飞：晕也不成，您再看那些袋培、水培、管道培，营养液体不上肥。

爹：傻孩子，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种地不上粪，一年瞎胡混。

飞：姥爷，西红柿长成树，斤数能产 5555！（众：好）

爹：没听说过。

飞：无土栽培山芋秧，棚架顶上爬四方，一棵秧子结千斤，块块山芋甜又香。

爹：（尝了一口）嗯

众：爹，香吗？

爹：香！

飞：育苗大棚自动化，旱涝灾害全不怕。培训岛上把桥架，五星红旗中心画，（英：飞飞，你真棒！）您要买菜带回家，加工厂给您把包打。

爹：真神了。

飞：姥爷您看，（指南瓜）这是从国外引进的大南瓜，日长十斤不虚夸。大南瓜圆又圆，个头赛过大磨盘，一个净重四百三，姥爷请您开开眼。

爹：君利科技园这么好？

飞：啊！

爹：这么棒？

飞：啊，您快跟我去吧！

爹：不去。

飞飞：姥爷，您就跟我去吧！

爹：不去！

众：跟我去！

爹：你们都说半天了，该听听我的安排了吧！

城：您不用说。

众：说了我们也不同意。

爹：我都憋了这么半天，就是哑巴你们也得让我比划两下子。

城：好好好，您说您说！

飞飞：姥爷，您说，说完了就跟我走啊！

【大屏幕映出居民住宅楼小区】

爹：咱村东大槐树下建了个老年娱乐中心，对吧？

英：您的生日想去那过？

爹：老哥们儿老姐们儿为了给我过生日，要搞一个“老年什锦杂汇大比赛”。

城：爹，光吃杂碎？不买个芝麻烧饼？

爹：你就认得吃。

艳：爹，您那个杂烩都比赛个啥呀？

爹：“老年追星大表白”、“红歌干嚎打擂台”、“飞眼秧歌扭起来”。

飞：姥爷，你这么大岁数了，也追星啊？

艳：（一本正经）爹，您追谁呀？

爹：我心中的情人是……倪萍！（众笑）

飞：老爷，不是情人是偶像！

爹：对！她是我的偶像，我是她的酸菜炖粉条！

城：爹，还川白肉呢！

爹：对，川白肉放粉条！

英：爹，您就是她的老粉丝！

飞：您那“红歌干嚎打擂台”呢？

英：爹，一、二唱！

爹：雪皑皑，野茫茫，高原寒，炊断粮……

众：好！

城：爹，您那个飞眼秧歌怎么个飞法？

爹：（转动双眼）就这样。（众学）

英：那就飞吧。

爹：一个人飞不了。

飞：得两个人飞，我跟您飞。

爹：小孩儿不能飞。

城：得要大人，我来……

爹：男的不能飞。

艳：得要女的飞，爹，我跟您飞。

爹：不行不行，老公公咋能和儿媳飞呢？

英：我行。

爹：爹和闺女飞？

英：我帮您演习演习。

爹：那好吧（嘴里念叨鼓点，呛呛——七呛七）错啦！俺向你飞眼，你也得向俺飞眼啊？

英：我知道了，来吧！（众：呛呛——七呛七）

英：错啦，爹，您没向我飞眼啊？

爹：爹向姑娘飞眼，俺总觉得不是那回事！

英：这不是演习吗？快来吧！（英喊两声爹）

【父女二人由不好意思，逐渐扭起来。

爹：中了中了，孩子们，俺的这个安排中不中啊？

众：中！

艳：咱都参加爹的生日大赛去！（众好）

【欢快的唢呐曲进，

【众人被感染，加入到秧歌曲中来。

【唢呐高奏，众人扭下。

台上只有宋爹投入的在扭秧歌，忽然发现孩子们都走了，大声说：孩子们，等等俺！

众上：爹，给您祝寿了！

爹上，鞠躬！

——剧终

（责编：周淑艳）